

发行人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Mingji Hi-Tech Electronics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长富路12号)

MGE 铭基高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4.5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8
一、普通释义.....	8
二、专业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4
一、重大事项提示.....	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概况.....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9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21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6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6
八、选择的上市标准.....	26
九、发行人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6
十、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7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情.....	2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9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3
三、其他风险.....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8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39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的情况.....	43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43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43
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44
九、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44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0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5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6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6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61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1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62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62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62
十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3
二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63
二十一、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64
二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69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6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0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2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0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5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0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36
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136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51
十、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5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5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55
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 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159
三、审计意见及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16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2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3
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79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83
八、分部信息.....	185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85
十、经营成果分析.....	187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23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244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55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56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7
十六、盈利预测信息披露情况.....	25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8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计划.....	258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259
三、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260
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	263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63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63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64
四、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6
五、独立经营情况.....	266

六、同业竞争.....	267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68
八、关联交易.....	271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72
十、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72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74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74
二、股利分配政策.....	274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27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8
一、重大合同.....	278
二、对外担保情况.....	283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283
第十一节 声明	285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8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7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88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89
六、审计机构声明.....	290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1
八、验资机构声明.....	293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95
第十二节 附件	296
一、备查文件.....	296
二、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97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98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299
五、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2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25

七、知识产权附表.....	330
---------------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释义

铭基高科、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铭基集团	指	东莞铭基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2019年12月10日，东莞铭基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铭基电子	指	东莞市铭基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2015年4月28日，东莞市铭基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东莞铭基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铭基	指	江西铭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名“江西锦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9日更名为“江西铭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铭达	指	江西铭达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9日注销
东莞科强	指	东莞科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鸿基盛	指	深圳市鸿基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贵州铭兴	指	贵州铭兴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贞丰宏盛	指	贞丰宏盛电子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6月28日注销
湖南铭基	指	湖南铭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铭基	指	铭基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印度铭基	指	MINGJ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系香港铭基在印度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超兴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莞创投	指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香港铭基法律意见书》	指	2023年11月20日，中国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铭基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MINGJI TECHNOLOGY（H.K.）DEVELOPMENT CO., LIMITED）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事宜》
《印度铭基法律意见书》	指	2023年12月1日，印度拉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MINGJ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联想	指	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联想集团有限公司（0992.HK）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客户
维沃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发行人客户
纬创	指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3231.TW）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客户
鸿海、富士康	指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317.TW）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客户
华为	指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荣耀	指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Action	指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发行人客户
利丰	指	Li & Fung（Trading） Limited，发行人客户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 的代理商
和硕	指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38.TW）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客户
仁宝	指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324.TW）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客户
广达	指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382.TW）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客户
戴尔、Dell	指	美股上市公司 Dell Technologies Inc（DELL.N）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客户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415.SZ）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客户
迈瑞医疗	指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760.SZ）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客户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客户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SZ）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客户
大运汽车	指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客户
赣锋锂业	指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60.SZ）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客户
合众新能源	指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鸿创新能源	指	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协能科技	指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闻储创新	指	深圳闻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广州巨湾	指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宏碁、Acer	指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2353.TW）
华硕、Asus	指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357.TW）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75.SZ），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泓禧科技	指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1857.BJ），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凯旺科技	指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182.SZ），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桦晟	指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桦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202.TW），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创益通	指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991.SZ），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瀛通通讯	指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2861.SZ），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壹连科技	指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西典新能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小米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OPPO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胜蓝科技	指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43.SZ）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2,604.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北京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

报告期期初	指	2020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9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消费电子	指	通常指和社会类、工业类等电子产品相对应的电子产品分类，包括智能手机、电脑、电视机、视盘机、数字机顶盒、录像机、摄录机、游戏机以及其他个人及家庭用电子产品等
3C	指	Computer、Communication、Consumer Electronic，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的简称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小型的机器、仪器的组成部分，其本身常由若干零件构成，可以在同类产品中通用；常指电器、无线电、仪表、笔记本电脑等工业的某些零件
LVDS	指	Low-Voltage Differential Signaling，即低电压差分信号，是一种低功耗、低误码率、低串扰和低辐射的差分信号技术
Coaxial	指	同轴线，即有两个同心导体，而导体和屏蔽层又共用同一轴心的连接组件
Teflon	指	铁氟龙线，即以聚四氟乙烯俗称氟塑料为绝缘，包裹金属导体而成的连接组件
FFC	指	Flexible Flat Cable，即柔性扁平电缆
SATA	指	Serial Advanced Technology Attachment，串行高级技术附件，一种基于行业标准的串行硬件驱动器接口
USB	指	Universal Serial Bus，即通用串行总线，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指符合USB接口系列标准的连接器产品，适用于消费电子产品与其他移动存储设备及娱乐设备之间的数据传输及交换
Type-C	指	最新的USB接口外形标准，这种接口没有正反方向区别，具有体积纤薄、数据传输速度快、可正反拔插和供电量大等特点
Lightning	指	苹果高速多功能I/O（输入输出）接口
CCS	指	Cells Contact System，一种将铝巴、信号采集组件、绝缘材料等通过热压合或铆接等方式组合在一起，实现电芯间串并联及温度、电压等信号采集和传输的电连接系统
扩展坞	指	信号适配器的一种，通过复制甚至扩展移动设备的端口，实现移动设备与多个不同协议接口的配件与外置设备的连接
端子	指	接线终端，又称接线端子
模具	指	在工业生产中，用于将材料强制约束成指定模型（形状）的一种工具
冲压	指	材料冲压成型
注塑	指	熔融塑料注射成型
TWS 耳机	指	即 True Wireless Stereo，无线立体声蓝牙耳机
PIN	指	线束与接插件的接口数，如6pin为三个针脚一排，一共两排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即个人计算机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th-Generation, 5G）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也是继 2G、3G 和 4G 之后的延伸。5G 的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HDMI	指	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即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主要用于高清晰度影像及音频传输
Cable	指	电线电缆，连接线
Mb/s、Gb/s	指	衡量交换机总的的数据交换能力的单位，1Mb/s 代表每秒传输 1 兆位，1Gb/s 传输速度为每秒 1,000 兆位
AWG	指	美国线规（American wire gauge），是一种区分导线直径的标准，数值越大，直径越小。24 标准线规的直径是 0.511 毫米
Hz	指	Hertz，国际单位制中频率的单位，是每秒钟的周期性变动重复次数的计量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即柔性印制电路板
EMI	指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即电磁干扰
UV 胶	指	UV 为 Ultraviolet Rays，即紫外线，UV 胶一般指无影胶，是一种必须通过紫外线光照射才能固化的一类胶粘剂
DP	指	Display Port，是 VESA 组织 2006 年新推出的一项视频和音频传输标准
YAG 镭射	指	Yager 镭射，即一种激光加工技术
GB	指	Ground Bar，即接地铜条
H/B	指	Hot Bar，即脉冲热压焊接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原件的支撑体
SMT	指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印刷电路表面贴装技术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经过 SMT 电子器件表面贴装技术组装的印制电路板
OQC	指	Outgoing Quality Control，产品在出货之前为保证出货产品满足客户品质要求所进行的检验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即质量保证
CCD	指	Charge-coupled device，电荷耦合元件，是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数字信号
Mylar	指	聚酯薄膜，即一种坚韧聚脂类高分子物
AOI	指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自动光学检测，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的设备
LD-PE	指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即低密度聚乙烯塑料
VGA	指	Video Graphics Array，视频图形阵列，具有分辨率高、显示速率快、颜色丰富等优点。是电脑采用 VGA 标准输出数据的专用接口
FIO	指	Front Input Output，即前置输入输出接口
PVC	指	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应用广泛
TPE	指	Thermoplastic Elastomer，又称人造橡胶或合成橡胶。其产品既具备传统交联硫化橡胶的高弹性、耐老化、耐油性各项优异性能，同时又具备普通塑料加工方便、加工方式广的特点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用于自动化控制的数字逻辑控制器, 可以将控制指令随时加载内存内储存与执行
VMI	指	Vendor Management Inventory, 即库存管理模式
CNAS	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PCS	指	计量单位, 代表个数, 件数或台数
HPD	指	High Performance Data, 高清数据连接器接口, 应用于车载娱乐影音系统
HSD	指	High Speed Data, 高速数字信号连接器, 可用于多种应用, 如视频、音频、数据传输等
Fakra	指	德语中 Fachkreis Automobil (汽车专家组) 的缩写, 一种汽车电子使用的 RF 射频信号连接器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及主要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精密连接组件是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工控、医疗、汽车及新能源等行业重要的上游产品。宏观经济形势波动会对连接器下游主要应用行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对精密连接组件的需求。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手机领域，并积极开拓工控安防、汽车、新能源、医疗等下游行业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面向计算机、手机领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76%、86.34%、88.75%、**79.87%**，是公司业务的基石。公司客户主要为计算机、手机行业的国际知名企业，市场份额和经营状况表现较为稳定。近年来，全球计算机市场需求因远程办公、线上教育等需求刺激有所反弹，但 2022 年受全球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出货量继续下滑，同比下降 16.33%；全球手机市场受消费者换机周期延长、芯片短缺等因素影响，近五年出货量呈小幅下滑趋势。**根据 IDC 数据，2023 年下半年计算机和手机行业已相继走出行业低谷，市场需求逐步回到正常水平。**但若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下游销售领域及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起步于计算机、手机等消费电子行业，计算机和手机类连接组件是公司业务的基石。报告期各期，公司面向计算机、手机领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76%、86.34%、88.75%、**79.87%**。公司向前五大客户

（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9%、56.90%、56.10% 和 **48.46%**，客户结构相对集中，主要由于下游主要应用领域计算机、手机等行业的客户市场份额较为集中所致。

如果公司未能保持在消费电子行业的竞争地位以及有效拓展其他销售领域，或者主要客户因采购政策变化、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调整等导致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外协管理的风险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适当地利用产业链分工，以外协模式补充弹性产能。公司的计算机类连接组件产品以外协生产模式为主，对于新料号、对交期和质量有特别要求、以及工艺较为复杂或外协生产良率较低的产品自主生产，成熟的批量产品的组件加工环节主要通过外协厂商进行。外协工段工艺简单、工序较多，需要大量人员手工或使用简单设备完成，外协加工是连接器产业链广泛采用的生产模式，也是公司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委外加工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50%、16.28%、15.91% 和 **17.16%**。外协生产环节相较于自产而言平均节约人工成本约 20%，对应产品的毛利率贡献大约 5%。

连接器下游的终端品牌厂商及其代工厂主要系国内外知名客户，对供应商提供标准化销售合同，部分合同中存在限制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形。公司严格把控采用外协加工的产品品质，在交期、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持续符合客户要求，在合作过程中客户未就合同履行提出过异议。

未来若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减弱，或对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和交期管理不善，以及出现客户就合同约定提出异议的情况，将可能影响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接插件类、电子类、线材类、铜材类及胶料类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保持在 50% 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受国际大宗商品铜等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的铜材等原材料采购成本在 2021 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而由于公司已与客户约定相对稳定的销

售价格，采购成本增长挤压了公司当年的利润空间；2022 年大宗商品价格趋于稳定，公司业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无法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向外部转移或通过技术工艺创新予以抵消，将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62,271.54 万元、67,085.96 万元、68,554.52 万元和 **41,180.72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6.37%、54.07%、60.24%、**52.05%**。公司产品外销比例较高，由于公司与外销客户签订的订单系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对于每类产品型号在双方议价后以相对固定的价格进行交易，如果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会导致公司确认的本币收入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当期毛利率水平和经营业绩。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77%、12.68%、14.98%和 **15.04%**，以**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测算，**报告期各期**汇率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幅度分别为 **1.45 个百分点、-2.02 个百分点、-1.11 个百分点、2.04 个百分点**。

此外，短期内美元贬值会形成公司的汇兑损失，导致财务费用增加，2020 年、2021 年公司分别产生汇兑损失 1,198.89 万元、487.41 万元，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分别产生汇兑收益 1,768.32 万元、**478.42 万元**。

若未来人民币汇率产生较大波动，将使公司面临毛利水平和汇兑损益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此外，人民币持续升值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外销产品的销售定价，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王彩晓、王成富合计控制公司 91.20%的股份，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同时，实际控制人亲属长期在公司任职，分别承担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采购总监、行政专员、业务经理、外联经理、总经办助理等岗位职责，控股权集中和家族成员任职情况可能对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实际控制人仍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

划、选举董事和监事、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重大影响，若控制不当，则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7、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551.14 万元、124,352.64 万元、113,986.35 万元和 **79,347.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32.58 万元、**3,797.29 万元**、**6,851.06 万元**和 **3,095.62 万元**，整体业绩存在一定波动。如果未来下游终端品牌出货量持续下滑，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 22 日 股份公司：2019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7,81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彩晓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长富路 1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长富路 12 号
控股股东	王彩晓	实际控制人	王彩晓、王成富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604.50万股(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604.50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417.00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铭基高科电子总部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精密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是连接器领域具有规模化、高可靠性、快速响应等综合服务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精密连接组件由接插件、线材等零配件组成，是电子设备中传输信号，接通电流的桥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工控安防、汽车等多个领域。公司深耕精密连接组件领域二十余年，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产品品类丰富，已形成计算机类连接组件、手机类连接组件为业务基石，新能源、工控安防等其他类连接组件快速发展的业务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前期商务洽谈、资质审查、实

地验厂、价格评估等严格的审核流程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以 VMI 销售模式和一般商品销售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和库存管理需求，通过与主要客户持续合作和深入二次开发，提升市场影响力和口碑效应，进一步拓展行业内潜在客户以及其他应用领域。公司的产品销售领域从计算机、手机行业逐渐向工控安防、新能源、医疗等行业拓展，在计算机和手机领域与维沃、联想、华为、广达、纬创、戴尔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工控安防、新能源和医疗等领域与海康威视、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大运汽车、赣锋锂业、迈瑞医疗等行业龙头厂商建立合作，市场地位突出。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9.69%、56.90%、56.10% 和 **48.46%**，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但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由于不同客户对精密连接组件的规格、性能要求有所差别，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来确定生产计划，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与委外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结合订单交期以及自身产能饱和程度等问题，适当利用产业链分工，将部分产品或工序交由外协厂完成，有利于公司合理的降低生产成本，集中资源于较为核心的产品设计、工序改良环节。

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透明，经过多年考察和遴选，公司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采取合格供应商入库机制和考评管理机制，从采购源头环节进行严格的品质把控。由于产品线范围较广，所需原材料型号繁多，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按照“以产定购”原则，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预测及安全库存进行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接插件类、电子类、线材类、铜材类及胶料类等，主要材料供应商包括胜蓝科技、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外协供应商包括洪雅善翔电子有限公司、安徽品佳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奥克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23.92%、23.95%、20.33% 和 **16.96%**。

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突出，在产品制造工艺方面不断创新，扎实掌握了超声波焊接技术、激光焊接技术、线束阻断式防水结构设计技术、抗电磁干扰及防辐射技术、信号完整性、**动力电池组装设计技术、新能源连接器防水技术、车载以太网连接技术**等精密连接组件领域核心技术，使产品性能稳定地保

持在行业主流水平；公司还洞悉产业链需求，将产品生产制造过程逐步向自动化、智能化和柔性化升级，自主研发自动包铜箔机、自动焊接机、自动铁壳组装和自动成型机等自动化设备，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近年来，公司陆续获得下游知名客户授予的“行业贡献奖”、“品质提升奖”、“最佳交付奖”、“优秀质量奖”等荣誉，并获得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1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精密连接组件。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中类下的“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小类。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1,287.36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不适用	-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1.40 亿元，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三）发行人成长性的说明

近年来，个人电脑、智能手机业务已进入存量博弈的时代，行业集中化的趋势愈发明显。部分技术实力较弱、规模较小的生产商逐步退出，行业资源逐步向规模较大的厂商集中。未来，行业龙头企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保持行业领先的地位，可以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随着市场规模和占有率的不断提高形成规模效应。此外，消

费电子领域的配件产品应用场景广泛，行业下游领域众多。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以及用户拥有的消费电子终端设备数量的增加，多设备之间互联互通、数据传输与共享的应用场景日益丰富，创造出新的消费电子需求，也催生了各类信号适配器、连接线的新增市场需求。同时，由于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终端设备基于轻薄化、设计简约等考虑，接口不断精简，对配套零部件产品性能和工艺难度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这一趋势有利于市场上优质企业利用资金实力、研发创新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快速开发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迎合客户需求。公司凭借多年积淀的研发技术和客户资源优势，能够持续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升现有客户份额并开拓新产品订单，实现自身业务的持续增长。

公司在消费电子连接组件领域深耕二十余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定保持在 10 亿元以上，计算机、手机等消费电子精密连接组件是公司业绩的压舱石。在此基础上，公司还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并逐步降低对低毛利业务的依赖，手机类连接组件业务收入占比呈持续下降趋势，多元化的产品布局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抗风险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已实现产品销售，目前公司已成为大运汽车、赣锋锂业、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 12 个龙头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并取得了 37 个新能源相关项目定点。在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需求快速爆发背景下，公司持续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加快布局，未来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营收占比将快速提升，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带动公司业绩增长。

（四）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是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业务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三创四新”主要体现在产品、技术、工艺创新及新旧产业的融合上，具体表现如下：

1、产品创新

在产品类别方面，公司不断夯实基础，并拓展新产品。精密连接组件产品在计算机、手机等传统应用领域应用广泛，公司顺应行业发展潮流和客户定制化需求，不断实现产品的突破与创新，在华为、联想、维沃、戴尔、和硕等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体系与之保持多年稳定的业务关系。在计算机领域，公司的

主要产品类型从传统的 IDC 软排线拓展至目前市场主流的 SATA 电脑机箱数据传输线、FFC 连接线；在手机及周边领域，公司作为 HDMI 协会、HDCP 协会的会员单位，拥有 USB 一至四代全系列产品的开发制造能力。此外，为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结合国家政策和下游行业需求的调研，对其他类连接组件产品做了充分的研发积累。在新能源领域，公司的产品类型从传统汽车的低频控制线束拓展至新能源汽车的 CCS 电芯连接组件、高低压连接器、BMS 主控通讯线、电动控制机高压线束总成、驱动电机高压线束总成等产品。

在产品技术指标方面，公司的精密连接组件产品在产品性能的关键指标如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环境性能等方面均超过行业标准，满足国内外知名客户的严苛要求。例如，在计算机类连接组件领域，电磁兼容指标是评价设备可靠性的重要指标，可以使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运行要求并不对其他设备产生电磁干扰，公司采用塑胶电镀替代铁壳结构将电磁兼容效果由-3dB 提升至-6dB，且塑胶电镀的成本低于铁壳结构，公司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进一步降低了产品成本；在手机类连接组件及周边领域，公司积极跟踪行业技术更替的趋势，掌握 Type-C、Lightning、HDMI、DP 等不同协议的精密连接组件产品技术和工艺制程，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系列以及完整的产品规格架构，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 USB Type-C 制造工艺已实现全自动化生产，于 2022 年 9 月取得 USB4 Gen3 认证，采用 30AWG 裸铜导体使长度 1 米的数据线达到 40Gb/s 传输速率，传输画质/刷新率为 8K/60HZ，极大地优化了成本，对比目前行业主流的 USB Type-C 规格 USB4 Gen2，为行业领先水平。此外，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取得行业最新的 HDMI2.1 认证，HDMI2.1 高频视频传输数据线可支持最高 8K 的分辨率和 60HZ 的刷新率，其最高传输带宽达到行业领先的 48Gb/s。

为了适应连接组件领域“轻量化、集成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还持续追求产品材料创新升级、实现轻量化、高效能，特别是在新兴领域实现多项技术突破。公司研发的铝导线产品成功规避了在铝导线蠕变、电腐蚀、机械性能差等方向的风险，创造性地使用超声波焊、摩擦焊等进行工艺改良，大力推进铝导线相关产品研发，铝导线重量轻的同时性价比较高，代表了大线径导线的发展方向。公司对极细导线与铝导线产品的研究提升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例如公司实现了新能源整车线束小线径导线应用的技术突破，

相较于业内普遍使用横截面积 0.22mm^2 - 0.35mm^2 的导线，公司以 0.13mm^2 导线解决了小线径导线在机械强度、加工工艺、汽车应用环境等问题，对整车轻量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布局预研了针对 CCS 电芯连接组件智能化通信监测方案，将 CCS 产品的开发路线从单体结构向一体化集成和智能化发展。在工控医疗领域，公司紧跟迈瑞等主流品牌商的需求，研发医疗设备内部线束以及心电图线束、手术刀线束、超声波线束等设备外部线束，相较于行业内信号针间距 0.4mm 以上主流水平，公司的柔性扁平线束产品信号针间距达到 $0.25\sim 0.3\text{mm}$ ，线径最小达到 0.06mm 。

2、工艺技术创新

作为消费电子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积累，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在产品设计和生产设备和工艺等方面形成超声波焊接、激光焊接、防水结构设计、插接固定技术、信号完整性技术、阻燃、抗电磁干扰、胶料低压成型、动力电池组设计技术、新能源连接器防水技术、车载以太网连接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持续提升焊接、铆压、成型和组装几大工艺水平，通过工艺技术创新实现成本优化，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以新能源汽车的 CCS 产品为例，公司自 2021 年开始研发针对新能源产品的超声波直焊技术，相较于激光焊，其内阻更小，降低了电能传输损耗，可以延长整车续航里程，公司的超声波焊接工艺专门针对 35 微米铜箔焊接而设计，将垂直剥离力提高到行业先进水平 13N，满足了新能源客户提升焊接工艺的需求，获得了下游知名客户宁德时代的认可；公司还开发了 FCC-CCS 系统和刺破压接关键技术，通过将传统导线压制成柔性扁平线 FCC (Flexible flat cable connect flexible die-cut circuit，柔性扁平电缆连接柔性模切电路)，结合新端子压接工艺，将成本降低 30%；在汽车智能化电气系统领域，公司针对未来自动驾驶等级 L2+及以上开发了千兆以太网系统、模组化车规连接器和高速数据传输 Fakra 系统，采用超薄 Mylar 包覆工艺，降低 EMI 电磁干扰，保障数据传输的可靠性，将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超声波传感器等海量数据无损实时地高速传输到自动驾驶系统的域控制器 (DCU)。公司的相关技术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产品中，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工艺技术创新成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 **14** 项发明专利、**14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有 **24** 项发明专利处于在审状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3% 以上。

3、设备创新

公司充分发挥在消费电子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和工艺开发经验，通过持续导入自动化设备以提升产品生产效率、优化成本和产品质量为目标，不断对生产流程和工艺设备进行改进，构建智能化、数据化及自动化的生产体系，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在制造设备方面，公司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低压成型设备，主要用于高频线束生产；在检测设备方面，公司自研改装了 **AVI 3D 线光谱相机检测机**，为 **CCS 产品提供有效的品质保障**，此外，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敲击测试仪，主要用于可穿戴类产品精密连接组件的撞击检测；在自研改装方面，公司对外购设备进行二次改造以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通过创新提升自动化水平，并根据多年生产经验对设备持续改进，公司提升了生产效率，形成规模效应，有效保障了产品良率并优化了生产成本。

4、公司持续以产品创新、技术和工艺开发驱动业务发展，构建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研发、制造和检测等领域核心技术的形成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息息相关，公司追求行业技术前沿并在业务合作中持续响应和配合客户的业务需求而迭代产品，长期坚持研发投入，生产制造工艺不断改进、提高，规模化效应较为明显。对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而言，进入公司所在细分领域并熟练掌握公司产品技术亦需要进行较长时间的技术研发与经验积累，在短时间内较难达到或超越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为满足大客户对于精密连接组件产品的设计、验证和生产过程检测需求，在广东、江西、贵州和湖南等地设立了专业实验科室，实验室占地面积超过 1,500 平方米，拥有各类专业设备 100 余台，专门的管理、技术团队 30 余名。目前公司已通过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认证**。公司构建的专业实验室为产品设计、研发和工艺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对促进公司与大客户之间长期、稳定合作有重要意义。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09.30/ 2023年1-9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2,882.34	103,790.40	103,512.94	93,73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4,369.51	51,263.25	44,168.40	38,58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02%	48.24%	58.85%	62.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84%	50.61%	57.33%	58.84%
营业收入（万元）	79,347.45	113,986.35	124,352.64	110,551.14
净利润（万元）	3,113.66	7,089.53	5,670.64	6,71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13.66	7,089.53	5,670.64	6,71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95.62	6,851.06	3,797.29	5,83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91	0.73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0	0.91	0.73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14.86%	13.72%	2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11.66	7,029.56	10,136.52	8,637.27
现金分红（万元）	-	-	-	2,02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2%	3.22%	3.20%	3.29%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模式、采购情况、销售情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八、选择的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适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97.29 万元、6,851.0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九、发行人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铭基高科电子总部项目（一期）	27,740.53	27,740.5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41900-39-03-081627）	《关于铭基高科电子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8106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94.43	5,194.4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3-441900-04-01-995121）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	7,2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0,134.96	40,134.96	-	-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实施，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永续经营，做国际化一流企业”的愿景，秉承“以客户为导向，诚信创新为本”的价值观，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精密连接组件产品。公司根据行业的发展特性及产业链终端产品快速迭代的趋势，加快新产品研发的落地，持续推动发展智能制造及数字化工厂建设，提高公司未来竞争力。

在管理上公司追求全方位满足市场需求，全面贯彻执行经营安全、质量为本，成本领先、及时交付，技术立足，价值服务的目标管理理念。

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以来在精密连接组件行业深耕积累的经验与行业资源，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及新客户；公司将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材料，专注于产品的持续创新，加快研发新产品的时效性并有效推进产业化，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在未来力争成为行业头部企业。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下游销售领域及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起步于计算机、手机等消费电子行业，计算机和手机类连接组件是公司业务的基石。报告期各期，公司面向计算机、手机领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76%、86.34%、88.75%、**79.87%**。公司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9%、56.90%、56.10%和 **48.46%**，客户结构相对集中，主要由于下游主要应用领域计算机、手机等行业的客户市场份额较为集中所致。

如果公司未能保持在消费电子行业的竞争地位以及有效拓展其他销售领域，或者主要客户因采购政策变化、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调整等导致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外协管理的风险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适当地利用产业链分工，以外协模式补充弹性产能。公司的计算机类连接组件产品以外协生产模式为主，对于新料号、对交期和质量有特别要求、以及工艺较为复杂或外协生产良率较低的产品自主生产，成熟的批量产品的组件加工环节主要通过外协厂商进行。外协工段工艺简单、工序较多，需要大量人员手工或使用简单设备完成，外协加工是连接器产业链广泛采用的生产模式，也是公司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委外加工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50%、16.28%、15.91%和 **17.16%**。外协生产环节相较于自产而言平均节

约人工成本约 20%，对应产品的毛利率贡献大约 5%。

连接器下游的终端品牌厂商及其代工厂主要系国内外知名客户，对供应商提供标准化销售合同，部分合同中存在限制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形。公司严格把控采用外协加工的产品品质，在交期、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持续符合客户要求，在合作过程中客户未就合同履行提出过异议。

未来若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减弱，或对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和交期管理不善，以及出现客户就合同约定提出异议的情况，将可能影响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62,271.54 万元、67,085.96 万元、68,554.52 万元和 **41,180.72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6.37%、54.07%、60.24%、**52.05%**。公司产品外销比例较高，由于公司与外销客户签订的订单系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对于每类产品型号在双方议价后以相对固定的价格进行交易，如果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会导致公司确认的本币收入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当期毛利率水平和经营业绩。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77%、12.68%、14.98%和 **15.04%**，以**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测算，**报告期各期**汇率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幅度分别为 **1.45 个百分点、-2.02 个百分点、-1.11 个百分点、2.04 个百分点**。

此外，短期内美元贬值会形成公司的汇兑损失，导致财务费用增加，2020 年、2021 年公司分别产生汇兑损失 1,198.89 万元、487.41 万元，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分别产生汇兑收益 1,768.32 万元、**478.42 万元**。

若未来人民币汇率产生较大波动，将使公司面临毛利水平和汇兑损益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此外，人民币持续升值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外销产品的销售定价，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不能持续保持高效研发能力的风险

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过程包含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提出的定制化产品需求推进研发立项，也包括预判行业发展、紧跟行业相关技术的发展前沿而提前进行技术储备。随着终端产品对元器件体积、可靠性、集成度等要求越来越高，客户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强，对上游供应商的设计研发能力、材料选

择能力、生产工艺水平、品质控制及快速供货能力等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如果对产品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准确判断，或重要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将面临技术更新与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新产品开发需求持续旺盛，如公司不能及时响应客户对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的需求，将会对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能力。

（五）新产品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新能源、工控医疗等行业蓬勃发展的契机，增加在上述领域的研发投入，凭借多年来积累的精密连接组件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与该等领域龙头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对其提供 CCS 连接组件、各类高低压线束等产品。2022 年，公司的工控安防、汽车、新能源等连接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同比增长约 45%；**2023 年 1-9 月，公司的新能源、工控安防、汽车等连接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同比增长约 125%**。但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仍处于拓展期，尚未形成大规模生产和销售，对公司的盈利水平贡献尚不明确。如果公司不能顺利扩大新产品的销售规模，提升相应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77%、12.68%、14.98% **和 15.04%**，其中，收入及毛利占比最高的计算机类连接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24.80%、18.95%、21.69%、**24.37%**，总体呈下降趋势，收入占比第二的手机类连接组件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29%、3.47%、5.81%、**2.89%**，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由于计算机、手机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采取跟随市场的定价策略；此外，细分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汇率波动等均会对毛利率产生影响。若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技术创新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者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主要产品单价下降、成本提升，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或保持在较低水平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27.92 万元、27,409.26 万元、26,357.74 万元 **和 31,900.55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07%、39.06%、38.11%、**43.0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79%、22.04%、23.12%、**40.20%**。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基本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规模相对于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的情况。在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个别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公司可能存在因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如若客户信用风险集中发生，则公司将面临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5,959.82 万元、29,445.49 万元、24,087.28 万元、**26,459.66 万元**，各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439.83 万元、1,869.26 万元、1,330.86 万元、**1,676.59 万元**。公司采用根据订单及需求预测进行生产的生产模式及“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于产品细分品类较为丰富，呈现规格多、批次多等特点，此外，为加快订单反应速度，配合客户需求，公司存在以 VMI 模式销售的情形，从而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公司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未来若公司存货管理能力未能匹配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或受下游客户产品销售状况、产品升级换代等因素的影响，出现存货库龄较长、销售价格下降等情况，可能导致存货减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公司生产人员以农村户籍人员居多，部分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且该类员工就业流动性较大，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导致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加大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并根据员工需要向其提供宿舍和住房补贴等，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逐步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养老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21.30%、88.57%、89.22%、**79.25%**，医疗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71.03%、77.69%、85.54%、**79.73%**，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88.14%、91.91%、92.38%、**82.79%**。但公司未给部分符合条件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仍存在被相关主

管机构要求补缴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王彩晓、王成富合计控制公司 91.20%的股份，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同时，实际控制人亲属长期在公司任职，分别承担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采购总监、行政专员、业务经理、外联经理、总经办助理等岗位职责，控股权集中和家族成员任职情况可能对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实际控制人仍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选举董事和监事、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重大影响，若控制不当，则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551.14 万元、124,352.64 万元、113,986.35 万元和 **79,347.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32.58 万元、**3,797.29 万元**、**6,851.06 万元**和 **3,095.62 万元**，整体业绩稳中有升，但存在一定波动。如果未来下游终端品牌出货量持续下滑，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及主要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精密连接组件是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工控、医疗、汽车及新能源等行业重要的上游产品。宏观经济形势波动会对连接器下游主要应用行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对精密连接组件的需求。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手机领域，并积极开拓工控安防、汽车、新能源、医疗等下游行业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面向计算机、手机领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76%、86.34%、88.75%、**79.87%**，是公司业务的基石。公司客户主要为计算机、手机行业的国际知名企业，市场份额和经营状况表现较为稳定。近年来，全球计算机市场需求因远程办公、线上教育

等需求刺激有所反弹，但 2022 年受全球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出货量继续下滑，同比下降 16.33%；全球手机市场受消费者换机周期延长、芯片短缺等因素影响，近五年出货量呈小幅下滑趋势。**根据 IDC 数据，2023 年下半年计算机和手机行业已相继走出行业低谷，市场需求逐步回到正常水平。**但若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连接器产业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基地，近年来受制于下游主要行业周期波动，计算机、手机等产品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使得连接器企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公司上述应用领域的精密连接组件产品跟随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单价和毛利率水平承压。电子元器件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涉及面较广，市场需求及行业趋势变化较快，公司下一阶段将平衡市场规模增长与盈利水平的提升，同时拓展发展空间更大的应用领域。

如果未来竞争加剧，而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稳定、快速交付能力以及创新研发能力，以满足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订单需求，或在产品发展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研判，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将可能无法及时匹配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而导致对部分客户销售收入下滑、产品毛利率和市场份额下降等情况，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相关领域国产替代加快、市场容量持续扩大，还可能出现其他领域连接器企业进入并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接插件类、电子类、线材类、铜材类及胶料类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保持在 50% 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受国际大宗商品铜等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的铜材等原材料采购成本在 2021 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而由于公司已与客户约定相对稳定的销售价格，采购成本增长挤压了公司当年的利润空间；2022 年大宗商品价格趋于稳定，公司业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

涨，而公司无法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向外部转移或通过技术工艺创新予以抵消，将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招工不足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产品存在定制化特点，部分工序需要大量人工完成，难以全面使用自动化设备替代，一线员工流动性较大，且学历水平不高。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铭基高科及其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3,364 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将持续增加，人工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基础保障，如果未来公司招工不能满足生产用工需求，或者新员工无法快速掌握生产工艺，将可能对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用工成本不断上升，公司可能需要付出更高的人力成本，吸引和维持技术、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压力。

（五）技术替代及用户消费习惯变动等风险

连接器行业尤其是消费电子连接器领域的市场需求与电子元器件技术发展和用户消费习惯变动息息相关。以智能手机为例，经过几年的高速发展，技术革新速度减缓，换机周期延长；同时随着接口协议的统一，手机类连接组件通用性提升，部分品牌商基于成本或环保等因素考虑，在产品销售时不配备充电线束。此外，无线充电和传输技术日益成熟，在手机、智能穿戴、智能家居、车载等产品方面替代了一些传统线束的市场需求。

随着下游行业技术进步和用户消费习惯变动，不排除出现更多的非线束类传输产品，或连接器行业出现新的工艺技术，从而对市场需求形成负面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国际贸易争端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伴随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势头上升，贸易摩擦加剧。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62,271.54 元、67,085.96 万元、68,554.52 万元和 41,180.72 万，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6.37%、54.07%、60.24%、52.05%。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由于联想、纬创、鸿海、广达等主要客户生产场所集中在境内保税区所致，公司直接出口占比较低，国际贸易摩擦未对公司面向主要客户的销售产生重大

影响。但如果未来国际贸易形势恶化，可能导致公司与部分外销客户合作受限，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东莞科强、深圳鸿基盛享受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减免、20% 优惠税率等税收优惠，报告期各期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564.04 万元、47.74 万元、3.64 万元、**0.00 万元**。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执行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公司产品主要出口退税率为 13%。若未来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被调低或取消，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系基于下游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但在未来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竞争对手策略、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增长情况不及预期、竞争加剧，则公司可能面临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1,396.32 万元，占 2022 年公司利润总额的 17.41%。如果募投项目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将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规模扩张带来的内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平稳增长，未来随着连接器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内控管理水平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经营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增幅高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Mingji Hi-Tech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7,812.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49192024E
法定代表人	王彩晓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长富路 12 号
邮政编码	523726
电话号码	0769-81281966
传真号码	0769-8960200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gew.com
电子邮箱	ir@mgew.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及负责人	董事会办公室 王秋紫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电话号码	0769-8128196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铭基电子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王彩晓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王成富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铭基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王彩晓	40.00	80.00%
2	王成富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更名为铭基集团。

2019 年 10 月 22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70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铭基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6,040,553.95 元。

2019 年 10 月 22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43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铭基集团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0,173.32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3 日，铭基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铭基高科。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净资产 206,040,553.95 元为基础，按 1:0.3640 的比例折为股本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铭基集团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11 月 8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774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铭基高科（筹）已将铭基集团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206,040,553.95 元折合为股本 75,000,000.00 元。同日，铭基高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申请。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彩晓	5,625.00	75.00%
2	王成富	1,500.00	20.00%
3	王彩芬	187.50	2.50%
4	王彩平	187.50	2.50%
合计		7,5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即报告期期初，铭基高科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彩晓	5,625.00	75.00%
2	王成富	1,500.00	20.00%
3	王彩芬	187.5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	王彩平	187.50	2.50%
合计		7,5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及股权转让情况

2020年8月26日，经铭基高科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81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2.50万元由长江晨道、东莞创投和宁波超兴认缴。

2020年9月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360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8月28日，公司收到长江晨道、东莞创投、宁波超兴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4,100万元、1,500万元、400万元，其中312.50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5,68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19.20元/股。

2020年9月10日，铭基高科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铭基高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彩晓	5,625.00	72.00%
2	王成富	1,500.00	19.20%
3	长江晨道	213.54	2.73%
4	王彩芬	187.50	2.40%
5	王彩平	187.50	2.40%
6	东莞创投	78.13	1.00%
7	宁波超兴	20.83	0.27%
合计		7,812.5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铭基高科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长江晨道、东莞创投、宁波超兴于2020年9月增资入股时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在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相关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对赌义务方	对赌条款或类似权利安排
2020年8月27日	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长江晨道、宁波超兴、铭基高科、王彩晓、王成富、王彩芬、王彩平	铭基高科、王彩晓、王成富、王彩芬、王彩平	约定在特定条件下，投资人（指：长江晨道、宁波超兴、东莞创投）拥有回购权（触发回购条件，可要求发行人及其原股东对其股权进行回购）、优先清算权；约定的特殊权利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相应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若申请被否决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或申请撤回上市文件的，则上述特殊权利自动恢复
2020年8月28日	关于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于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东莞创投、铭基高科、王彩晓、王成富、王彩芬、王彩平	铭基高科、王彩晓、王成富、王彩芬、王彩平	

2021年12月，公司与股东长江晨道、东莞创投、宁波超兴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解除了涉及公司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且自始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对赌义务方	对赌条款或类似权利安排的变化情况
2021年12月8日	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长江晨道、宁波超兴、铭基高科、王彩晓、王成富、王彩芬、王彩平	王彩晓、王成富、王彩芬、王彩平	解除发行人在投资协议中的需要承担的回购义务；不承担任何与对赌条款的有关义务；涉及到投资人的任何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以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均不可撤
2021年12月8日	关于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于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	东莞创投、铭基高科、王彩晓、王成富、王彩	王彩晓、王成富、王彩芬、王彩平	

签订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对赌义务方	对赌条款或类似权利安排的变化情况
	补充协议（二）	芬、王彩平		销地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

2、对赌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长江晨道、东莞创投、宁波超兴与王彩晓、王成富、王彩芬、王彩平之前存在的对赌安排尚未解除，但对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不作为对赌义务方

2021年12月8日，根据长江晨道、东莞创投、宁波超兴与王彩晓、王成富、王彩芬、王彩平及铭基高科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解除发行人在对赌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明确约定铭基高科不再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以公司作为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均不可撤销地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公司不对长江晨道、东莞创投、宁波超兴负有任何对赌义务，亦未对对赌安排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公司非对赌义务当事人。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王彩晓、王成富合计持有铭基高科91.20%的股权，长江晨道、东莞创投、宁波超兴合计持有铭基高科4.00%的股权。根据对赌协议的约定，若发生投资人回购权的触发条件（包括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IPO的申报，或有确定性的事由导致可预见公司不能在前述期限内实现合格IPO的申报，或控股股东/现有股东/公司对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重大违约且未能在投资人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和补偿；或公司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或公司主动申请撤回上市文件等情形），则控股股东王彩晓应依照约定回购长江晨道、东莞创投、宁波超兴所持铭基高科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彩晓、王成富控制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因此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对赌协议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中具有对赌性质的条款约定的回购条件主要为发行人是否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IPO申报等，并未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在对赌协议项下，公司并未享有或承担任何权利义务，即使发生触发对赌义务的情形，也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严重影响投资者的权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长江晨道、东莞创投、宁波超兴外，公司未与其他第三方签署过对赌协议或具有类似安排的法律文件。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长江晨道、东莞创投、宁波超兴与王彩晓、王成富、王彩芬、王彩平之间存在对赌安排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根据长江晨道、东莞创投、宁波超兴与王彩晓、王成富、王彩芬、王彩平、铭基高科签署的对赌协议，公司不是对赌义务的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对赌协议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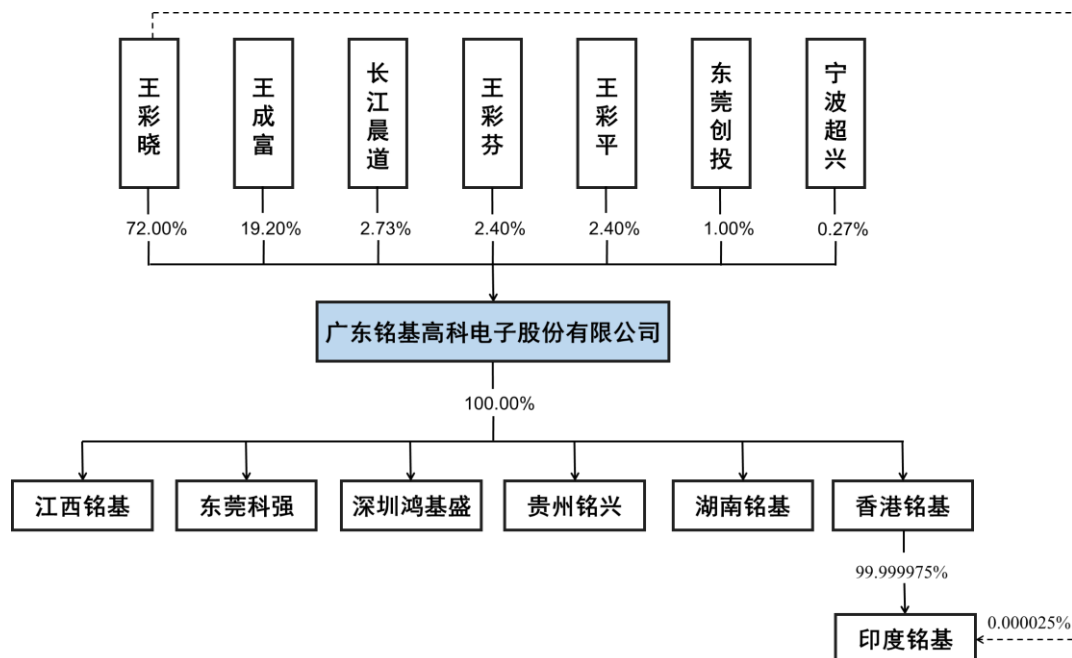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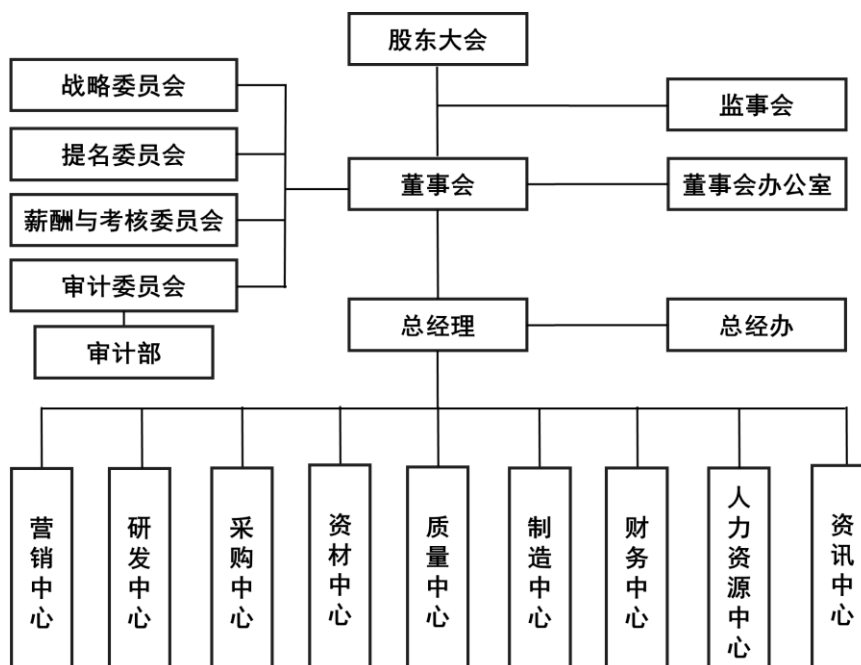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九、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境外控股孙

公司，无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

1、江西铭基

名称	江西铭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锦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彩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327683077M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4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500号		
股权结构	铭基高科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研发、生产计算机、通讯和新能源汽车类连接组件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9. 30/2023年1-9月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	30,901.71	25,047.00
	净资产	10,042.13	7,444.89
	营业收入	35,561.57	48,645.59
	净利润	2,597.24	1,859.29

注：上述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2、东莞科强

公司名称	东莞科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彩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TB9G8G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长富路12号1栋		
股权结构	铭基高科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生产、销售机器人连接组件及机器人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9. 30/2023年1-9月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	364.40	565.52
	净资产	216.49	275.29

	营业收入	682.43	1,422.11
	净利润	-58.80	-206.41

注：上述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3、深圳鸿基盛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基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彩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71309R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0栋二层2B		
股权结构	铭基高科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销售计算机类连接组件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9.30/2023年1-9月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	801.19	1,391.51
	净资产	689.72	1,303.37
	营业收入	188.88	289.16
	净利润	-13.65	-16.53

注：上述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4、贵州铭兴

公司名称	贵州铭兴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成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22MA6DKLWL1M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市兴仁经济开发区		
股权结构	铭基高科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生产手机类连接组件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万元）	科目	2023.9.30/2023年1-9月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	533.55	994.69
	净资产	336.74	527.17

	营业收入	1,419.83	3,114.33
	净利润	-190.44	117.52

注：上述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5、湖南铭基

公司名称	湖南铭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成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0MA4R3T2X73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邵阳经济开发区湘商产业园讯源电子6号、7号两栋厂房		
股权结构	铭基高科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生产工控安防类连接组件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万元）	科目	2023.9.30/2023年1-9月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	1,860.17	768.77
	净资产	815.78	479.33
	营业收入	2,797.81	2,415.85
	净利润	336.45	74.38

注：上述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6、香港铭基

中文名称	铭基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ingji Technology (H.K.) Development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2257772		
商业登记证	64961606-000-07-23-5		
注册资本	180万港币		
实收资本	180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香港九龙新蒲岗大有街3号万迪广场19楼H室		
董事	王彩晓		
股权结构	铭基高科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的财务	项目	2023.9.30/2023年1-9月	2022.12.31/2022年度

数据（万元）	总资产	26,493.78	28,824.69
	净资产	5,403.45	4,620.77
	营业收入	40,620.28	67,745.21
	净利润	756.28	3,719.52

注：上述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二）孙公司

1、印度铭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印度铭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MINGJ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注册号码	U31909UP2019FTC121212		
注册资本	4,000 万卢比		
实收资本	4,000 万卢比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印度北方邦加兹阿巴德市英迪拉普拉区石普拉太阳城皇塔市场 RTB - 048 办公室		
董事	王彩晓、Mr. AVANISH KUMAR JHA		
股东构成	香港铭基持股 99.999975%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原计划用于公司开拓印度市场的业务，但未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万元）	科目	2023.9.30/2023年1-9月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	0.63	0.62
	净资产	-291.29	-282.53
	营业收入	-	12.83
	净利润	-1.35	-36.16

注：上述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2、印度铭基简要历史沿革

印度铭基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股本为 500.00 万卢比，由香港铭基出资 499.9990 万卢比、王彩晓出资 10 卢比共同设立。

印度铭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0 卢比/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铭基	49.9999	99.9998%
2	王彩晓	0.0001	0.0002%
合计		50.00	100.00%

2019年12月12日，印度铭基股本由500.00万卢比增加至4,000.00万卢比，新增股本由香港铭基出资3,500.00万卢比。

印度铭基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0 卢比/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铭基	399.9999	99.999975%
2	王彩晓	0.0001	0.000025%
合计		400.00	100.00%

3、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出于开拓印度市场的需要，2019年7月10日，经子公司香港铭基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成立印度铭基。根据《印度铭基法律意见书》，注册私人有限公司至少需要两名股东，鉴于公司初步进入印度市场，无法找到适格的股东人选，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彩晓出资10卢比，即持有1股，与香港铭基共同设立印度铭基。

4、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由于印度当地的法律、政策、经商环境以及过去几年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印度铭基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5、实际控制人王彩晓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彩晓在印度铭基中仅象征性持有1股，持股比例极小，且印度铭基自成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王彩晓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2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江西铭达和贞丰盛，具体情况如下：

1、江西铭达

公司名称	江西铭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彩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63NT44N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1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东苑集团东风工业园1号楼
股权结构	铭基高科持股100%
经营范围	影视录放设备、无线充电器、连接线、电脑配线、接插件、开关、电子线、石墨材料、石墨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2021年11月29日核准注销
注销原因	铭基高科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实现精简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所做的安排

报告期期初至江西铭达完成注销之日，江西铭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江西铭达注销时员工、资产、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2、贞丰宏盛

公司名称	贞丰宏盛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成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25MA6H08M64L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6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珉谷街道办轻工业园区内
股权结构	铭基高科持股100%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充电器、无线充电器、连接线、电脑配线、电子线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经营状态	2022年6月28日核准注销
注销原因	铭基高科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实现精简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所做的安排

报告期期初至贞丰宏盛完成注销之日，贞丰宏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贞丰宏盛注销时员工、资产、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彩晓直接持有公司 5,625.00 万股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 72.0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王彩晓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7501****，EMBA。2003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兼任深圳鸿基盛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兼任江西铭基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兼任香港铭基董事、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兼任东莞科强执行董事。

（二）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王彩晓和王成富，王成富为王彩晓的哥哥。王彩晓直接持有公司 72.00% 股份，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王成富直接持有公司 19.20% 股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彩晓和王成富合计控制公司 91.20% 股份。

王彩晓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

王成富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7007****，大专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兼任贵州铭兴执行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兼任江西铭基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兼任湖南铭基执行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适用意见的规定，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综合考虑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1）始终持有发行人多数股权

王成富为王彩晓的哥哥，与王彩晓同为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王彩晓、王成富始终持有发行人多数股份，分别系公司的第一、第二大股东。

报告期内，二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王彩晓持股比例	王成富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	75.00%	20.00%	95.00%
2	2020年9月至今	72.00%	19.20%	91.20%

（2）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中，王彩晓、王成富均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形成重大影响，存在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关系。

（3）能够控制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王彩晓始终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成富与王彩晓同为公司的创始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二人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有重要影响，能够控制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2023年7月1日，王彩晓与王成富协商一致签署了《关于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了王彩晓与王成富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权利行使及其他重大事项方面，采取一致行动；当双方发生意见分歧，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以王彩晓意见为准，由王彩晓作出决定；该协议的有效期为5年，期满三十日内，若双方未提出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2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外其他企业的情形。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彩晓和王成富。其中王彩晓直接持有公司 5,6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0%；王成富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0%。

王彩晓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

王成富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实际控制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812.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2,604.5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彩晓	5,625.00	72.00%	54.00%
2	王成富	1,500.00	19.20%	14.40%
3	长江晨道	213.54	2.73%	2.05%
4	王彩芬	187.50	2.40%	1.80%
5	王彩平	187.50	2.40%	1.80%
6	东莞创投（SS）	78.13	1.00%	0.75%
7	宁波超兴	20.83	0.27%	0.20%
	小计	7,812.50	100.00%	75.00%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	2,604.50	-	25.00%
	合计	10,417.00	100.00%	100.00%

注：SS（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法人股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王彩晓	5,625.00	72.00%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成富	1,500.00	19.20%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3	王彩平	187.50	2.40%	行政专员
4	王彩芬	187.50	2.40%	采购总监

（三）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四）国有股和外资股情况

1、国有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需要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股东为东莞创投，其持有公司 78.12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东国资复[2022]9 号），东莞创投持有的铭基高科 78.125 万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若铭基高科上市，该国有法人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外资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的股东为长江晨道，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9日
出资额	315,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1号厂房146号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财产份额 (万元)	占比
合伙人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680%
	2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680%
	3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680%
	4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680%
	5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2.6944%
	6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3472%
	7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3472%
	8	新疆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7604%
	9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736%
	10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736%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0317%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长江晨道是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X9811，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3日
出资额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97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财产份额 (万元)	占比
	1	关朝余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倚天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1.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227。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的东莞创投、宁波超兴均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金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王彩晓	5,625.00	72.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王成富	1,500.00	19.20%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彩晓的哥哥
3	王彩平	187.50	2.40%	王彩晓的姐姐、王成富的姐姐
4	王彩芬	187.50	2.40%	王彩晓的姐姐、王成富的妹妹

除此之外，其他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提名人
1	王彩晓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	董事会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提名人
2	王成富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8日-2025年11月7日	董事会
3	吕喜荣	董事、销售总监	2022年11月8日-2025年11月7日	董事会
4	卫建国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8日-2025年11月7日	董事会
5	周林彬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8日-2025年11月7日	董事会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王彩晓简历详见本节“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

王成富简历详见本节“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实际控制人”。

吕喜荣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至2011年4月，担任苏州劲永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副经理；201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总监；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卫建国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1年6月至1998年9月，任职于青岛海洋大学，历任经济管理系副主任、会计系副主任；1998年10月至2018年7月，先后担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助理、副系主任、系党支部书记；1999年10月至今，担任广州中大笃信财会培训中心监事；2009年10月至今，担任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系（2016年改为“会计学院”）主任（执行院长）；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9月至2016年9月，任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6月至2017年8月，任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2020年2月，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任上海国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德丰电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州市审计

学会常务理事、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广州市从化区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

周林彬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86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先后担任兰州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和院长；199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先后担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师、教授、博导；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民商法学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陈盛文	监事会主席、外联总监	2022 年 11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	职工代表大会
2	袁淼平	监事、销售总监	2022 年 11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	监事会
3	肖松红	监事、研发副总监	2022 年 11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	监事会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陈盛文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保利树制品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中大印刷集团，任资深人资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东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1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外联总监；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袁淼平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 SEIKO 时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任日语翻译；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杰联国际电子，任营业专员；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销售总监；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肖松红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5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三兴电子，任研发工程师；2007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研发副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彩晓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1月8日-2025年11月7日
2	王成富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8日-2025年11月7日
3	王秋紫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8日-2025年11月7日
4	余洁友	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8日-2025年11月7日
5	鲁道辉	财务总监	2022年11月8日-2025年11月7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彩晓简历详见本节“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

王成富简历详见本节“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实际控制人”。

王秋紫女士，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美国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余洁友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EMBA。1996年8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苏州万旭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特别助理、副厂长、厂长；2012年5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吴江锦宝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江西铭基，任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鲁道辉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邦的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

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裕富照明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三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1	肖松红	研发副总监	2007年3月
2	宋战峰	研发经理	2013年10月
3	张宏卓	制造工程总监	2012年3月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肖松红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宋战峰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任研发工程师；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张宏卓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6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泰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任制造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东莞莫莱克斯华南连接器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制造工程总监。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卫建国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院	主任（执行院长）	无关联关系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中大笃信财会培训中心（吊销未注销）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市审计学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广州市从化区人大常委会	咨询专家	无关联关系
周林彬	独立董事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民商法学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王彩晓	董事长、总经理	王彩晓与王成富是兄妹关系，与王秋紫是母女关系
王成富	董事、副总经理	王成富与王彩晓是兄妹关系，与王秋紫是舅甥关系
王秋紫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王秋紫与王彩晓是母女关系，与王成富是舅甥关系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协议

本公司与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和竞业协议书》，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及保密责任等内容；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有《聘用协议书》，目前均处于正常履行中。除此以外，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二）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况。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董事和监事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董事变动情况			
2021年7月	王彩晓（董事长） 王成富（董事） 庞大同（独立董事） 卫建国（独立董事） 周林彬（独立董事）	王彩晓（董事长） 王成富（董事） 吕喜荣（董事） 卫建国（独立董事） 周林彬（独立董事）	庞大同离任、增聘吕喜荣为董事
监事变动情况			
2022年11月	袁淼平（监事会主席） 肖松红（监事） 陈盛文（监事）	陈盛文（监事会主席） 肖松红（监事） 袁淼平（监事）	改选陈盛文为监事会主席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	合计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
1	王彩晓	董事长、总经理	72.00%	-	72.00%
2	王成富	董事、副总经理	19.20%	-	19.20%
3	王彩芬	采购总监、董事长王彩晓和董事王成富之兄弟姐妹	2.40%	-	2.40%
4	王彩平	行政专员、董事长王彩晓和董事王成富之兄弟姐妹	2.40%	-	2.40%
合计			96.00%	-	96.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彩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成富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金和五险一金等组成。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年6万元。

2、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等进行履职评价，报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

会批准后实施；公司监事由监事会进行履职评价，报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董监高核薪酬	416.29	566.02	569.11	637.98
利润总额	3,267.20	8,019.37	5,756.24	7,491.95
占比	12.74%	7.06%	9.89%	8.52%

注：上述数据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领取的薪酬金额。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2022年度薪酬（税前）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1	王彩晓	董事长、总经理	84.00	否
2	王成富	董事、副总经理	98.88	否
3	吕喜荣	董事、销售总监	28.58	否
4	卫建国	独立董事	6.00	否
5	周林彬	独立董事	6.00	否
6	陈盛文	监事会主席、外联总监	38.34	否
7	袁淼平	监事、销售总监	41.28	否
8	肖松红	监事、研发副总监	44.98	否
9	王秋紫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7.93	否
10	余洁友	副总经理	63.12	否
11	鲁道辉	财务总监	52.81	否
12	宋战峰	研发经理	36.06	否
13	张宏卓	制造工程总监	38.04	否

除此以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二十一、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尚未制定或实施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铭基高科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 4,046 人、3,595 人、3,071 人及 3,364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研发人员	236	178
行政管理人员	232	242
生产人员	n	2,595
销售人员	59	56
员工总数	3,364	3,071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研发人员	140	171
行政管理人员	282	281
生产人员	3,116	3,522
销售人员	57	72
员工总数	3,595	4,046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年龄	员工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636	18.91%
31-40 岁	1,277	37.96%
41-50 岁	1,203	35.76%
51 岁及以上	248	7.37%
合计	3,364	100.00%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学历	员工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42	4.22%
大专	332	9.87%
高中及以下	2,890	85.91%
人员合计	3,364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1、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已缴人数	缴纳比例	已缴人数	缴纳比例
医疗保险	2,682	79.73%	2,627	85.54%
养老保险	2,666	79.25%	2,740	89.22%
失业保险	2,752	81.81%	2,842	92.54%
工伤保险	2,816	83.71%	2,791	90.88%
生育保险	2,682	79.73%	2,627	85.54%
住房公积金	2,785	82.79%	2,837	92.38%
员工总数	3,364		3,071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已缴人数	缴纳比例	已缴人数	缴纳比例
医疗保险	2,793	77.69%	2,874	71.03%
养老保险	3,184	88.57%	862	21.30%
失业保险	3,304	91.91%	862	21.30%
工伤保险	3,368	93.69%	856	21.16%
生育保险	2,782	77.39%	2,858	70.64%
住房公积金	3,304	91.91%	3,566	88.14%
员工总数	3,595		4,046	

注 1：根据当地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子公司江西铭基、江西铭达、贵州铭兴、贞丰宏盛及湖南铭基不再单独缴纳生育保险，已并入医疗保险，上述表格中将已缴纳医疗保险的员工视同为已缴纳生育保险；

注 2：受政策影响，子公司江西铭基、江西铭达、贵州铭兴、贞丰宏盛及湖南铭基 2020 年 2 月-2020 年 12 月免除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上述子公司 2020 年末共有员工人数 3,134 人，导致 2020 年缴纳比例较低。

上述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 （1）部分员工为年底入职，正在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 （2）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3）部分员工因已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4）部分员工已在外地缴纳社保、公积金，公司暂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5）部分员工为外籍或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6）部分员工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已提供宿舍。

2、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彩晓、王成富就弥补相关可能被追偿的风险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孙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末，香港铭基员工人数分别为6人、6人、5人及5人。印度铭基在报告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无员工。

香港律师和印度律师分别就香港铭基和印度铭基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报告期内香港铭基和印度铭基均不存在严重违反当地劳务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短期用工需求而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均与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资质的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

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铭基高科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劳务派遣人数（A）	314	189
用工总人数（B）	3,678	3,260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A/B）	8.54%	5.8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人数（A）	247	357
用工总人数（B）	3,842	4,403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A/B）	6.43%	8.11%

注：用工总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公司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导致的重大劳务纠纷。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出具了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之“（十六）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劳务派遣的承诺”。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致力于精密连接组件研发、生产、销售，深耕精密连接组件领域二十余年，是连接器领域具有规模化、高可靠性、快速响应等综合服务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连接器由接插件、线材等零配件组成，是电子设备中传输信号，接通电流的桥梁。公司已形成计算机类连接组件、手机类连接组件为业务基石，新能源、安防等其他类连接组件快速发展的业务格局，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新能源、工控安防、医疗等多个领域。

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突出，依托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开发经验，在产品制造工艺方面不断创新，陆续掌握了超声波焊接技术、激光焊接技术、线束阻断式防水结构设计技术、抗电磁干扰及防辐射技术、信号完整性、**动力电池组装设计技术、新能源连接器防水技术、车载以太网连接技术**等精密连接组件领域核心技术，使产品性能稳定地保持在行业主流水平；公司还洞悉产业链需求，将产品生产制造过程逐步向自动化、智能化和柔性化升级，自主研发自动包铜箔机、自动焊接机、自动铁壳组装和自动成型机等自动化设备，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1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产品品类丰富，从计算机、手机等领域逐渐向工控安防、新能源、医疗等领域拓展，在计算机和手机领域与维沃、联想、华为、广达、纬创、戴尔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工控安防、新能源和医疗等领域与海康威视、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大运汽车、赣锋锂业、迈瑞医疗等行业龙头厂商建立合作，市场地位突出。公司主要合作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介绍

1、计算机类连接组件

序号	具体名称	图片示例	产品简介
1	LVDS 连接组件		主要应用在笔记本电脑内部，以实现主板和屏幕之间的信号传输，应用低功耗、低误码率、低串扰和低辐射的低电压差分信号技术，可使传输速率达到 155Mb/s 以上
2	FFC 连接组件		主要应用在笔记本电脑内部，以实现主板与显示器、摄像头、USB 接口之间的信号传输，具有柔软、随意弯曲折叠、厚度薄、体积小、连接简单、拆卸方便、易解决电磁屏蔽等优点
3	转接板组件		主要应用在台式电脑内部，以实现电脑主板与 DP、HDMI、VGA、Type-C 接口之间的信号传输，可支持音频、视频传送


序号	具体名称	图片示例	产品简介
4	SATA 电脑机箱连接组件		主要应用在台式电脑内部，以实现硬盘/光驱与电脑系统之间的数据传输和供电功能
5	Wire Harness 连接组件		主要应用在笔记本电脑和台式电脑内部，由一根或多根复合线缆组成的，适用在计算机内电源与主板的连接，可支持 0.5-10A 电流泛

2、手机类连接组件




序号	具体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1	Type-C 连接组件		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外部，以实现产品的数据传输和供电功能，最高传输速率可以达到 40Gb/s，最高供电功率可以达到 240W
2	Micro-USB 连接组件		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外部，以实现产品的数据传输和供电功能，最高传输速率可以达到 480Mb/s，最高传输电流 50mA
3	Lightning 连接组件		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外部，以实现产品的数据传输和供电功能，最高传输速率可以达到 480Mb/s，最高供电功率可以达到 60W

3、新能源类连接组件

序号	具体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1	CCS 电芯连接组件		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上，将 FPC、线束、塑胶结构件、铜铝排等电子部件通过激光或超声波焊接等方式进行串/并联，以实现信号采集和信号传输的功能
2	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		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内部，将线束、接插件等通过压接、焊接等方式组合在一起，以实现各模块间大电流传输及屏蔽信号干扰的功能

序号	具体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3	新能源汽车低压线束		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内部，将线束、接插件等通过压接、焊接等方式组合在一起，以实现信号采集和信号传输的功能

4、其他类连接组件

序号	具体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1	智能手环充电组件		主要应用在智能手环外部，采用双磁铁模组设计，以实现产品充电功能
2	安防连接组件		主要应用在安防摄像设备的内外外部，以实现通讯及网络数据信号传输、音视频传输、报警控制、光纤信号传输及前端电源供应的功能
3	机器人连接组件		主要应用在 AGV 搬运机器人、AGV 小车、AMR 自主移动机器人内部，以实现信号传输和供电功能
4	显示类连接组件		主要应用在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外部，以实现电脑主系统与显示器、投影仪等设备的数据传输及交换功能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算机类连接组件	42,824.85	54.13%	67,704.33	59.49%
手机类连接组件	20,367.52	25.74%	33,292.57	29.25%
新能源类连接组件	4,578.70	5.79%	1,268.18	1.11%
其他类连接组件	9,936.63	12.56%	8,496.81	7.47%
其他	1,411.66	1.78%	3,039.67	2.67%

合计	79,119.36	100.00%	113,801.55	1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算机类连接组件	66,129.74	53.30%	66,568.78	60.26%
手机类连接组件	40,986.24	33.04%	38,109.10	34.50%
新能源类连接组件	-	-	-	-
其他类连接组件	11,217.16	9.04%	3,021.77	2.74%
其他	5,730.89	4.62%	2,762.05	2.50%
合计	124,064.03	100.00%	110,461.68	100.00%

注：公司新能源类连接组件从 2023 年量产后收入增长较快，且相应的研发和固定资产投入较多，是公司未来重要战略发展方向，故此处将新能源类连接组件从其他类连接组件中拆分出来单独作为产品大类，产品重分类影响 2022 年度其他类连接组件收入及占比。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1）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为国际国内知名终端品牌厂商和代工厂商，公司是联想、维沃、华为、戴尔、宁德时代等知名品牌商的合格供应商，并与纬创、广达、鸿海、仁宝、和硕等代工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均采用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纳入采购体系并每年进行评价，进入采购体系的供应商方有资格参与项目竞标或议价。公司通过前期商务洽谈、资质审查、实地验厂、价格评估等阶段后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当客户有新产品推出时，会在供应商体系之内发布竞标或议价通知及项目要求，公司接到通知之后参与项目竞标或议价，竞标或议价成功后获得产品的供货资格。

公司拥有内销和外销两种渠道，并以外销为主。内销是指公司直接向境内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外销主要包括直接出口和销售给保税区内企业，且以保税区出口为主。

（2）订单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订单模式分为 Forecast 订单（客户预测需求计划）模式和正式订单模式。Forecast 订单模式下，客户定期调整各个型号保障需求量，上述保障需求量大概对应客户 4-13 周的需求量，公司根据保障需求量调整生产采购计划；正式订单模式下，客户根据下游产品需求不定期下达正式订单，发

行人根据正式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

（3）交付模式

客户定期通过供应商系统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销售订单或者供货需求，公司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进行确认，并根据客户要求安排生产和交付。公司的交付模式分为 VMI 模式和一般商品销售模式，VMI 模式下，公司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物流将产品送至 VMI 并由 VMI 仓签收，客户根据生产需求下达发货通知单给公司和 VMI 仓，并由 VMI 仓根据发货通知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一般商品销售模式下，公司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物流直接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

（4）定价模式

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原则是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加成合理的预期利润确定产品价格，报价时综合考虑产品开发和工艺难度、单次订单量、市场竞争情况、产品定位等因素，经双方协商或竞标后确定最终价格。

（5）结算模式

公司与客户一般按月对账，并根据不同客户的资质及信用、合作年限、市场口碑、订单规模等因素确定信用期。目前公司对核心大客户信用政策以月结 30 天至月结 150 天为主，对于一般客户则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生产模式

（1）生产过程及组织方式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不同客户对精密连接组件产品的规格、性能要求有所差别，公司主要根据 Forecast 订单（客户预测需求计划）和正式订单来确定生产计划，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对客户需求组织订单评审，通过评审的需求会导入 ERP 系统形成系统需求订单。公司采用自主加工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计算机连接组件产品主要采用外协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资材中心 PMC 部门根据订单及供货需求制定产品的生产计划，并下发生产排程给生产部门或外协供应商，并对生产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对于新产品，公司先进行小规模打样测试和试生产，待各项指标均通过测试后再进行批量生产。对于老产品，公司已形成一套成熟的生产模式，公司对产品的生产各个环节进行把控，包括制定性能标准，原材料统一采购，设计生产方法、生产工序，组织对产成品进行全面检测等。

（2）委外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与委外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结合订单交期以及自身产能饱和程度，招工难易程度等问题，适当的利用产业链分工，利用外协加工模式的弹性产能，有利于公司合理的降低生产成本，集中资源于较为核心的产品设计、工序改良、供应链管理、客户维护等环节。

对于新产品、交期和产品品质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工艺较为复杂导致外协生产良率较低的产品，公司采用厂内自产的方式，保持生产工序的改良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对于较为成熟的产品，公司采用把关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开展组件加工等制程的方式进行批量生产。

委外加工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参照普通供应商管理程序，由发行人工程部门、品管部门、生产管理部门对委外加工供应商的产能、品质、打样质量等进行评估，通过后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库。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当期生产计划对供应商进行遴选，并负责与外协厂商的日常沟通，协商各产品的外协生产计划，监督生产和发货情况。

公司品质管理部门负责对委外加工的产品按检验标准要求进行全面检查，确保产品质量达标后办理入库。

（3）外协加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外协加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组件加工工序	10,686.74	13,674.24	16,429.49	15,444.87
检测工序	471.64	688.46	627.69	543.02
电镀工序	246.09	355.83	496.46	504.03
贴片工序	280.80	277.88	411.76	241.47
其他工序	197.65	36.03	53.85	142.41
外协服务采购金额	11,882.91	15,032.44	18,019.25	16,875.80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2.68%	21.85%	21.15%	23.27%

注：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外协采购金额/（外协采购金额+原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以组件加工工序为主，占比约为91%，该工序包括压接、点胶、穿端、排线、弯折、裁切、包贴材料等具体作业，具有技术含量不高、工序较多、工艺简单的特点，因无法实现大规模自动

化生产而需要大量劳动力手工或依赖较为简单的设备完成。公司适当利用产业链分工，将一系列工序打包交由外协厂商生产，以达到降本增效的效果，在计算机连接组件领域，外协模式成熟度较高。

电镀工序是指对连接器端子做镀膜处理，以增加产品的耐用性和稳定性，该项工序的生产需要特定资质，且需要规模化才可降低生产成本，因此公司将电镀工序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外协厂商完成，该工序外协具有行业普遍性。贴片工序是指将 IC、电阻、电容等电子元器件通过贴片机等设备高温焊接到 PCB 线路板。成品检测工序是指对产成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进行检测的工序，公司对于部分基础的产品检测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

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工程中心拆解计算的产品标准工时、自有员工的单位人工成本匡算委外工序自产的单位成本，以此为依据按照一定比例折算为外协采购定价的议价基础，公司基于议价基础与外协厂商议价，实际外协采购价格受订单量规模、工艺复杂程度、外协厂商运费等成本构成、产能限制、外协厂商竞价等多种商业因素影响，最后询比议价得出的成交价格与议价基础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外协采购定价原则一贯执行。

3、采购模式

由于产品线范围较广，所需原材料型号繁多，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按照“以产定购”原则，主要根据客户订单、Forecast 订单（客户预测需求计划）及安全库存进行采购，针对采购周期较长的物料，由资材中心做出物料需求计划，提前备货。根据采购管理制度，首先由资材中心提出购买申请，采购部门从合格供应商库中选取若干家供应商进行评估，综合价格、质量、交期、服务等因素，在询价后选择一家或几家进行采购订单分配，到货后由资材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

公司根据生产的实际需求向铜材（包括黄铜、磷铜、白铜）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周期一般为 1-3 周，公司以电解铜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不同铜材成份与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司采购的线材、接插件、胶粒材料（如 PVC、TPE 等）种类众多，规格不一，依据生产实际需要，公司通常每月进行一次采购备货，参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透明，可选合格供应商较多。经过多年考察和遴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入库机制和供

应商考评管理机制，已与大批优质供应商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明确了原材料采购各项规定及验收标准，从采购源头环节进行严格的品质把控，为公司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保障了原材料的及时、充足供应。生产管理部门基于具体的采购计划，优先在现有合格供应商库中选取，若现有合格供应商库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则公司会根据需要遴选新的合格供应商，公司采购部门、品质管理部门将共同对供应商的产能、品质、价格进行综合评估，通过后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库。

4、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根据客户需求和前瞻性市场预研开展研发工作，并形成相应的产品和技术。公司的研发流程分为：①通过市场调研分析评估以及根据客户的新产品需求、技术更新需求，输出研发项目清单；②各项目组主导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开发和测试；③研发形成样品或技术专利。

一方面，公司坚持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现有产品的迭代研发，优化现有技术并研发迭代技术、持续推进精密生产工艺流程的升级改造，根据客户提出的定制化产品需求推进研发工作，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和良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另一方面，公司紧跟行业相关技术的发展前沿，根据新需求、新材料、新工艺的发展情况，预判行业发展趋势，提前进行技术储备，为下一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合理性及变化情况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经过多年业务发展不断完善积累形成的，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层经营理念、行业技术水平、市场竞争策略、客户需求等。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精密连接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断拓展主要产品种类，产品应用领域从计算机、手机逐步向工控安防、医疗、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拓展，并通过工艺技术的积累和创新不断推出符合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主要产品、技术的演变情况如下：



注：产品系列中，蓝色底色表示计算机行业，橙色底色表示手机及周边行业，黄色底色表示工控安防行业，绿色底色表示新能源行业；工艺技术中黑色加粗表示公司的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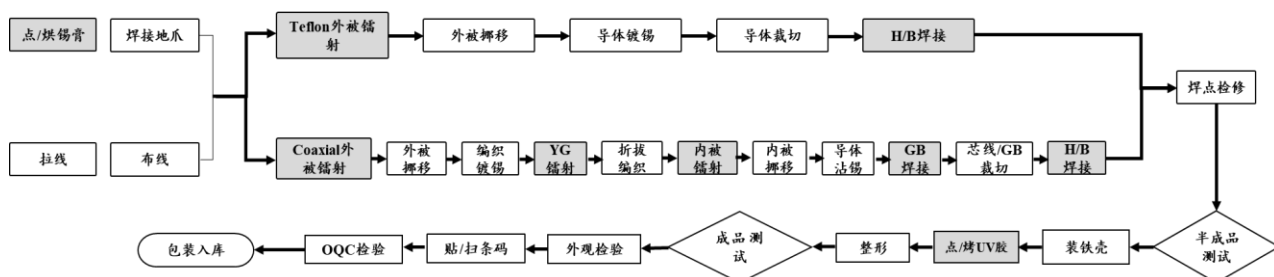
（六）核心技术产业化与产业深度融合的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最终表现为不同应用领域的连接组件产品，其技术水平体现在精密连接组件产品性能指标的先进性。公司核心技术与产业实现了深度融合，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的详细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 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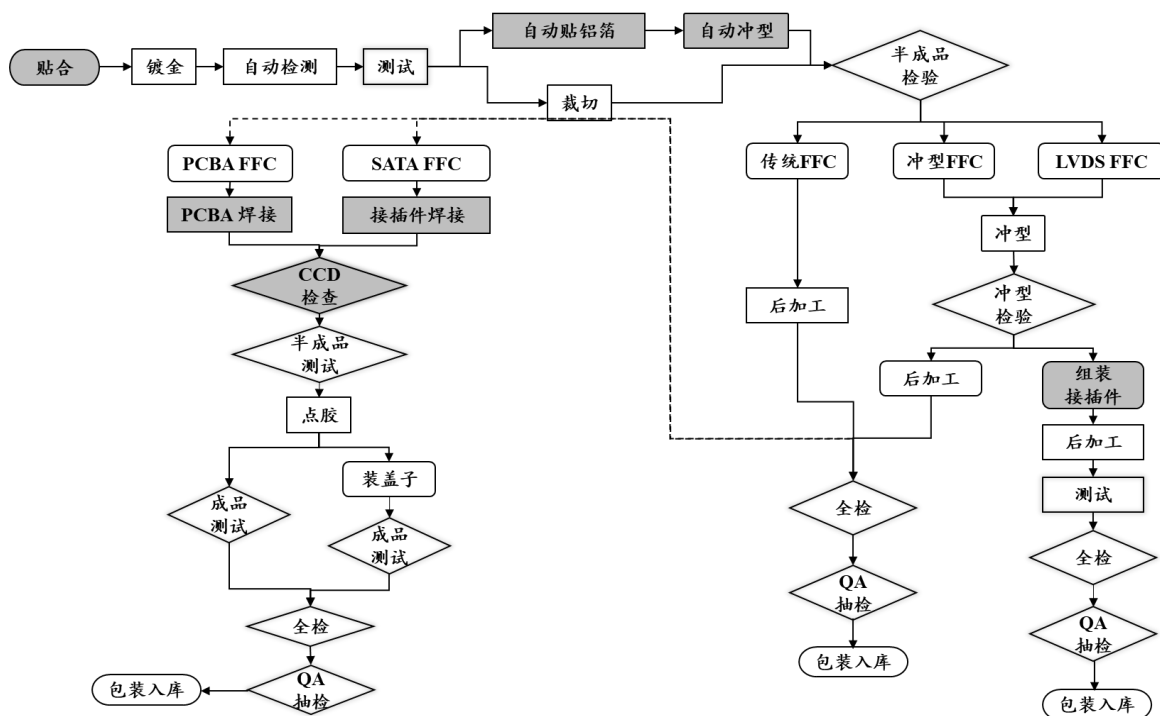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计算机类连接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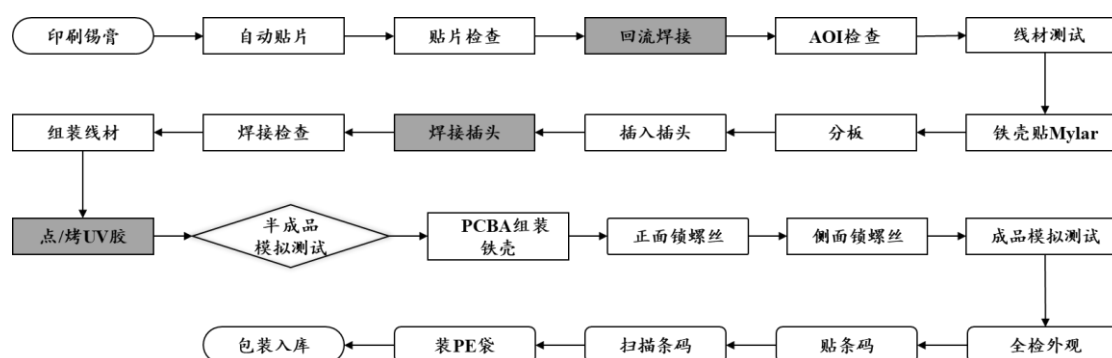
（1）LVDS 连接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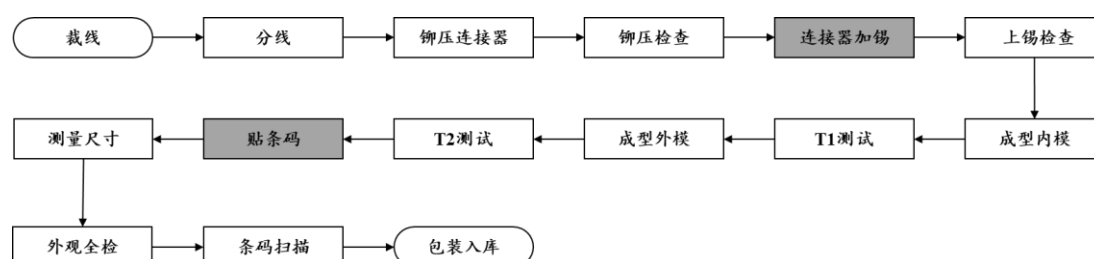
（2）FFC 连接组件



(3) 转接板组件



(4) SATA 电脑机箱连接组件



公司计算机类连接组件所有的工艺流程均可以自主完成。报告期内，除自主生产外，公司综合订单交期以及产能饱和程度，招工困难等问题，利用适当的产业链分工，将部分工序交由外协厂完成，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于核心精密设计及生产工序。上图中回流焊接、焊接插头、点/烤 UV 胶等工序（灰色底色）为产品工艺流程的核心环节，而其余工艺流程（白色底色）为非核心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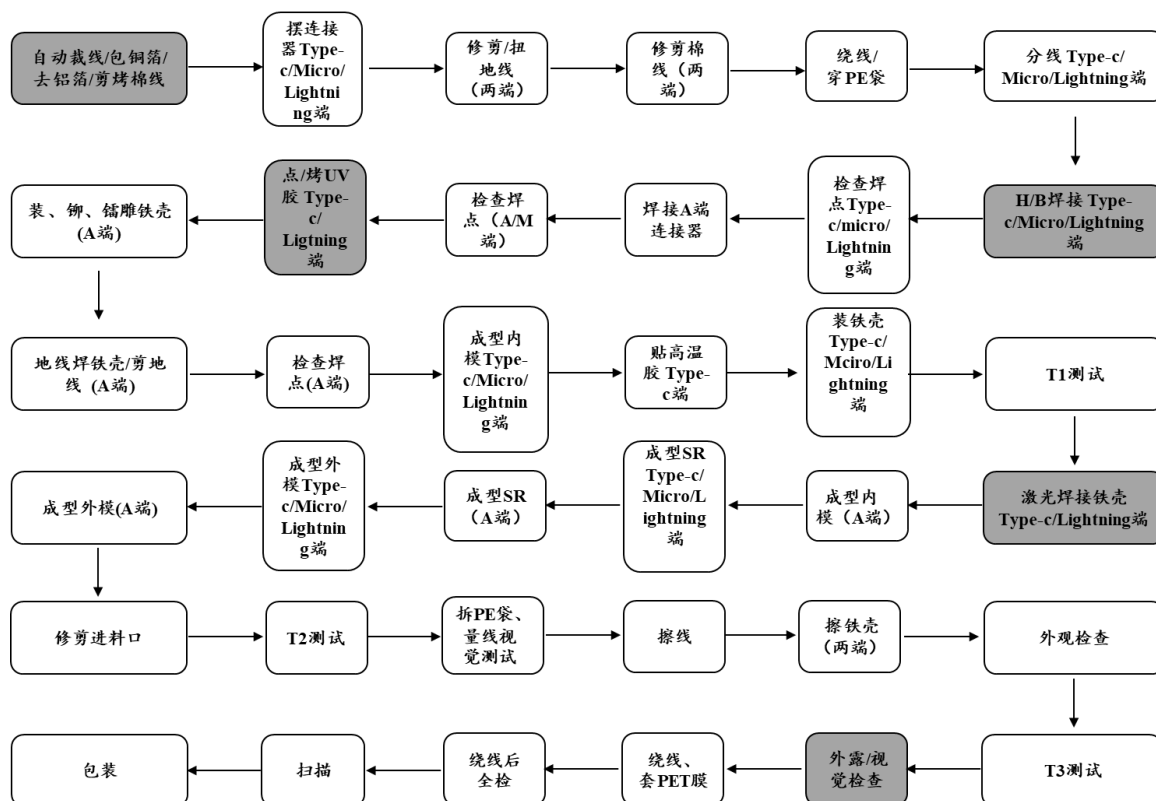
公司计算机类连接组件核心工艺流程技术说明如下：

工序	工艺技术说明
点/烘锡膏	自动点锡膏作业，精确管控锡膏量及点锡膏范围，确保焊接品质
外被镭射/YAG 镭射/内被镭射	通过激光管对塑料材质进行切割，精准尺寸设定，可满足 $\pm 0.1\text{mm}$ 的公差设定
H/B 焊接	采用脉冲焊接机，对温度的控制可精确到 $\pm 3^{\circ}\text{C}$ ，预设温度和实际温度通过传感器与软件实现了闭环控制
点/烤 UV 胶	采用喷射式注胶阀，胶量的精确度可提升到 0.01g，并且运用超声波流量传感器可以对胶量进行实时监控
贴合	自动压合成型，规格可根据要求变动，整体不良率控制在 5% 以内
自动贴铝箔	机器自动成卷贴附铝箔类的屏蔽材，尺寸精准且没有皱褶，起泡，贴斜等外观不良
自动冲型	自动抓 PIN 对位方式，冲型后对各项尺寸进行 100% 自动检测
回流焊接	采用 10 温区回流焊接设备，焊前自动贴片，焊后 AOI 自动检查，充分保证了焊接品质
连接器加锡	针对铆压后的连接器与线材，二次加锡可以充分保证连接的可靠性，同时具备更好的内部阻抗，增加产品的功能可靠性

工序	工艺技术说明
贴条码	为了产品追溯性，产品需贴条码，工艺采用全自动作业方式，减少人为干预的风险，机器可以自动剥离条码，同时吸盘吸附后下压贴紧，对下压力可以管控

2、手机类连接组件

公司手机类连接组件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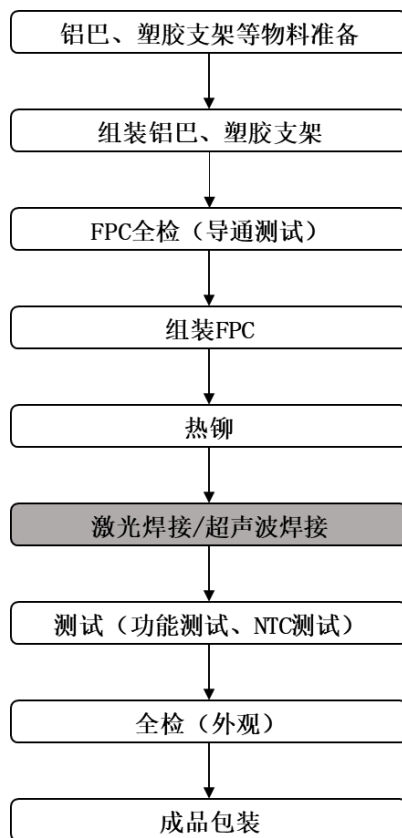
公司手机类连接组件主要的工艺流程均为自主生产。上图中自动裁线/包铜箔/去铝箔/剪烤棉线、点/烤 UV 胶、H/B 焊接等工序（灰色底色）为手机类连接组件工艺流程的核心环节，而其余工艺流程（白色底色）为非核心环节。

公司手机类连接组件核心工艺流程技术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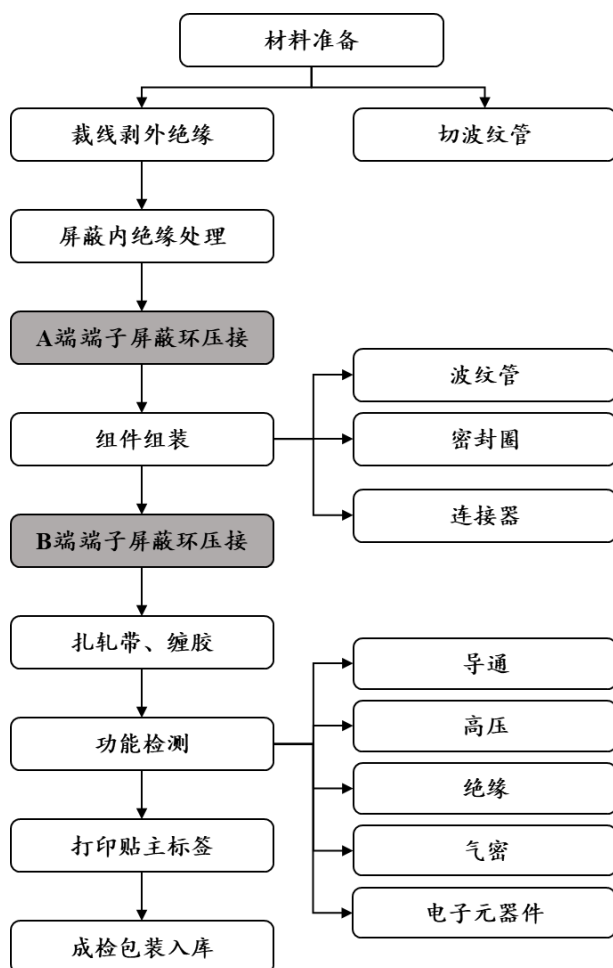
工序	工艺技术说明
自动裁线/包铜箔/去铝箔/剪烤棉线	此段工艺由机器全自动完成，整个过程不需人工干预，其中核心工艺运用日本欧姆龙的编码器控制线材长度，日本松下伺服电机驱动，配合 PLC 软件实现了闭环控制
点/烤 UV 胶	采用喷射式注胶阀，胶量的精确度可提升到 0.01g，并且运用超声波流量传感器可以对胶量进行实时监控
激光焊接	针对连接器与铁壳，运用激光焊接，激光焊接时间短，可在 0.5 秒内完成焊接动作，不会产生高温损伤产品内部构造
外露/视觉检查	连接器的外露长度和 PIN 针高度，通过 AOI 视觉自动检查并自动识别良品与不良品，尺寸精度可探测到 0.01mm

3、新能源类连接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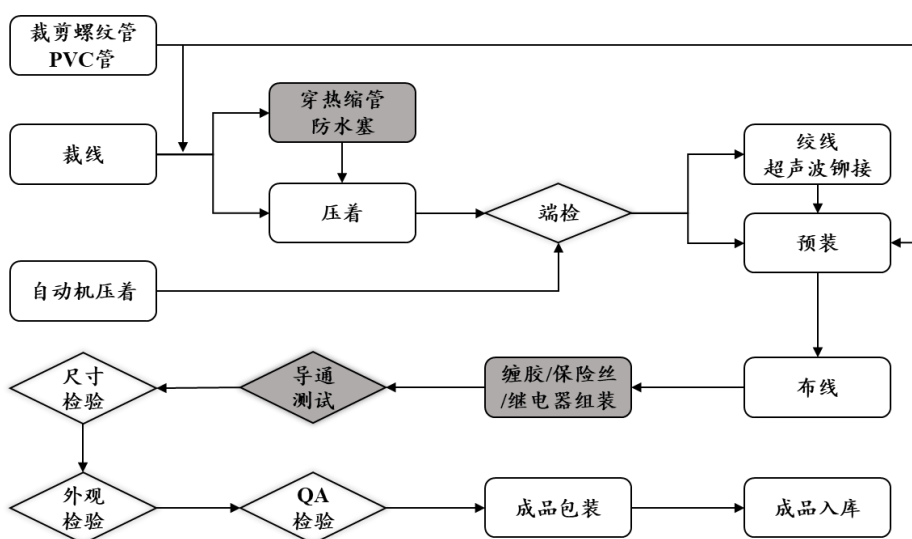
(1) CCS 电芯连接组件



(2) 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



(3) 新能源汽车低压线束



公司汽车类连接组件主要的工艺流程均为自主生产。上图中激光焊接、超声波焊接、端子屏蔽环压接、穿热缩管防水塞、缠胶/保险丝/继电器组装、导通测试等工序（灰色底色）为汽车类连接组件工艺流程的核心环节，而其余工艺

流程（白色底色）为非核心环节。

公司汽车类连接组件核心工艺流程技术说明如下：

工序	工艺技术说明
超声波焊接	以每秒 25,000-35,000 次的频率高速磨擦，从而实现铜与铜、铜与铝的分子结合，实现线缆与线缆或端子与线缆的连接，这种分子结合的方式相对于压接的物理正向压力导致的点接触更适合电子流通，同线径同电流条件下，温升表现更加良好；超声波焊接最薄可以焊接 35 微米的铜箔，适用于超薄的零件焊接；采用数字化参数调节，通过对焊头的振幅、频率、设备压力及焊接时间的调节，确保焊接能量稳定充分的释放，保证了焊接的稳定性
激光焊接	焊接 FPC 的镍片和铝巴，激光焊属于不接触式焊接，采用 200W 纳秒激光器作用于镍片和铝巴上，可以在瞬间将两个物体焊接，激光焊接具有时间短，不发热，焊接牢固的特点
端子压接	采用伺服油压压接机对端子进行铆压，通过挤压线缆与端子压接翼使得端子与线缆进行连接；采用数字化参数调节，精准控制压接尺寸，可满足 $\pm 0.01\text{mm}$ 的公差设定，并且运用 CFM 压力检测系统即时监控压力，确保压接过程的可靠性
屏蔽环压接	采用伺服油压压接机对屏蔽环进行铆压，通过挤压屏蔽网与屏蔽环使得屏蔽环保持在屏蔽网上，并通过模块定位保证端子与屏蔽环的间距，确保爬电距离与电气间隙满足设计需求；采用数字化参数调节，精准控制压接尺寸，可满足 $\pm 0.01\text{mm}$ 的公差设定，并且运用 CFM 压力检测系统即时监控压力，确保压接过程的可靠性
穿热缩管	采用履带式热缩机，上下发热管同时发热，保证热缩均匀度与效率，通过温度与履带的速度调整，保证热缩管热缩的效果，履带两侧的压轮轨道确保了产品移动的稳定性，并对热缩管的初始位置保持起到了帮助作用，以此保证了热缩管热缩位置的可靠
保险丝/继电器组装	采用限位性气液增压机与限位仿形模具将人工预装好保险丝与继电器的电器盒进行铆压，使得保险丝与继电器缓慢受力下压达到规定的安装位置，这种缓慢受力的过程与限位仿形模具最大程度上避免了产品部件的挤压损伤；并采用拍照成像颜色识别的方式对安装效果进行 100%检测拍照，避免漏装、装错及具备可追溯性，从而达到品质要求
导通测试	对线束总成的导通电阻、断路、错路、短路、耐电压、漏电流、绝缘电阻、气密性及部分但不限于 NTC 温度传感器电阻、CPA\TPA\PLR 等连接器配件存在到位性进行 100%综合性的检测；设备电阻测量精度 $0.001\text{m}\Omega$ 、耐压峰值可达 6000V DC、漏电流测量精度 0.001mA 、气密 0-100KPa 正负压可调，压差识别精度 0.01pa ，并即时保存测试数据，具有可追溯性

（八）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九）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致力于精密连接组件研发、生产、销售，深耕精密连接组件领域二十

余年，是连接器领域具有规模化、高可靠性、快速响应等综合服务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代码：1）项下的“电子核心产业”（代码：1.2），具体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代码：1.2.1）。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

（十）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是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业务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三创四新”主要体现在产品、技术、工艺创新及新旧产业的融合上，具体表现如下：

1、产品创新

在产品类别方面，公司不断夯实基础，并拓展新产品。精密连接组件产品在计算机、手机等传统应用领域应用广泛，公司顺应行业发展潮流和客户定制化需求，不断实现产品的突破与创新，在华为、联想、维沃、戴尔、和硕等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体系与之保持多年稳定的业务关系。在计算机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从传统的 IDC 软排线拓展至目前市场主流的 SATA 电脑机箱数据传输线、FFC 连接线；在手机及周边领域，公司作为 HDMI 协会、HDCP 协会的会员单位，拥有 USB 一至四代全系列产品的开发制造能力。此外，为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结合国家政策和对下游行业需求的调研，对其他类连接组件产品做了充分的研发积累。在新能源领域，公司的产品类型从传统汽车的低频控制线束拓展至新能源汽车的 CCS 电芯连接组件、高低压线束、BMS 主控通讯线、电动控制机高压线束总成、驱动电机高压线束总成等产品。

在产品技术指标方面，公司的精密连接组件产品在产品性能的关键指标如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环境性能等方面均超过行业标准，满足国内外知名客户的严苛要求。例如，在计算机类连接组件领域，电磁兼容指标是评价设备可靠性的重要指标，可以使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运行要求并不对其他设备产生电磁干扰，公司采用塑胶电镀替代铁壳结构将电磁兼容效果由-3dB 提升

至-6dB，且塑胶电镀的成本低于铁壳结构，公司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进一步降低了产品成本；在手机类连接组件及周边领域，公司积极跟踪行业技术更替的趋势，掌握 Type-C、Lightning、HDMI、DP 等不同协议的精密连接组件产品技术和工艺制程，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系列以及完整的产品规格架构，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 USB Type-C 制造工艺已实现全自动化生产，于 2022 年 9 月取得 USB4 Gen3 认证，采用 30AWG 裸铜导体使长度 1 米的数据线达到 40Gb/s 传输速率，传输画质/刷新率为 8K/60HZ，极大地优化了成本，对比目前行业主流的 USB Type-C 规格 USB4 Gen2，为行业领先水平。此外，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取得行业最新的 HDMI2.1 认证，HDMI2.1 高频视频传输数据线可支持最高 8K 的分辨率和 60HZ 的刷新率，其最高传输带宽达到行业领先的 48Gb/s。

为了适应连接组件领域“轻量化、集成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还持续追求产品材料创新升级、实现轻量化、高效能，特别是在新兴领域实现多项技术突破。公司研发的铝导线产品成功规避了在铝导线蠕变、电腐蚀、机械性能差等方向的风险，创造性地使用超声波焊、摩擦焊等进行工艺改良，大力推进铝导线相关产品研发，铝导线重量轻的同时性价比较高，代表了大线径导线的发展方向。公司对极细导线与铝导线产品的研究提升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例如公司实现了新能源整车线束小线径导线应用的技术突破，相较于业内普遍使用横截面积 0.22mm^2 - 0.35mm^2 以上的导线，公司以 0.13mm^2 导线解决了小线径导线在机械强度、加工工艺、汽车应用环境等问题，对整车轻量化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布局预研了针对 CCS 电芯连接组件智能化通信监测方案，将 CCS 产品的开发路线从单体结构向一体化集成和智能化发展。在工控医疗领域，公司紧跟迈瑞等主流品牌商的需求，研发医疗设备内部线束以及心电图线束、手术刀线束、超声波线束等设备外部线束，相较于行业内信号针间距 0.4mm 以上主流水平，公司的柔性扁平线束产品信号针间距达到 0.25~0.3mm，线径最小达到 0.06mm。

2、工艺技术创新

作为消费电子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积累，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在产品的设计、生产设备和工艺等方面形成超声波焊接、激光焊接、防水结构设计、插接固定技术、信号完

整性技术、阻燃、抗电磁干扰、胶料低压成型、动力电池组装设计技术、新能源连接器防水技术、车载以太网连接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持续提升焊接、铆压、成型和组装几大工艺水平，通过工艺技术创新实现成本优化，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以新能源汽车的 CCS 产品为例，公司自 2021 年开始研发针对新能源产品的超声波直焊技术，相较于激光焊，其内阻更小，降低了电能传输损耗，可以延长整车续航里程，公司的超声波焊接工艺专门针对 35 微米铜箔焊接而设计，将垂直剥离力提高到行业先进水平 13N，满足了新能源客户提升焊接工艺的需求，获得了下游知名客户宁德时代的认可；公司还开发了 FCC-CCS 系统和刺破压接关键技术，通过将传统导线压制成柔性扁平线 FCC（Flexible flat cable connect flexible die-cut circuit，柔性扁平电缆连接柔性模切电路），结合新端子压接工艺，将成本降低 30%；在汽车智能化电气系统领域，公司针对未来自动驾驶等级 L2+及以上开发了千兆以太网系统、模组化车规连接器和高速数据传输 Fakra 系统，采用超薄 Mylar 包覆工艺，降低 EMI 电磁干扰，保障数据传输的可靠性，将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超声波传感器等海量数据无损实时地高速传输到自动驾驶系统的域控制器（DCU）。公司的相关技术成果广泛应用于产品中，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工艺技术创新成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 14 项发明专利、14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有 24 项发明专利处于在审状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3% 以上。

3、设备创新

公司充分发挥在消费电子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和工艺开发经验，通过持续导入自动化设备以提升产品生产效率、优化成本和产品质量为目标，不断对生产流程和工艺设备进行改进，构建智能化、数据化及自动化的生产体系，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

在制造设备方面，公司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低压成型设备，主要用于高频线束生产。高频线束产品作为计算机服务器领域的内部线缆线径较细且脆弱，加工难度较高，低压成型设备改变了传统热熔胶中高压注入的方式，创造性地通过气动挤压方式将 LD-PE 料注入一种多进料口的专用模具，实现低压

注塑封装，使高频线束产品的物料成本相比传统工艺下降约 10%的同时，将成型工站的良率从传统制作工艺的约 95%提升至约 99%。

在检测设备方面，公司自研改装了 AVI 3D 线光谱相机检测机，为 CCS 产品提供有效的品质保障。相较于传统检测通过将铜箔与铝巴物理分离来检测焊点拉力和焊点牢固性的破坏式方法，AVI 3D 线光谱相机检测机利用 3D 线光谱扫描技术，自动扫描并检测每个焊点的 3D 轮廓，运用 AI 算法将焊点轮廓转换为深度量化值，并通过数据库比对准确地判断出不良品，在不破坏产品和焊点的前提下，能够 100%有效地检验每个产品焊点的拉力和牢固性；此外，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敲击测试仪，主要用于可穿戴类产品精密连接组件的撞击检测，改变了传统撞击检测依靠人工手感控制撞击力度和速度的试验方法，减少了检测过程的人员需求，从而降低了人工成本。

在自研改装方面，公司对外购设备进行二次改造以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例如，传统成型机用于连接组件的内外模注塑封装加工环节，将具有保护性能的胶料注射到封装模具内，对产品内部结构进行密封保护，需要人工投料和取出，公司根据生产经验对成型机增加自动滑进滑出装置和 CCD 视觉检测装置，实现自动化作业，也使得内外模注塑封装和视觉检测工序合二为一，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并降低了人工成本，该等创新已申请发明专利。此外，公司还对激光打标机加装铁壳组装的模组结构，将激光打标和铁壳组装两个工序合二为一完成；对绕线机进行改造，增加喷码和扫描功能，实现了绕线、喷码和扫码的一站式处理；对多个生产设备拆分重组和参数调整，使其能够柔性生产不同品种产品以及在各品类之间快速切换，满足连接组件定制化、迭代迅速、批次多、数量需求变化大等特点。通过创新提升自动化水平，并根据多年生产经验对设备持续改进，公司提升了生产效率，形成规模效应，有效保障了产品良率并优化了生产成本。

4、模式创新

公司为知名品牌客户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精密连接组件，科技创新主要表现在产品、技术和工艺创新上，此外，基于连接器产品多样、复杂的市场需求，公司还进行了以下模式创新：

（1）引导客户需求标准化

针对精密连接组件行业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产品批次繁杂的情况，公司凭

借对下游行业的深刻理解和快速响应，以及长期积累的客户优势和核心技术优势，积极由“迎合需求”向“引导需求”转变。公司通过多年生产实践积累，已形成丰富的标准产品案例库，能够覆盖各主流类型连接需求，并主动总结不同细分领域的共性需求，形成定制化、一站式连接技术及产品服务能力。一方面，在客户新产品研发阶段，公司研发部门积极介入，对客户产品的精密连接组件提出综合解决方案，导入自动化生产的精密连接组件产品；另一方面，公司还结合客户已有需求，积极匹配成熟度较高、标准化程度高的产品，有利于产品模块化开发和生产自动化，同时降低了供应链和库存管理难度和成本，为行业模式创新做出贡献。

（2）服务大客户能力突出

在计算机和手机应用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为行业内知名大中型企业，例如华为、联想、维沃、戴尔等。该类企业尤其重视产品品质，通常对供应商的设计研发、产品良率、成本管控、产品品质、管理能力、制造能力和检验能力都有着较高要求，因此对于供应商的验厂周期比较长，对于合格的供应商通常不轻易更换，公司与该类企业已合作多年，建立了较深的信任基础，为公司向其提供深度服务、解决其多应用场景的连接需求提供了业务机会；同时，公司与上述大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市场影响力和口碑效应持续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拓展行业内潜在客户以及向其他应用领域横向拓展，实现业务的持续增长。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持续坚持大客户战略，已成为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大运汽车、合众新能源、赣锋锂业、协能科技、欣旺达等的合格供应商。新能源 CCS 电芯连接组件和高/低压线束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凭借在连接组件领域多年积累的产品设计和工艺开发经验，能够对客户需求进行快速响应并定制解决方案，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与大客户的合作粘性。

5、新旧产业融合

精密连接组件行业在传统生产模式下，设备自动化程度低、制程工艺繁琐、人力需求大、产品追溯性差，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同时，传统产品在材料和制程工艺上通常未考虑绿色环保理念。公司通过智能制造和引入绿色环保概念，有效改善了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经济性，并提升了产品的环保性。

智能制造方面，公司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和引导客户需求标准化，积极推进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提高产品的经济性、稳定性和可靠性，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生产效率；公司还积极推动企业数字化协同，通过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的 PLM 系统、实时生产管理的 MES 系统、企业资源管理的 ERP 系统等数字化信息系统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客户服务全流程贯通，实现产品开发和生产运营、售后服务的数据可视化；此外，公司还引入智能仓储管理系统，通过条码管理与 PDA 设备的结合实现 FIFO（先进先出）剔除人为干扰，仓储作业速度大幅提升，并与生产制造数据链接，按批号追溯物料的来源及去向，实现数字化全程贯通，有效数字化管理能力。

绿色生产方面，公司通过生产工艺和材料优化等方式践行绿色生产理念。例如，在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公司在耳机漆包线的生产过程中，采用激光去除绝缘漆的工艺代替传统的硫酸腐蚀法去除绝缘漆，避免了废气体的产生；在材料方面，公司积极使用再生纸纸盒、纸袋等可降解环保材料作为线束包装物，替代 PE 袋（聚乙烯），积极推动供应链进行 PCR（消费后可回收，Post-Consumer Recycled）材料研发与生产，用于成型线束外被，在保持质量和外观标准的同时实现了产品环保化。在处理废弃物污染方面，公司通过了 UL2799 废弃物零填埋（Zero Waste to Landfill）的铂金最高级别认证。公司通过配合处理商回收回用生产辅料和生活废料，将废弃物转化为生物燃料等其他可重复利用的材料，降低对空气环境造成的影响。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之“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

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协会（CECA）。该协会是由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职责包括：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加强行业自律；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数量较多，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连接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新型电子元器件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重点发展领域，近些年，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促进政策予以支持，连接器行业在此政策利好下迎来了发展契机。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21年12月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等八部门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主线，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构建智能制造发展生态，持续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2021年1月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抢抓全球5G和工业互联网契机，重点推进射频阻容元件、中高频元器件、连接组件等影响通信设备高速传输的电子元器件应用；把握传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连接器与组件、微特电机和物理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应用
2019年4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鼓励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和制造
2018年11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统计局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8)》		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被列入其中
2017年1月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	发展高速连接器等通信网络设备元件。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

(2) 连接器下游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连接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工控安防等领域，上述行业普遍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连接器下游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23年2月	《关于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	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公共领域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试点期为2023-2025年，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80%
2023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国家能源局等六部门	提出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新型储能电池、重点终端应用、关键信息技术及产品
2022年12月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国务院	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规范发展汽车、动力电池、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利用行业
2022年8月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国务院常务会议	会议决定，对新能源汽车，将免征车购税政策延至2023年底，继续予以免征车船税和消费税、路权、牌照等支持。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协调机制，用市场化办法促进整车企业优胜劣汰和配套产业发展。
2022年5月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	支持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
2022年2月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委、能源局	到2030年，中国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基本满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全面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21年6月	《“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发改委	“十四五”期间规划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约26.1万辆，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约18.7万套。同时，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时，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提高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数量，鼓励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
2021年5月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信息光子技术”等“十四五”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科技部	坚持纯电驱动发展战略，夯实产业基础研发能力，解决新能源汽车产业卡脖子关键技术问题，突破产业链核心瓶颈技术，形成一批国际前瞻和领先的科技成果，巩固我国新能源汽车先发优势和规模领先优势，并逐步建立技术优势
2020年11月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	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2020年9月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	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建设，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公共停车位的快速充/换电站覆盖率。以支撑智能汽车应用和改善出行为切入点，建设城市道路、建筑、公共设施融合感知体系，打造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融合城市动态和静态数据于一体的“车城网”平台，推动智能汽车与智慧城市协同发展
2020年8月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从企业设计开发能力、生产能力、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售后服务及产品安全保障能力提高了准入门槛，并强化了安全监管要求。对新能源汽车企业、产品的准入规定进行了修订，提出更具体的严格要求
2020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从加快5G网络部署、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持续加大5G技术研发力度、着力构建5G安全保障体系和加强组织实施五方面出发推动5G网络加快发展
2017年8月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7年1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发改委	将新型元器件、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可穿戴终端设备、其它通信终端设备等作为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

（3）行业主要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上述一系列促进政策与法规营造了良好的行业生态环境，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积极意义。在政策的推动下，近年来通信、消费电子、汽车、工控安防等下游领域对智能制造相关投入不断加大，带动了上游元器件特别是连接器行业的发展。公司发展方向与国家产业政策一致，业务主要集中在计算机、手机、新能源等领域。受益于政策利好，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稳健增长。

（三）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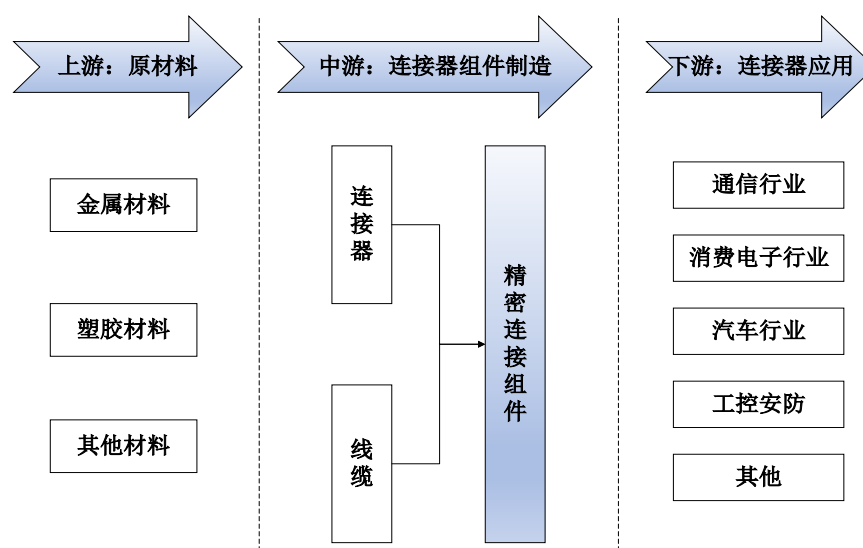
1、连接器行业简介

连接器是连接或断开独立电子系统设备的基础电子元器件，将一个回路上的两个导体桥接起来，使电流或者讯号可以从一个导体流向另一个导体。连接组件是由电线（复合线）、插头（端子、胶壳）等零部件构成，系构成整机电路系统电气连接所必需的基础元件。连接组件现广泛应用于通信、汽车、消费电子、工控安防等领域，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产品。

2、连接器产业链

连接器产业链分为三个部分，上游环节包括金属材料、塑胶材料和辅助材料，中游环节为连接器及其线缆组件的制造，下游为应用产品的开发和生产。

公司深耕于产业链中精密连接组件制造产业，位于行业中游。根据下游需求选定或开发电线、端子、胶壳等零部件，通过焊接、注塑、冲压、电性能检测等核心工序生产电子连接组件等产品。连接器行业产业链情况如下：



（1）连接器上游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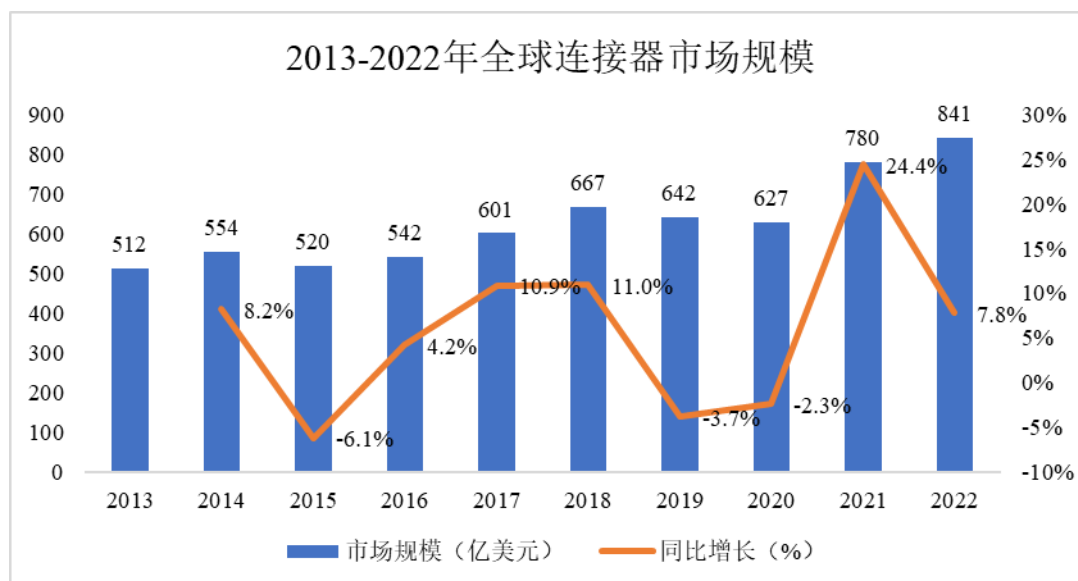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线材以及胶料及塑料件等，上述原材料的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充分，在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方面，连接器企业处于较为主动的地位。近年来，上游行业的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在产品性价比不断提高的同时，也为连接器行业技术的发展和迭代提供了基础。

（2）连接器下游行业

连接器主要应用于通信、消费电子、汽车、工控安防等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对连接器行业起到了直接推动作用。随着大数据、5G 时代的到来，移动通信、计算机等领域迎来新的发展机会，连接器产品对于该等行业来说是必不可少的零部件；随着“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新能源汽车行业中长期成长空间巨大，进而将直接带动连接器在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整体来看，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阔，产品及技术持续更新换代，都将促进连接器行业市场需求增长及技术水平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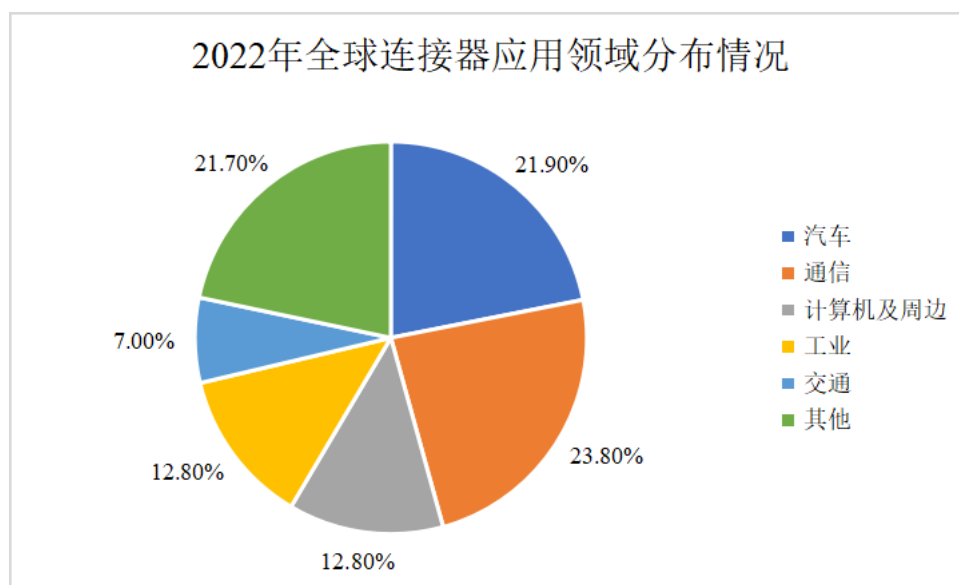
3、全球连接器行业概况

近年来，受益于通信、消费电子、汽车、工控安防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全球连接器市场需求保持着稳定增长的态势，全球连接器总体市场规模总体呈现上升态势。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统计数据，除受全球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 2019 和 2020 等年度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有所下降外，近年市场规模呈总体上升态势。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由 2013 年度的 512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度的 84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67%。



资料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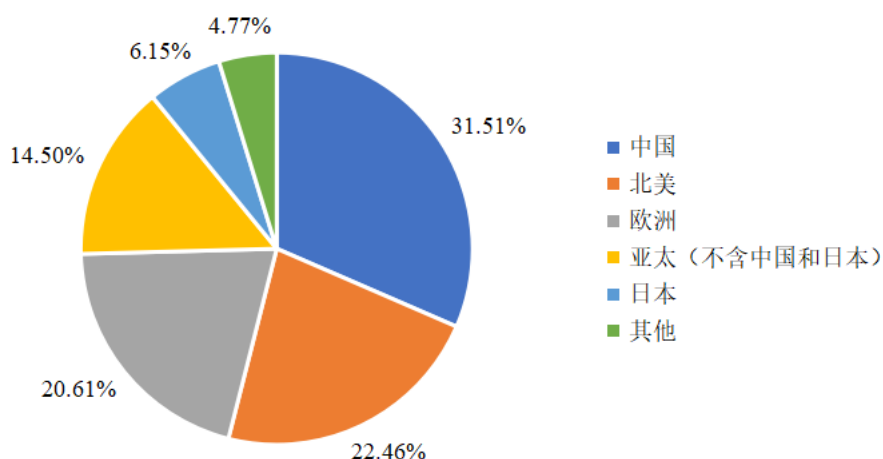
连接器在工业化进程中已发展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电子元器件之一，通信和汽车领域是连接器的主要应用领域，占比均为 20% 以上。2022 年全球连接器应用行业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从地区分布来看，连接器整体市场较为集中。中国、北美、欧洲、亚太地区（不含中国和日本）和日本是全球连接器的主要市场。根据 Bishop&Associates 数据，2022 年上述五大地区合计占全球 95% 以上的连接器市场份额，其中，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2022 年度市场份额占比达到 3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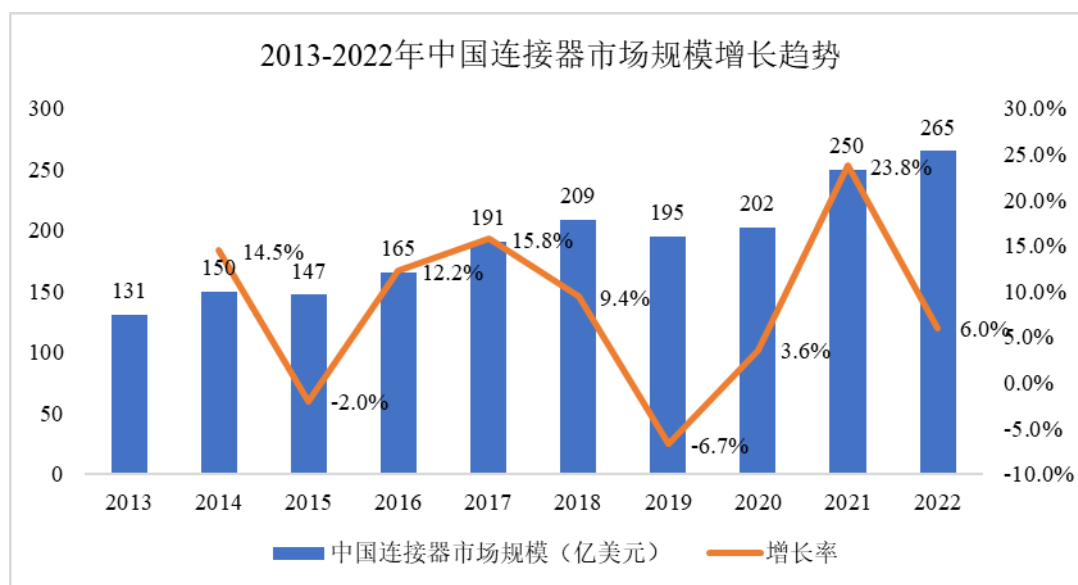
2022年全球连接器市场区域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4、国内连接器行业市场规模

国内市场方面，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国内通信、消费电子、汽车、工控安防等连接器下游产业迅速发展，使得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成为推动全球连接器市场增长的重要动力。同时，随着国内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同步推进，内需潜力不断释放，国内制造业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实现了量与质的双重提升。持续的技术创新大幅提升了制造业的综合竞争力，国内连接器企业整体水平得到迅速提高。中国成为全球连接器市场最有发展潜力、增长最快的地区。2013-2022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由131亿美元增长至265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14%。



资料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加速，激发制造业发展活力、创造力和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已成为国家的重要战略，制造业正在迎来新的发展关键点。一方面，伴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通信、消费电子、汽车、工控安防等连接器应用领域有望继续快速发展；另一方面，连接器产品革新不断，应用领域持续拓展延伸，尤其在新能源汽车、物联网等新兴应用领域，连接器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四）连接器行业发展趋势

1、智能手机、计算机行业连接器发展趋势

（1）产品向小型化、高速化和材料环保化发展

为满足下游终端产品的短小轻薄、性能提升的发展趋势，连接器也逐步向小型化、高速化和大电流方向发展。终端产品的小型化，意味着连接器的线距不断变小、接触点更加密集，需要在极小的空间内实现同等的功能，也对连接器内部的触脚间电阻、抗电磁干扰能力以及小型化设计等各方面的设计提出更高的要求。在 5G、大数据和物联网快速发展背景下，需要传输的数据量和高传输速度的需求明显增加，对连接器产品的设计、制造工艺有了更高的要求。此外，随着产业链环保理念的强化，连接器的原材料也需要达到更高的环保要求。

（2）生产自动化、规模化和制造精密化

连接器行业逐步呈现出生产自动化、规模化和精密化的发展趋势。不同的细分应用领域也对连接器的生产流程提出了不同的要求，若产品继续大量依靠人工组装、检测，将难以满足产品的质量和交付要求。随着连接器下游企业对标准化、批量化的生产需求日益增长，连接器企业逐步在生产制造环节引入自动化生产，在提高产品技术和工艺稳定性的基础上，降低生产成本。同时，连接器向高压高频高速的发展，较高的产品技术标准也对厂商的精密制造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2、汽车连接器发展趋势

（1）轻量化

随着汽车工业不断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快速提升，汽车电子化、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由于车载系统中电子电气设备的大量使用，汽车的

电气布线更长，从而导致汽车线束用量的增加和成本的提高。为满足汽车轻量化和整车设计的空间布局要求，汽车连接器轻量化已成为各大厂商努力发展的方向。汽车连接器的重量主要来源于线缆的铜材，随着铝导体的焊接、压接等工艺难关的攻克，部分汽车连接器以质量较小的铝导体取代铜导体，轻量化将成为未来汽车连接器行业发展的趋势。

（2）头部效应初显，资本竞逐加速优胜劣汰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并逐渐呈现头部效应，上游供应链也随之集聚，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和动力电池厂将对连接器企业提出更高、更严苛的要求，规模较小的连接器厂商开始逐步被规模较大、资金优势较强、研发实力雄厚、生产自动化水平和工艺水平较高的厂商所替代。优质的连接器企业将凭借研发实力、生产能力和客户优势等发挥规模效应，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加速行业优胜劣汰，实现优质资源整合。

（五）连接器下游行业发展概况

精密连接组件是终端应用产品的重要组件，其市场前景与下游终端应用行业发展有着高度的相关性，终端应用的发展将直接带动连接器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的连接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手机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1、计算机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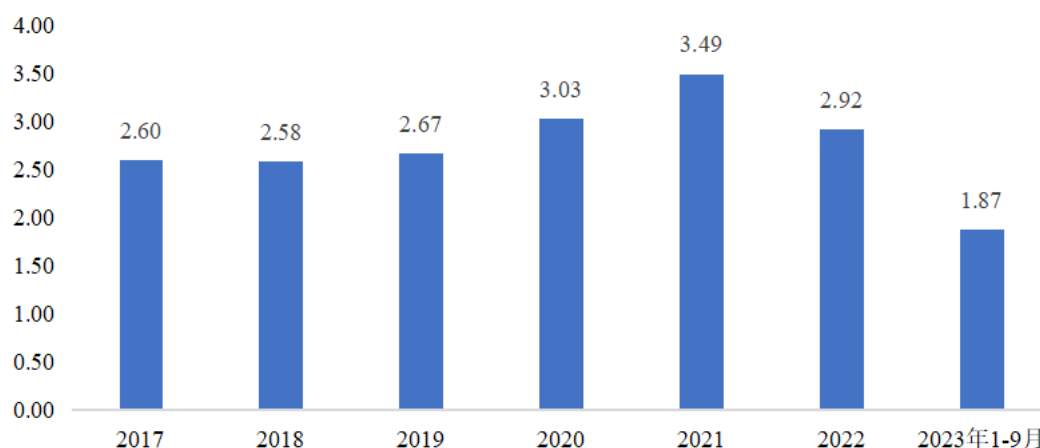
（1）计算机设备出货量基本保持平稳

近几年，计算机市场已进入存量博弈时代，需求较为平稳。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17 年至 2019 年，计算机出货量基本保持稳定，年出货量维持在 2.60 亿台左右；2020 年开始，受远程办公、线上教育等需求增长影响，计算机出货量呈现上升态势，2021 年全球 PC 市场出货量同比增长 15.18%，达到 3.49 亿台；2022 年，受全球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全球 PC 市场出货量同比下降 16.33%至 2.92 亿台，但相比 2019 年仍有所增加。2023 年 1-9 月，全球 PC 市场出货量为 1.87 亿台，较 2022 年同期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但已逐季好转。

根据 IDC 数据显示，PC 厂商的去库存周期已基本结束，全球 PC 出货量正逐渐走出低谷，市场复苏趋势明显。2023 年第三季度全球 PC 市场总出货量为 0.68 亿台，同比下降 7.6%，但环比增长 11%，市场需求逐步回到正常水平。IDC 预计，2024 年 PC 出货量将恢复增长至 2.614 亿台，2023-2027 年的复合增

长率为 3.1%。这主要得益于 Windows 系统更新周期、以及具备 AI 功能和采用 Arm 架构电脑的崛起。IDC 预计，在个人消费市场，硬件、软件融合 AI 功能，将缩短用户换机周期，2024 年全球 AI PC 整机出货量将达到约 1,300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4.9%，AI PC 的装机量将在未来几年中快速攀升，成为 PC 市场主流。

全球 PC 出货量（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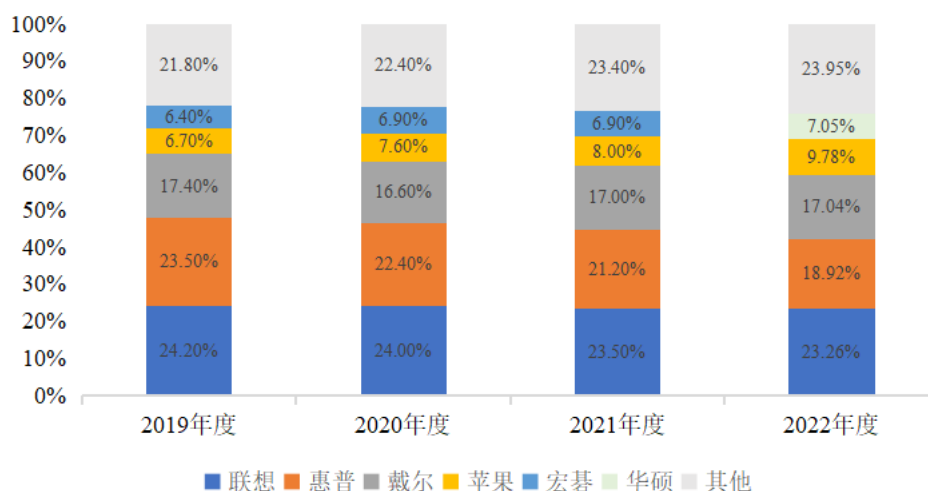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2）计算机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计算机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联想、惠普、戴尔、苹果、宏碁、华硕等几大头部品牌厂商竞争优势明显，市场呈现寡头垄断态势。根据 IDC 数据，2019 年至 2021 年，全球前五大 PC 品牌商分别为联想、惠普、戴尔、苹果、宏碁，占据全球计算机市场超过 70% 的份额。2022 年，华硕市场份额为 7.05%，超过宏碁成为全球前五大 PC 品牌商之一。

PC 行业市场集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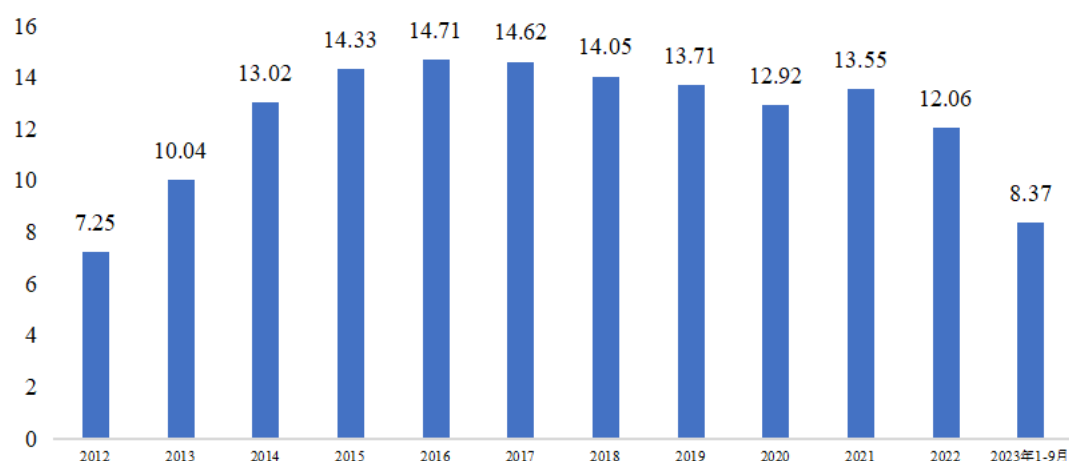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2、智能手机行业发展情况

（1）智能手机存量市场规模巨大，5G 推动市场发展

受益于 3G/4G 网络的快速建设，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从 2012 年的 7.25 亿部快速攀升至 2016 年的最高点 14.71 亿部。2016 年至 2020 年，受消费者换机周期延长、芯片短缺等因素影响，全球手机出货量呈小幅下滑趋势，尽管 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回升 4.88%，达到 13.55 亿部，但 2022 年出货量较 2021 年下滑 11.00%，维持在 12.06 亿部。**2023 年 1-9 月，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8.37 亿部，较 2022 年同期存在小幅度下滑，但已逐季好转。根据 IDC 数据，2023 年第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已环比增长 14.13%，出现拐点，预计第四季度将同比增长 7.3%。**未来随着 5G 应用的普及、人工智能的发展，半导体周期与科技创新相叠加，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需求将逐步恢复增长，**预计 2024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增长 3.8%至 12.04 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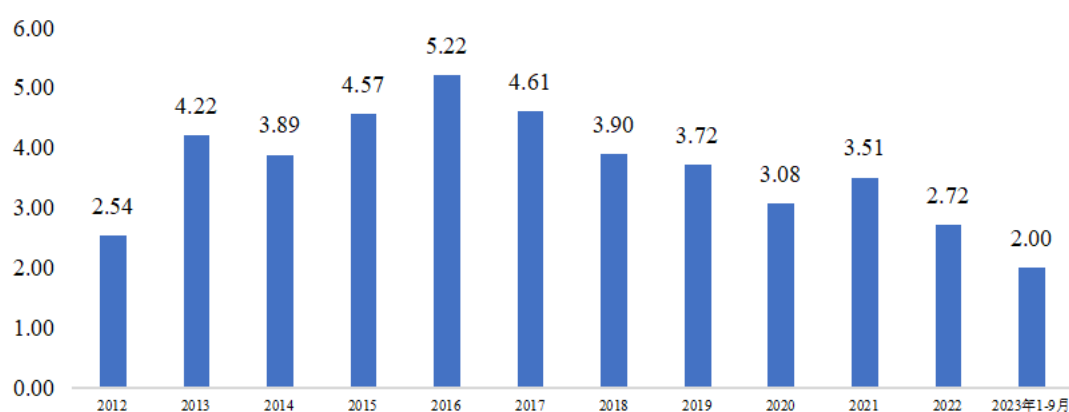
2012-2022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亿部）



数据来源：IDC

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和全球出货水平表现出相似的发展趋势，但波动幅度更为明显。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统计，2016年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5.22亿部，此后四年间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呈下滑趋势。2021年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所回升，达到3.51亿部，但2022年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出货量继续下滑，较2021年下降22.51%，达到2.72亿部。2023年1-9月，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为2亿部，同比增长2.2%。IDC预计，2024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将达到2.87亿台，同比增长3.6%，未来几年出货量将保持稳定。随着休闲娱乐、智能出行等使用场景的恢复使得消费者对于智能手机的需求增加，智能手机和新能源车将加速融合，形成完善的生态互联；同时，AI在手机端的使用有望打破手机市场多年以来创新不足的局面，消费者对于大存储组合需求的增长以及对硬件更高的性能需求也利于推动新一轮换机周期的开始。

2012-2022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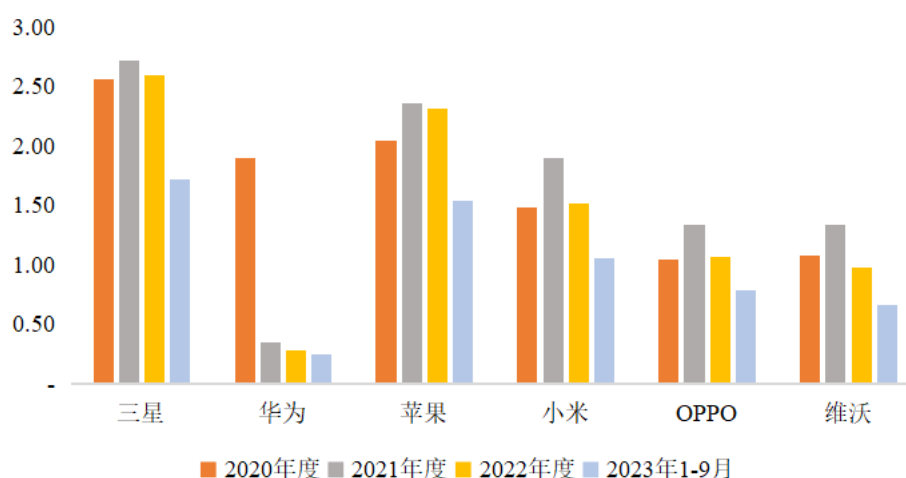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19年6月，工信部正式向我国三大运营商以及中国广电颁发5G商用牌照，我国正式进入5G商用阶段。5G技术的应用推广以及其催生的物联网持续发展，将成为消费电子需求端的重要推动力量，促进智能手机市场复苏。

（2）智能手机行业集中度高，国产品牌份额提升

智能手机行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寡头竞争格局明显。根据Omdia数据统计，2022年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前五的品牌为三星、苹果、小米、OPPO和维沃，出货量总计8.47亿部，市场占有率超过70%。

近三年全球智能手机各品牌出货量情况（亿部）



数据来源：Omdia

从竞争格局来看，三星出货量和市场占有率均位列全球第一。随着国产手机厂商竞争力不断增强，市场份额逐步扩大，2020年至2022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前五名的品牌中，中国品牌的数量稳定维持在三个。

伴随着智能手机市场集中度的提升和国产手机品牌在全球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以OPPO、维沃、小米等为代表的国产手机品牌市场份额的提升有助于推动国内智能手机产业链的发展。

3、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汽车连接器市场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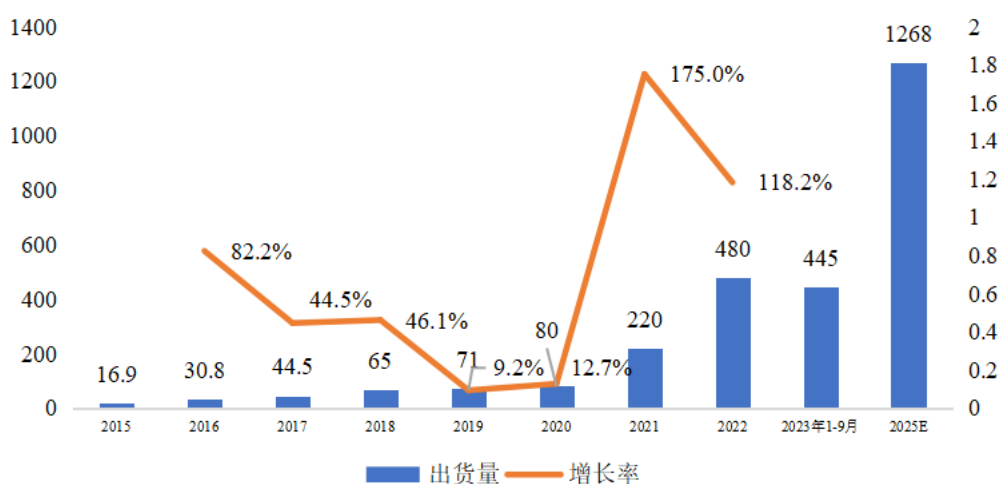
连接器在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汽车中的主要应用场景包括动力电池系统以及整车线束。

（1）动车电池应用场景

动力电池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动力驱动系统上，对于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安全等因素有着重要影响，也是新能源汽车成本占比最高的部分。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在产业链上已形成了深度的绑定关系，技术不断迭代的动力电池正

在成为产业变革的助推器。借助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猛发展，全球动力电池产业也保持了高速增长。根据 SNE research 统计，2022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 518GWh，2017-2022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4%，GGII 预计，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550GWh。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飞速发展也带动了我国动力锂电池市场的高速增长，2017-2022 年国内动力锂电池出货量从 44.5GWh 增至 480GWh，年复合增长率达 60.91%。**2023 年 1-9 月，国内动力锂电池出货量为 445GWh，已接近 2022 年全年水平。**GGII 预测，我国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电池在未来几年仍将维持快速增长，2025 年出货量将达到 1,268GWh。

2015-2025年中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分析及预测（GWh）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GG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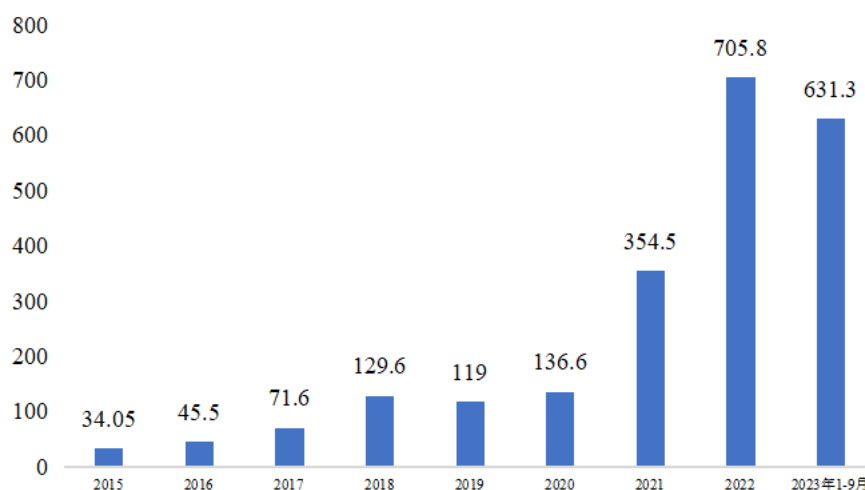
（2）汽车线束应用场景

汽车线束作为动力传输、信号输送的载体，将中央控制部件与汽车控制单元、电气电子执行单元、电器件连接在一起，形成汽车电气电控系统，是整车中不可缺失的系统级零部件，其作用是为整车系统提供并分配电源，同时充当各个零部件之间信号传输的媒介。传统燃油汽车对线束方面的需求主要集中于低压连接组件，而新能源汽车对线束的需求则涵盖电芯连接组件、高压连接组件和低压连接组件，并对输送能力、机械强度、绝缘保护和电磁兼容方面都有更高的技术要求。

随着技术日趋成熟、政策持续推动、配套设施逐步普及完善，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在近几年迎来爆发式增长，根据 EV Tank 数据，2015 年至 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年销量从 54.9 万辆增长至 1,082.4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53.10%。新能源汽车亦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2015 年的 34.05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705.80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 54.20%。2023 年 1-9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631.30 万辆，已接近 2022 年全年水平。随着“碳中和”、“碳达峰”等目标的不断推进，新能源汽车成长空间将持续扩大。

2015-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伴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上游的汽车线束等电子器件及组件市场也将迎来迅速发展。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的数据，预计 2025 年全球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94.52 亿美元。

（六）行业技术及经营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连接器是连接或断开独立电子系统设备的基础电子元器件，将一个回路上的两个导体桥接起来，使电流或者讯号可以从一个导体流向另一个导体，其品质好坏关系到系统设备整体运作的可靠性。一个完整的连接器产品一般要经过设计、制造和检测三个过程。设计阶段必须考虑电阻、插脚形式、插拔作用力、防水性能、电磁屏蔽性能等要求，制造阶段一般经过冲压、注塑、电镀等环节，因此连接器制造技术包括塑胶成型、表面处理、组装与检验、测试等多项技术。

在通信、消费电子、汽车、工控安防等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的推动下，我国连接组件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与连接器生产相关的技术也逐渐成型、成熟。连接组件行业技术表现出以下几特点：首先，移动终端、计算机等电子设

备的小型化和汽车的轻量化要求连接器体积更小、重量更轻，这使得连接组件厂商更加注重连接器材料的开发和精细化加工；其次，产品传输速率不断跃升、新能源连接器高压线缆电流增加，使得连接器厂商不仅需要在焊接等工艺环节精细化生产，还需要通过线缆编织等诸多工艺降低电磁干扰，在产品设计方面更需要借助电磁仿真软件进行严谨评估和考量；最后，连接组件的使用环境要求其保持性能稳定可靠，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温度、湿度和抗震性成为产品的必要特性，连接器企业需要具备良好的工艺水平和质量控制体系。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连接器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通信、消费电子和汽车等产业终端产品小型化、集成化需求强烈，产品迭代速度快，连接器企业需要紧密的贴近下游企业，快速满足下游需求。连接器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如下：

（1）规格型号繁多，存在定制化生产需求

连接组件是终端电子产品、汽车等的重要组件，伴随着下游产品的小型化、集成化和定制化需求，不同种类、不同厂家涉及生产的终端产品对所需连接器的形态、技术参数等往往有不同的要求，所以连接器产品通常属于非标准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连接器生产厂商需要为客户提供系统的连接方案及产品，并能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迅速设计新产品，其对生产厂家的产品设计能力和研发的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以销定产，以产定购

由于连接器产品通常不具备通用性，具有定制化生产的特点，所以连接器的生产通常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以销定产。订单生产消除了公司自行制定生产计划可能带来的盲目性，也降低了产品存货的跌价风险，同时，公司根据生产计划来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可以优化原材料的库存，提高企业资源的利用效率。

（3）面向客户需求快速响应

连接器产品需满足下游客户产品快速升级换代的需求，因此要求连接器生产厂家必须具备快速响应的能力，缩短响应时间。主要包括：首先，新品开发设计的时间短，保证为下游升级换代快速的终端产品生产厂商提供适配的连接

器产品；其次，从接到订单到交付成品之间的时间短，这就要求公司具有较高的组织协调能力和高效的生产管理能力，能够实现柔性生产；第三，对客户提出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短，这样才能迅速解决可能出现的产品问题，取得客户的满意，促进长久的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行业定制化生产、以销定产和面向客户需求快速响应的经营模式未发生明显变化。未来，随着下游通信、消费电子和汽车等产业进一步发展，小型化和集成化趋势仍将持续，连接器行业的上述经营模式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连接器下游领域众多，不同行业的周期性不尽相同，从行业整体而言，连接器行业市场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连接器广泛应用于通信、消费电子、汽车、工控安防等终端领域，当下游市场提出更精细化的要求，连接器的技术标准也会相应革新；当下游市场规模出现变动，连接器的市场需求也会随之增减。计算机、智能手机等市场目前已经步入相对成熟期，市场容量增长不明显，但这些智能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对连接器产品存在较为稳定的迭代需求；同时，5G 智能硬件、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正在快速发展，有助于扩大连接器产品的市场需求。随着连接器产品不断向多个新兴产业渗透，连接器行业与下游智能终端领域的周期性关系逐渐减弱。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区域性方面，我国连接器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三大经济圈。珠三角地区和长三角地区的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等产业较为集中，对连接器产品需求较大，且具有完善的交通物流条件和齐全的产业链配置，因此国内大部分连接器制造商和其下游客户都集中于此。随着上述地区劳动力成本的逐渐提高和国家政策鼓励的支持，连接器行业企业存在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或设立生产基地的趋势。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连接器下游领域众多，从行业整体而言，行业市场不存在十分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产品销售季节性变化并不明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收入及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下半年的销售收入一

般略大于上半年，主要原因系受下游产品需求波动的影响。下半年是下游计算机、手机等行业的知名消费电子品牌新品发布的密集期，亦是国内外的消费旺季，此外由于国内春节假期的影响，客户为备货一般于第四季度提前向公司下单。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规模化生产壁垒

从连接器生产企业来看，规模较大的连接器生产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效应，一方面，该类企业通常具有较长的产业链、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较大的生产规模和较好的企业信誉，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并保证产品质量；另一方面，该类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全面的产品结构，有利于快速对下游客户需求作出反应并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新进入企业若要达到规模化的生产，除了拥有规模化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和员工队伍，更需要与之配套的生产管理能力、质量控制能力，而这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一定时间的管理经验、制造经验，从而形成行业进入壁垒。

2、技术和人才壁垒

连接器产品下游应用如通信、汽车、工控安防和消费电子等行业科技含量高、技术发展快且更新迭代迅速，这使得连接器生产企业需要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与研发水平，行业的专业化水平要求较高。一方面，连接器行业企业需要具有较高的研发水平，能够针对客户的产品需求快速形成解决方案；另一方面，需要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确定产品的工艺参数并完成设备调试，快速进行试生产。行业新进入企业由于资金和人员经验等问题，难以在短期内完成相关技术的积累、设备的调试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储备，难以满足行业客户日趋活跃的产品需求，因此技术与研发壁垒已经成为进入该行业的重要障碍。

3、客户认证壁垒

连接器下游行业成熟，多为具有业界知名度的大型终端设备或整车厂商，要成为下游大型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连接器生产企业不仅要达到行业的基础标准，还要通过客户严格的资质认定。下游大型终端客户通常会对连接器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设备先进程度、资金实力、货物交付、物流周转、技术人员配

置、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认证、环保认证、产品质量稳定性、市场反应速度等综合能力进行严格的认证，认证过程长且复杂。而企业一旦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则会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连接器产品生产厂商与大型终端客户建立稳定的供应链关系的门槛较高，新进入的企业在市场扩展上面临着较高的质量认证壁垒。

4、产品强制认证壁垒

产品强制认证是各国政府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它要求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法规。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各国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以认证标识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连接器需要通过很多认证，包括中国 3C 认证、欧洲的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RoHS 认证、REACH 认证等。取得这些认证，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时间，同时对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构成一定的障碍壁垒。

（八）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连接器行业的利润水平受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影响，不同应用领域行业利润水平存在着明显的结构性差异。一般而言，在计算机、工控、安防等应用领域，连接器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细分行业中企业较少，且下游客户认证复杂，毛利率相对较高且稳定；在通信等应用领域，市场竞争充分，毛利率通常较低；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市场处于爆发状态，且对连接器企业的技术、客户积累以及资金投入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通常技术水平高、管理能力强、资金实力雄厚的优质企业具有一定的行业话语权，行业利润水平与消费电子等传统领域比较相对较高。

近年来，随着行业的加速整合，连接器行业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预计计算机、手机等应用领域的连接器企业利润率将保持稳定，随着市场竞争者增多，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利润率有所下降。未来，行业领先企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保持行业领先的地位，可以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随着市场规模和占有率的不断提高形成越来越明显的规模效应。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为连接器行业护航

连接器制造所属的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均属于国家鼓励扶持的范畴，国家近年已连续出台多项政策，支持该行业的发展。2015年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行业；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提到，围绕集成电路、高性能电子元器件等领域，研究制定关键技术和共性基础标准，推动优势标准转化成为国际标准，提高国际竞争力。此外，近年来，国家还陆续颁布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政策，为连接器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

（2）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市场前景广阔

下游应用是推动连接器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在通信与计算机行业，5G通信技术发展、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共同推进行业景气度回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各国的共识，各国均推出针对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推动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下游行业需求的提升直接带动上游连接器行业需求。

随着我国科技和制造业的快速进步，连接器下游的通信、消费电子、汽车、工业等行业均形成了一批本土龙头企业，为配套其产业链的优质连接器厂商创造了一个相对良好的竞争环境和合理的利润空间，具有资金优势、规模效应和研发优势的龙头企业获得了竞争优势，行业头部企业具有更大发展空间。

（3）产业聚集形成发展动能

连接器所在电子元件制造业是国家鼓励招商引资的行业之一，由于国内政策鼓励和市场广阔，一方面，全球众多顶级连接器制造厂商均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同行业龙头企业的进入有利于培养更多专业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推动整个连接器行业的进步。另一方面，随着消费电子、汽车等产业也在不断将生产环节向中国转移，国内连接器制造商作为其上游供应商，有机会与下游行业最顶尖的客户进行合作，对于自身的技术进步、市场空间拓展都有着重要的积极意义。

连接组件产业是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核心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连接组件产业的研发能力和工艺技术不断提升，高端精密连接组件产品在工艺性能、技术水平等方面与进口产品的差距不断缩小。在此背景下，国产高端精密连接组件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呈现出逐步替代进口产品的趋势。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内企业整体竞争力偏弱

经过多年发展，大型跨国连接器企业已具有较大规模，产品技术含量高，种类齐全，能够满足不同层次不同行业领域的客户需求。与国外领先企业相比，我国连接器企业在技术、人才和资金积累方面处于劣势，尤其是在如航天、高端连接器应用领域，国内企业整体竞争力偏弱，高端产品的缺乏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国内连接器制造商向全球高端市场的发展。

连接器的生产涉及冲压、注塑等诸多环节，专业技术人员不但需要具有对客户行业的专业认识，而且需要拥有专业连接器制造的工作经验，目前大部分国内连接器制造商的下游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通信、汽车等行业，对于航空、军事和科研等高端应用领域的开发经验不足，相关人才也较为短缺；另一方面，全行业从教育端到产业端的校企联合立体人才培养体系尚未完善。核心人才的缺乏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国内连接器制造商转型升级迈向全球高端市场的步伐。

（2）行业内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连接器行业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效应，且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国内外竞争者较多。连接器厂商为扩大生产规模并占据竞争优势，一方面，需要构建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以满足规模化生产以及客户对品质的要求；另一方面，企业需技术研发投入以掌握核心技术。因此对企业的资金实力、人才团队和运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目前行业内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相对狭窄，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连接器行业向更高水平发展。

（十）主要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自境内保税区，主要原因系联想、纬创、鸿海、广达等主要客户的生产场所集中在境内保税区。在保税区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送

货至国内保税区，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客户在保税区进行生产加工后发货至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或者从保税区办理产品进口。

未来，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公司下游客户的相关产品海外市场需求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但另一方面，国际贸易摩擦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国产连接器替代进口产品的进程，促进国内连接器厂商的发展。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欧美、日本等连接器生产厂商进入行业时间较早，具备较强的资金优势、客户优势、先进的研发技术、齐全的产品种类和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在连接器产品的专利技术、生产工艺、设计理念、工艺把控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伴随着科技进步，连接器产品的整体需求向着更高技术水平的方向发展，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跨国企业在航空航天、军工、科研等技术难度高和制造工艺复杂的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通过不断推出高性能专业性的连接器产品处于领先地位。

与国外的知名连接器企业相比，国内连接器产业起步较晚，在技术、规模等方面相较于国外厂商仍有差距。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产业链的不断健全，部分国内企业凭借着较强的工艺控制与成本控制能力、贴近客户、反应灵活等优势，通过服务于消费电子、通信等细分市场与境外先进龙头企业开展差异化竞争，经过多年发展，国内连接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了大幅提升，尤其是在汽车、通信、消费电子、工业等传统应用领域，国内已涌现出一批经验丰富、制造技术领先的优秀国产企业，并已占据主要市场份额。

（二）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地位

连接器行业产品类别众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是行业内少数覆盖多个应用领域的连接组件产品供应商，积累了一系列知名客户，并具备了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在计算机连接组件领域，公司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与立讯精密、桦晟、鸿禧科技等企业共同占据着电脑机内线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的主要客户有联想、纬创、鸿海、广达、仁宝等，产品最终应用于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等世界领先电脑品牌；在手机连接组件领域，公司在

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维沃、华为、荣耀、小米等国际一线手机终端厂商；在新能源领域，公司作为后来者，凭借在消费电子行业连接器生产经验，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成为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小鹏汽车、大运汽车和赣锋锂业等的合格供应商。

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在研发创新、产品质量、团队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了核心优势。经过多年自主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取各类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共 **1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 **141** 项，外观专利 **34** 项。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淀，公司掌握了**超声波焊接技术、激光焊接技术、抗电磁干扰及防辐射技术、LD-PE 料的低压成型技术、线缆编织的处理技术、数据线端口全自动注塑流水线技术、自动去除线缆填充物的技术、汽车线束智能降压技术、动力电池组装设计技术、新能源连接器防水技术、车载以太网连接技术**等连接器行业核心技术。此外，公司已通过**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认证**。

公司先后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电子线缆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 和 UL 等认证，从管理体系上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凭借着快速响应的研发设计优势、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稳定的供应管理服务，公司的产品得到了市场一致好评，曾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优秀质量奖、最佳交付奖等荣誉。公司积极推动行业发展，促进行业内部交流与合作。经过长期经营，公司在行业内建立起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多领域全面布局并形成客户优势

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耕耘二十余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保持在 10 亿元以上，计算机、手机类连接组件业务平稳发展，是公司持续盈利的保障。在此基础上，公司还积极布局工控安防、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带动公司业绩增长。

公司通过长期稳定的经营，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成为行业内少数覆盖多个应用领域的连接组件产品供应商，成功与手机、电脑、汽车、工业等领域的多家大型知名客户取得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构筑了公司的客户优势。公司

注重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努力成为客户供应链的重要一环，并积极参与客户产品的设计，通过不断提升工艺、降低生产成本以增强客户终端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平均每 2-3 年增加一个大客户，业务范围覆盖海内外。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不仅与华为、维沃、联想、华硕、戴尔等智能终端领域品牌商保持长期合作，并通过 Action、百思买（Best-buy）进入终端市场；在新能源汽车方面，公司陆续通过赣锋锂业、大运汽车、理想汽车、宁德时代、亿纬锂业、小鹏汽车、协能科技、合众新能源等国际知名厂商的供应商认证。公司的客户大多是行业领先企业，公司与大客户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影响力和口碑效应持续提升，协助公司进一步拓展行业内潜在客户以及向其他应用领域横向拓展，实现业务的持续增长。此外，公司十分注重既有客户的二次开发工作，对客户的要求及时响应、及时处理，以建立和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持续提升竞争能力。

（2）智能制造优势

①自动化生产

公司积极推动“机器换人”，不断引进海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并设立自动化部门，自主设计研发生产和检测设备，并对外购设备进行改进。公司已建立了包括注塑、成套加工、整机组装、产品安全测试、可靠性测试等在内的一系列自动化生产设备，不仅帮助公司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塑造了公司的品质优势。公司以自动化、信息化、专业化理念，持续高标准建设信息化与自动化高效融合的现代化工厂。公司以科学管理、先进技术、可柔性运作形成了具有优势的智能制造能力，能够满足大批量生产、多种类客户订单的快速交付需求。

②科学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智能制造优势还体现在科学合理的生产模式。公司已形成具有管理科学、技术先进、规模较大、可柔性运作的生产体系，已形成规范、科学的生产模式，对各类产品均能够开发出具备较强适应性的工艺和流程，合理、严谨地进行生产计划安排，在充分利用产能的同时，保证了对客户订单的快速消化。在获得订单时，公司依托灵活的生产管理运营体系，合理规划线体，缩短多批次产品转线生产的切换时间，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周期。公司成熟产品从下达订单到交货一般是 1-2 周，新产品的交货周期一般是 2-3 周，具备快速响应

能力，能够很好满足客户的需要。

（3）技术与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是集精密连接组件和消费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研发与技术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研发领域的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635.90 万元、3,975.65 万元、3,675.81 万元和 **3,423.91 万元**。

公司在连接器行业内深耕 **20 余年**，目前凝聚了一批拥有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36**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具有 20 年左右的行业积累。在技术成果上，公司共取得各类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共 **1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 **141** 项，外观专利 **34** 项，凸现出公司扎实的技术积累。

此外，公司已构建了成熟的研发组织体系，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流程，能够保证研发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前瞻性并准确地满足市场需求。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公司在连接器以及消费电子产品方面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掌握了连接器研发制造相关的全套工艺设计、精密制造技术、质量检测技术，能对客户新产品的外观、结构、性能、舒适性等要求进行快速反应。

（4）成本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一方面公司通过对产业链的整合实现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公司在研发设计阶段即开始进行成本管理，构筑公司在成本优化方面的优势。

①规模效应及产业链整合能力

目前，公司在国内已建成广东东莞、湖南邵阳、江西新余、贵州黔西南四个生产基地，并已相继实现量产。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规模经济优势进一步凸显。在原材料采购上，由于公司的生产规模较大，因而对原材料的需求量较大，使得公司在与供应商的合作中有一定的议价优势，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价格，从而提升产品的成本优势。在生产制造上，规模化生产加强了专业化分工，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有助于降低单位成本，从而奠定了公司的成本优势。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对产业链进行了横向拓展。从初期的计算机领域，不断向其他行业和相关领域延伸、拓展，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

增加产品附加价值，从而拥有更多创造利润的空间。

②先进的管理理念

公司一直秉承面向成本（Design for Cost）的管理目标。在产品的设计阶段，公司通过准确定义产品规格，从产品成本的角度，选择最优的产品内部结构、零部件材料。同时，公司引进自动化生产工艺和装配，运用工业工程手法，不断完善操作流程，改进工艺流程，以提升生产效率。此外，公司从产品开发阶段便进行目标成本管理，包括设定目标成本、进行成本计算与核算，从而实现降低产品成本的目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的劣势

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公司的业绩稳步增长，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但是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单一，现阶段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的资金和银行借款两个渠道。在公司执行产能扩张、技术升级、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带来的局限性愈加明显。公司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解决资金制约，加大生产、研发方面的投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规模扩展受限的劣势

公司目前客户资源丰富，订单稳定，但受资金场地等制约因素影响，亟待通过拓宽融资渠道和生产场地的方式加大投入、扩大产能。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可以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

（3）新能源领域后发的劣势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集中于计算机和手机行业，新能源领域连接组件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在新能源行业仍属于新进入者，相比于国内外成熟的新能源连接组件供应商，在客户储备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处于劣势。

（四）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1、同行业可比公司简要情况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1）凯旺科技（301182.SZ）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202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挂牌上市。凯旺科技主要专注于电子精密线缆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设备和通讯设备等领域，致力于为安防、通讯等领域客户提供电子精密线缆连接组件的连接解决方案。

（2）立讯精密（002475.SZ）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立讯精密主要经营连接线、连接器、声学、无线充电、马达、天线、智能穿戴、智能配件等零组件、模组与系统类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电脑及周边、消费电子、通信、汽车及医疗等领域。

（3）泓禧科技（871857.BJ）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2022 年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泓禧科技主要从事高精度电子线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通讯、数码等产品领域，主要客户为广达、仁宝、英业达、纬创、和硕、联宝、三诺等，终端客户主要为 HP、联想、Dell、Acer、ASUS 等。

（4）桦晟（3202.TWO）

桦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2005 年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202.TWO。桦晟主要从事电脑及其周边通讯的连接线组件的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有极细同轴线、电子线及天线等，属于电子行业中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5）创益通（300991.SZ）

创益通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于 2021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991。创益通主要产品包括数据存储互连产品及组件、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及组件、新能源精密结构件等。2022 年营业收入 4.31 亿元，净利润 0.09 亿元。该公司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及组件-2.0/3.0 数据线、数据存储互连产品及组件-高频高速数据线与发行人手机类连接组件为同类或相似竞争产品。

（6）瀛通通讯（002861.SZ）

瀛通通讯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于 2017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股票代码 002861。瀛通通讯主要产品包括声学产品、电源、数据传输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精密零组件。2022 年营业收入 7.25 亿元，净利润-1.18 亿元。该公司电源、数据传输产品及精密零组件中的数据传输线材产品与发行人手机

类连接组件为同类或相似竞争产品。

（7）壹连科技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电连接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工业设备、医疗设备、消费电子等领域，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小鹏汽车、欣旺达等。

（8）西典新能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电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复合母排和电池连接系统，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变频等领域，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比亚迪、厦门法拉电子、西屋制动、阳光电源等。

2、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连接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计算机类连接组件、手机类连接组件和其他类连接组件，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手机领域，并逐步向工控安防、新能源、医疗等领域拓展。

目前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和下游应用领域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因此公司根据如下原则，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1）主要产品或部分细分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2）产品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类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3）在主要交易市场上市，通过公开信息可获取其经营数据。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行业及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	可比说明
凯旺科技	安防类、通讯类、消费类及其他精密线缆连接组件	凯旺科技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领域，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内安防、通讯领域的龙头企业，在国内电子精密线缆连接组件行业安防应用领域中拥有一定市场地位	截至 2022 年末，凯旺科技已有专利 120 余项，研发人员 300 人，2022 年研发费用 0.30 亿元	2022 年营业收入 5.05 亿元，净利润 0.32 亿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74 亿元，净利润 -0.34 亿元	凯旺科技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大类相同，但凯旺科技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领域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行业及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	可比说明
立讯精密	连接线、连接器、声学、无线充电、马达、天线、智能穿戴、智能配件等零组件、模组与系统类产品等	立讯精密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选的2022年中国电子元件行业骨干企业中排名第1位，并荣获“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2022福布斯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等荣誉称号	截至2022年末，立讯精密累计拥有发明专利4,526项，研发人员18,421人，2022年研发费用84.47亿元	2022年营业收入2,140.28亿元，净利润104.91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558.75亿元，净利润82.75亿元	立讯精密产品中连接组件类产品与公司产品相同，但立讯精密业务板块较多，连接组件产品仅为立讯精密众多业务板块之一
泓禧科技	高精度电子线组件和微型扬声器产品	泓禧科技在高精度电子线组件领域已成长为优秀的企业之一，特别是在笔记本电脑领域中，泓禧科技高精度电子线组件的出货量市场占有率约为20%	截至2022年末，泓禧科技已有专利50项，研发人员96人，2022年研发费用0.20亿元	2022年营业收入4.27亿元，净利润0.33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3.37亿元，净利润0.33亿元	泓禧科技产品中高精度电子线组件产品与公司笔记本电脑精密连接组件产品和下游客户相似，但公司精密连接组件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泓禧科技更广
桦晟	电脑及其周边和通信用连接线组	以桦晟针对笔记本电脑所用连接线出货量占全球笔记本电脑总出货量比重来评估，市场占有率约为20%	2022年研发费用1.30亿新台币	2022年营业收入41.46亿新台币，净利润0.47亿新台币；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36.98亿新台币，净利润0.95亿新台币	桦晟产品中高精度电子线组件产品与公司笔记本电脑精密连接组件产品和下游客户相似，但公司精密连接组件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桦晟更广
创益通	数据存储互连产品及组件、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及组件、新能源精密结构件	创益通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存储、消费电子领域，先后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工信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证或荣誉，在消费电子互联产品及组件应用中拥有一定市场地位	截至2022年末，创益通拥有研发人员131人，2022年研发费用3,469.97万元	2022年营业收入4.31亿元，净利润0.08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3.69亿元，净利润-0.10亿元	创益通产品中消费电子互连产品细分的和2.0/3.0数据线分别与发行人其他类连接组件、手机类连接组件属于类似细分产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行业及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	可比说明
赢通通讯	声学产品、电源及数据传输产品	赢通通讯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在电源、数据传输产品及相关精密连接组件方面深耕多年，下游客户包括小米、vivo、OPPO和传音等	截至2022年末，赢通通讯已有授权专利332项，研发人员222人，2022年研发费用4,989.34万元	2022年营业收入7.25亿元，净利润-1.18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5.51亿元，净利润-0.29亿元	赢通通讯产品中电源、数据传输产品及精密零组件-数据传输线材产品与公司手机类连接组件为同类或相似竞争产品
壹连科技	新能源、储能类、工控类连接组件	结合终端车型新能源类电连接组件需求量数据进行估算，2021年至2023年6月，其新能源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10%以上	截至2023年5月，壹连科技已有专利125项，研发人员416人，2022年研发费用0.92亿元	2022年营业收入27.58亿元，净利润2.31亿元	壹连科技的电芯连接组件与公司新能源类连接组件产品和下游客户相似，壹连科技进入新能源应用领域的时间比公司早
西典新能	新能源类、工控类连接组件	西典新能2022年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电控母排市场占有率接近30%，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市场占有率超过10%	截至2023年8月，西典新能已有专利47项；截至2022年末，共有研发人员108人，2022年研发费用0.48亿元	2022年营业收入15.93亿元，净利润1.55亿元	西典新能的电池连接系统与公司的CCS产品和下游客户相似；相较于西典新能，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销售规模较小，目前正处于提升阶段

注：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1、产能情况

公司精密连接组件产品品类和种类繁多，不同产品内部结构和生产工艺的不同导致公司设备产能弹性较大，因此公司设备难以量化测算标准产能。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的具体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主要产品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算机类连接组	产量	11,181.27	17,087.07	20,357.49	19,379.71

主要产品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件	销量	10,646.32	18,199.43	19,732.98	18,588.37
	产销率	95.22%	106.51%	96.93%	95.92%
手机类连接组件	产量	4,353.86	5,217.95	6,808.51	7,430.87
	销量	4,359.46	5,735.72	6,457.99	7,276.40
	产销率	100.13%	109.92%	94.85%	97.92%
新能源类连接组件	产量	66.77	26.83	-	-
	销量	41.02	23.52	-	-
	产销率	61.43%	87.67%	-	-
其他类连接组件	产量	1,509.88	899.44	1,432.45	495.03
	销量	1,348.32	1,051.06	1,508.12	333.01
	产销率	89.30%	116.86%	105.28%	67.27%

注 1：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类”产品种类较多，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此处仅分析精密连接组件产品；

注 2：公司新能源类连接组件从 2023 年量产后收入增长较快，且相应的研发和固定资产投入较多，是公司未来重要战略发展方向，故此处将新能源类连接组件从其他类连接组件中拆分出来单独作为产品大类，产品重分类影响 2022 年度其他类连接组件产销量；

注 3：2023 年 1-9 月，公司新能源类连接组件产销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增加了该类产品的 VMI 仓备货，导致产量略高当期销量。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价格波动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终端品牌
2023年 1-9月	1	联想	9,928.60	12.51%	联想
	2	纬创	9,817.59	12.37%	戴尔、联想等
	3	鸿海	7,317.18	9.22%	戴尔、惠普等
	4	维沃	5,741.26	7.24%	维沃
	5	荣耀	5,644.41	7.11%	荣耀
			合计	38,449.04	48.46%
2022年度	1	联想	17,817.26	15.63%	联想
	2	维沃	15,974.26	14.01%	维沃
	3	纬创	12,208.30	10.71%	戴尔、联想等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终端品牌
	4	鸿海	11,098.31	9.74%	戴尔、惠普等
	5	Action	6,846.00	6.01%	个人用户
	合计		63,944.13	56.10%	-
2021 年度	1	维沃	23,141.56	18.61%	维沃
	2	联想	14,768.37	11.88%	联想
	3	纬创	12,784.41	10.28%	戴尔、联想等
	4	华为	11,647.96	9.37%	华为
	5	鸿海	8,409.96	6.76%	惠普、戴尔等
	合计		70,752.25	56.90%	-
2020 年度	1	维沃	18,874.54	17.07%	维沃
	2	纬创	13,362.96	12.09%	戴尔、联想等
	3	联想	13,034.58	11.79%	联想
	4	华为	10,648.99	9.63%	华为
	5	广达	10,071.64	9.11%	惠普等
	合计		65,992.71	59.69%	-

注 1：联想包括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Lenovo Pc Hk Limited、合肥联宝电器有限公司、**联想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注 2：维沃包括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 3：纬创包括纬创资通（成都）有限公司、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纬腾技术服务（昆山）有限公司、重庆纬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纬腾（重庆）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 4：鸿海包括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Fih（Hong Kong） Limited、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鸿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富桂电子有限公司；

注 5：广达包括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9%、56.90%、56.10%和 **48.46%**，2023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为了降低优化产品结构，适度减少低毛利订单的承接，公司对维沃的销售规模有所减少；同时 2023 年公司新能源类连接组件逐步实现规模化量产，相应的，向计算机和手机类连接组件大客户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公司销售不存在依赖某一特定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个别变动主要系各年度客户需求的变化，新进入或者退出前五大所致。2021 年新进入的前五大客户为鸿海，鸿海

成立于 1974 年，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公司自 2005 年与鸿海建立合作后，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中断的情况，2021 年鸿海增加了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型号类别，因此采购量和采购额随之上升，从而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2022 年新进入的前五大客户为 Action，Action 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荷兰，是一家廉价日用百货超市，在 11 个国家拥有超过 2,250 家门店，公司自 2018 年与 Action 建立合作关系后，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中断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 Action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424.30 万元、7,374.33 万元和 6,846.00 万元，2022 年华为退出前五大，Action 为新进前五大客户。2023 年 1-9 月新进入的前五大客户为荣耀，其是全球领先的智能终端提供商，自 2020 年荣耀从华为剥离后，公司凭借过往良好的业务关系和产品交付能力不断巩固与荣耀的合作，获取的订单份额有所提升。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向其销售		公司向其采购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3 年 1-9 月	1	嘉准传感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其他类	393.16	电子类、胶料类、接插件类	39.30
	2	上海巍立实业有限公司	计算机类连接组件	233.98	胶料类	3.75
	3	长沙微宏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类连接组件	18.61	外协加工服务	37.24
	4	泰州市杰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类	0.19	铜材类	78.06
	5	胜蓝科技	其他类	0.19	接插件类	1,259.31
	6	东莞市新鸿源木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类	0.04	包材类	40.25
	7	深圳市怡华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类	0.03	胶料类	164.11
			合计	-	646.21	-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向其销售		公司向其采购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2年度	1	苏州复盈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类连接组件	505.51	胶料类	0.17
	2	上海巍立实业有限公司	计算机类连接组件	369.00	胶料类	4.53
	3	昆山德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7.70	接插件类、胶料类	229.78
	4	长沙微宏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类连接组件	12.76	外协加工服务	8.41
	5	中航光电精密电子（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类连接组件	6.63	接插件类	0.78
	6	广东雅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8	接插件类	468.25
	7	深圳益联连接器有限公司	其他	1.27	接插件类、胶料类	1.44
			合计	-	914.46	-
2021年度	1	苏州复盈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类连接组件	588.90	胶料类	0.94
	2	上海巍立实业有限公司	计算机类连接组件	114.31	胶料类	3.89
	3	国光集团唯丞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	18.84	接插件类	3.97
	4	东莞市富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04	线材类	886.58
	5	东莞市博晟泉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0.13	胶料类	32.30
			合计	-	723.22	-
2020年度	1	上海巍立实业有限公司	计算机类连接组件	81.89	胶料类	2.38
	2	连云港久鑫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3.92	外协加工服务	252.89
	3	深圳市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0.47	接插件类、电子类	226.91
	4	东莞市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0.12	接插件类	0.02
			合计	-	86.40	-

报告期各期，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企业销售及采购金额均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采购金额的比例均较低，系偶发性销售或采购。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交易价格公允。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接插件类、电子类、线材类、铜材类及胶料类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接插件类	13,439.40	33.17%	21,611.26	40.20%
电子类	5,783.78	14.28%	10,877.11	20.23%
线材类	7,266.52	17.94%	7,597.70	14.13%
铜材类	2,726.13	6.73%	3,430.32	6.38%
胶料类	3,212.20	7.93%	3,144.17	5.85%
合计	32,428.03	80.05%	46,660.56	86.79%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接插件类	28,370.45	42.23%	25,673.37	42.84%
电子类	10,627.23	15.82%	8,042.23	16.73%
线材类	9,162.69	13.64%	6,722.40	13.30%
铜材类	3,636.48	5.41%	3,598.63	6.04%
胶料类	4,279.71	6.37%	3,345.24	6.10%
合计	56,076.56	83.46%	47,381.87	85.00%

其中，电子类主要包含 FPC、IC 和 PCB，主要用于生产计算机类连接组件。接插件、线材、铜材和胶料为生产各类连接组件产品的共用料。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化主要受到不同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和不同工序自产程度变化的影响。

2023年1-9月，公司接插件类采购金额占比为33.17%，相较于往年的采购占比有所下降，一方面由于部分接插件类原材料供货紧张，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当年实际订单需求合理消化库存，减少了当期接插件类采购量。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在报告期内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接插件类	元/Pcs	0.18	-16.54%	0.22	-0.18%
电子类	元/Pcs	0.32	-42.03%	0.55	13.72%
线材类	元/米	0.27	1.78%	0.27	5.39%
胶料类	元/千克	20.97	-5.73%	22.25	21.18%
铜材类	元/千克	68.31	-5.88%	72.58	-6.70%
项目	单位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接插件类	元/Pcs	0.22	-0.93%	0.22	/
电子类	元/Pcs	0.49	12.21%	0.43	/
线材类	元/米	0.26	31.94%	0.19	/
胶料类	元/千克	18.36	-3.19%	18.96	/
铜材类	元/千克	77.79	24.60%	62.43	/

注：接插件单价的变动比例主要系尾差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型号较多，原材料价格年度之间有所波动，主要系原材料型号结构变动所致。

（二）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耗用的能源为电力，具体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费支出（万元）	705.50	797.51	790.97	650.68
耗电量（万度）	890.51	1,071.30	1,121.06	1,058.42
单价（元/度）	0.79	0.74	0.71	0.61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年1-9月	1	东莞市越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线材类	2,219.02	4.24%
	2	昆山奥克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1,992.68	3.80%
	3	洪雅善翔电子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1,597.38	3.05%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4	江苏联炜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插件类	1,596.75	3.05%
	5	江西中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铜材类	1,481.71	2.83%
	合计			8,887.55	16.96%
2022年度	1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接插件类	4,222.89	6.14%
	2	胜蓝科技	接插件类	2,939.55	4.27%
	3	广德鼎星	电子类	2,393.42	3.48%
	4	富创智能	接插件类	2,322.71	3.38%
	5	江苏联炜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插件类	2,110.16	3.07%
	合计			13,988.74	20.33%
2021年度	1	富创智能	接插件类	5,378.95	6.31%
	2	胜蓝科技	接插件类	4,901.34	5.75%
	3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接插件类	3,647.72	4.28%
	4	东莞市越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线材类	3,524.88	4.14%
	5	江苏联炜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插件类	2,956.93	3.47%
	合计			20,409.82	23.95%
2020年度	1	胜蓝科技	接插件类	4,628.01	6.38%
	2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接插件类	4,195.66	5.78%
	3	富创智能	接插件类	3,502.16	4.83%
	4	江苏联炜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插件类	2,855.11	3.94%
	5	深圳市肖端电子有限公司	接插件类	2,172.01	2.99%
	合计			17,352.95	23.92%

注 1：胜蓝科技包括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富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富创智能包括富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昆山国技电子有限公司；

注 3：广德鼎星包括广德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展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3.92%、23.95%、20.33%和 16.96%，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023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胜蓝科技、广德鼎星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原因如下：

供应商名称	退出原因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Lightning 接口，用于生产 Lightning 连接组件，由于近年来新款苹果手机改用 Type-C 接口，导致 Lightning 连接组件的上游减产，下游需求萎缩，因此 2023 年 1-9 月公司向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的采购额大幅降低，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胜蓝科技	胜蓝科技为公司 2022 年第二大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Type-C 接口，专门用于生产向维沃销售的 Type-C 连接组件，由于维沃大幅调低采购价格，导致向维沃销售的产品利润空间变薄，因此公司优化相应订单的承接，2022 年公司向维沃销售收入为 15,974.26 万元，2023 年 1-9 月销售收入仅为 5,741.26 万元，相应的，公司向胜蓝科技的采购额降低，胜蓝科技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广德鼎星	广德鼎星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大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FPC 软板，用于计算机类连接组件的生产，由于 2023 年 1-9 月公司包含 FPC 软板的产品出货量明显降低，导致公司对广德鼎星的采购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新进入前五大的供应商有东莞市越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广德鼎星、昆山奥克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洪雅善翔电子有限公司和江西中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合作历史和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原因分析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新增原因
东莞市越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2016 年开始合作	2021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为公司材料采购第六大供应商，公司向东莞市越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线材类，用于公司手机类连接组件业务的生产，公司对这类线材的采购额随着该业务的增长有所增长，因此东莞市越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在 2021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采购供应商
广德鼎星	2017 年 4 月	2017 年开始合作	广德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同年即与发行人建立了合作关系。广德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昆山展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公司。发行人与昆山展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开始合作于 2014 年，由于合作较好，因此与新成立的广德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立起合作关系 2022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广德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FPC（柔性电路板），用于计算机类连接组件业务的生产，受下游市场对柔性电路板需求的增长，公司对 FPC 类的采购额随着该业务的增长有所增长，因此广德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2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采购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新增原因
昆山奥克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2018年开始合作	2023年1-9月成为公司第二大供应商，主要系昆山奥克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新余当地设立生产工厂，运费相对较低，交付及时性较好，且该供应商的生产工艺和产品品质较优，因此公司与其协商降低采购定价，同时增加采购规模，以节省采购成本，因此2023年1-9月公司将原部分其他外协厂商的份额转交由昆山奥克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导致其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洪雅善翔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2017年开始合作	2023年1-9月成为公司第三大供应商，公司向洪雅善翔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未发生明显增长，成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当期采购金额降低导致。
江西中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2020年开始合作	2023年1-9月成为公司第五大供应商，2022年为公司的第七大供应商，公司向江西中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铜材类原材料，公司2023年1-9月向其采购的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其他部分铜材供应商变更了生产地址，导致采购运费成本上升，公司转由江西中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承接相应采购订单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3年1-9月	昆山奥克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92.68	16.77%
	洪雅善翔电子有限公司	1,597.38	13.44%
	安徽品佳实业有限公司	1,063.49	8.95%
	重庆市常棣电子有限公司	678.58	5.71%
	新余市领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3.26	5.58%
合计		5,995.39	50.45%
2022年度	洪雅善翔电子有限公司	1,799.70	11.97%
	安徽品佳实业有限公司	1,659.08	11.04%
	昆山奥克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15.53	10.08%
	新余市果霆电子有限公司	766.47	5.10%
	徐州硕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8.90	4.98%
合计		6,489.68	43.17%
2021年度	安徽品佳实业有限公司	1,777.38	9.86%
	昆山奥克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17.12	8.97%
	洪雅善翔电子有限公司	1,214.60	6.74%
	昆山泰瑞精密零组件有限公司	892.56	4.95%

年份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
	盐城天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76.55	4.86%
合计		6,378.21	35.40%
2020 年度	昆山奥克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0.92	9.13%
	洪雅善翔电子有限公司	1,283.71	7.61%
	新余市众汇电子有限公司	1,253.75	7.43%
	安徽品佳实业有限公司	1,216.38	7.21%
	盐城天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4.69	6.90%
合计		6,459.44	38.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材料供应商和外协供应商中拥有权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479.81	16,174.56	92.53%
机器设备	12,208.38	7,694.15	63.02%
运输工具	377.13	62.08	16.46%
办公设备	964.23	261.82	27.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72.19	754.68	33.21%
合计	33,301.74	24,947.29	74.91%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铭基高科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189125号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长富路12号1栋	46,881.04	工业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2	铭基高科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189136号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长富路12号2栋	10,058.98	集体宿舍	抵押
3	江西铭基	赣（2021）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74461号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高新大道北1号车间101室	13,668.96	工业	无
4	江西铭基	赣（2021）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74463号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高新大道北1号车间201室	724.93	工业	无
5	江西铭基	赣（2021）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74459号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高新大道北1号车间301室	724.93	工业	无
6	江西铭基	赣（2021）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74479号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高新大道北2号车间101室	13,668.08	工业	无
7	江西铭基	赣（2021）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74455号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高新大道北3号车间101室	6,158.63	工业	无
8	江西铭基	赣（2021）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74466号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高新大道北办公楼101室	4,112.35	办公	无
9	江西铭基	赣（2021）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74468号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高新大道北办公楼201室	2,445.51	办公	无
10	江西铭基	赣（2021）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74471号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高新大道北办公楼301室	1,351.92	办公	无
11	江西铭基	赣（2021）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74477号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高新大道北办公楼401室	1,351.92	办公	无
12	江西铭基	赣（2021）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74475号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高新大道北办公楼501室	1,351.92	办公	无
13	江西铭基	赣（2021）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74478号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赛维大道1500号5栋101室	10,175.74	工业	无

注：上表第1项、第2项房产已依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100620210019052）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抵押类型为最高额抵押。

2、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如下表：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	高勇	深圳鸿基盛	厂房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泰然工业区210栋厂房2BA	10.00	2022.11.1-2025.5.31	深房地字第3000057185号
2	邵阳市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铭基	厂房	湖南邵阳市双清区宝东路与云水路交汇处讯源电子科技园内6号、7号厂房	13,860.00	2023.3.1-2026.2.28	湘(2020)邵阳市不动产权第0020304号、湘(2020)邵阳市不动产权第0020303号
3	邵阳市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邵阳市聚中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铭基	食堂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宝东路湘商产业园讯源电子科技园	900.00	2020.4.1-2026.3.31	湘(2020)邵阳市不动产权第0020300号
4	杜奇	湖南铭基	宿舍	湖南省邵阳市大兴安置地东头第十排25栋二房一厅七套房	840.00	2023.4.1-2024.3.31	无
5	杜永华	湖南铭基	宿舍	湖南省邵阳市大兴安置地东头第十排25栋四套房	488.00	2023.4.1-2024.3.31	无
6	邵阳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铭基	宿舍	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大道办公区壹号集体宿舍5楼的20间宿舍	500.00	2022.4.1-2024.3.31	湘(2019)邵阳市不动产权第0021075号
7	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铭兴	厂房	贵州省兴仁工业园陆官轻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十号地块10-A-2(A)、10-D-1标准化厂房第一层至第五层	15,000.00	2021.11.1-2024.10.30	无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8	明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铭基	办公	中国台湾新北市汐止区新台五路一段81号楼8楼之5	289.48	2023.8.1-2026.7.31	109 汐建电字第014436号
9	铭基高科	东莞科强	厂房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长富路12号B栋4-7层	6,800.00	2021.5.1-2026.6.30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189125号

发行人上述物业租赁存在以下瑕疵：

（1）租赁未取得房产证的物业

①向杜奇、杜永华租赁的房屋

因生产经营需要，湖南铭基向杜永华、杜奇租赁了十一套房屋共计 1,328 平方米，作为湖南铭基的员工宿舍，该房屋系当地村民自建房屋，暂无房产证。根据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高崇山镇荷兴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建筑物非违章建筑，符合消防、建筑安全条件，杜永华、杜奇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②向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

贵州铭兴租赁的位于贵州兴仁工业园陆官轻工业园区的厂房尚未办理房产证。根据兴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厂房建设于合法取得的土地，符合相关城乡规划要求，厂房建设已办理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施工许可，厂房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该局不会就现存无房产证而对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2）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除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鸿基盛租赁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泰然工业区 210 栋 2 层 BA 号”物业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其他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相关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

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3）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出租人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租赁合同未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物业，如果未来因租赁房屋瑕疵导致需更换租赁房屋，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租赁物业瑕疵情况出具了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之“（十四）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租赁物业的承诺”。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铭基高科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189125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189136号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长富路12号1栋、2栋	14,933.97	终止日期：2068年7月25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	铭基高科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81093号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社区居民委员会	20,555.88	终止日期：2071年3月4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3	铭基高科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062883号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社区居民委员会	4,831.42	终止日期：2073年1月19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注：上表第1项土地已依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100620210019052）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抵押类型为最高额抵押。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坐落位置	租赁土地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	铭基高科	绿化带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长富路铭基	2,065.00	2022.4.1-2042.3.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坐落位置	租赁土地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公司前门及后门 两块土地		

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是用于绿化带，不涉及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土地产权归属于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该租赁事项已经过塘厦镇经联社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代表同意审议通过，租赁事项及出租程序符合东莞市塘厦镇社区集体资产出租的相关规定。”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134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121 项，境外注册商标 1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知识产权附表”之“（一）商标”。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9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知识产权附表”之“（二）专利”。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柔性扁平线缆视觉测量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737534	2018.01.18-2068.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	手机线缆视觉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808875	2018.03.22-2068.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	mBox II串口通讯协议控制系统[简称：mBox 串口通讯协议]V1.0	深圳鸿基盛	2018SR479139	2018.04.09-2068.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权利人	网站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mingji.com.cn	发行人	粤 ICP 备 18132031 号-1	2020.10.09
2	mgew.com	发行人	粤 ICP 备 18132031 号-2	2023.06.15

6、授权使用的专有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或授权使用专有技术的情况。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深耕精密连接组件市场二十余年，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推进科技创新，经过多年积累，在产品设计、生产设备和工艺方面形成诸多核心技术，最大程度满足维沃、联想、华为、广达、纬创、戴尔、海康威视、迈瑞医疗、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大运汽车、赣锋锂业等下游知名企业的产品需求。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技术水平较先进，均处于成熟阶段。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说明	技术优势的具体表征	对应专利	应用及产业化情况
1	超声波焊接技术	将 35 微米的超薄铜箔通过超声波技术和铝片直接焊接，材料简化为两件式。代替了传统的铜箔先焊镍片，镍片再焊铝片这种三件式设计	35 微米的铜箔和铝片能够直接焊接，这种技术可以让传统的新能源电芯连接系统的结构设计，从三件式压缩成为两件式。减少了材料、加工过程和产品空间，更加节约成本	ZL202310764332.6 (审核中) ZL202310845078.2 (审核中) ZL202321642796.1 (审核中) ZL202321810409.0 (审核中)	已应用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电池制造商的 CCS 电芯连接组件上
2	激光焊接技术	激光焊接机采用上下双层结构设计，再配合传感器和激光测距仪自动调整焦距	焊接机上下双层设计比传统的单层设计产能提高约 1.5 倍，双层结构设计的机器，上下两层可同时作业，提升产能的同时也提升了机器的稼动率	ZL202322089132.3 (审核中)	已应用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电池制造商的 CCS 电芯连接组件上
3	数据线传输及充电多功能、多合一便携式技术	透过各类插头串行或并行，实现套组产品可以配套市面上绝大部分 3C 数码产品及通讯手机产品的充电及数据传输功能	不同连接器接口（USB A，Micro USB，Lightning，Type-C），采取特殊的连接线路及电子元件，保证各设备间协议握手，功能识别正常进行；在支持相互充电或数据传输功能上，利用这类产品即可以实现，无需不同设备之间配备多种不同线缆，提升使用便利性，减少电子垃圾产生，降低碳排放	ZL202120181889.3 ZL202130048189.2 ZL201920411797.2 ZL201620985785.7	已应用在维沃、华为等品牌商的手机类连接组件上
4	线束阻断式防水结构设计技术	通过绝缘胶芯设置密封段，将前壳以及端子进行阻断，避免外界的液体渗透或浸透进入电路板，损坏电路板导致电气功能不良的技术问题	连接器技术领域，将所有组件从结构上组装连接，通过绝缘胶芯设置密封段，将前壳以及端子进行阻断，避免外界的水渗透或浸透进入电路板，损坏电路板及电子原件	ZL202020052051.X ZL202022370752.0 ZL202022407160.1 ZL201922294738.4	已应用在维沃、华为、海康威视等品牌商的手机类连接组件和安防类连接组件上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说明	技术优势的具体表征	对应专利	应用及产业化情况
5	排线插接固定技术	一种新型的连接器对插方式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在使用时将连接器卡固在连接器固定槽内，使需要插接排线的孔端对准排线插接固定槽，然后将排线经排线插接固定槽内插入连接孔内并单线逐一卡固在单线夹持槽内，其可有效的避免连接器孔的误插或漏插，基座顶部具有排线孔的盖板，既能够起到分离排线、防缠绕的目的，而且能够有效的隔绝灰尘进入进线端口和连接器端头，有效提高连接器的使用寿命	ZL201520959185.9	已应用在联想、惠普、戴尔、宏碁等终端品牌的笔记本电脑连接组件和台式电脑连接组件上
6	一种电线连接器插接技术	一种电线连接器，包括插头、锁定环、尾护套筒、旋紧盖、插座、接触件座子 A 和接触件座子 B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所述一种电线连接器，结构简单，连接方便，采用插头和插座插接的连接方式，既方便电线 A 与电线 B 的快速连接或断开，又可以防止导电插针和导电插孔的插接错位，连接稳定性好，插接准确度高，保证连接的安全性，同时，尾护套筒和旋紧盖方便对电线 A 或电线 B 的夹紧固定，有效防止电线的滑动分离，组装方便快捷，牢固性好	ZL201520958776.4	已应用在维沃、华为等品牌商的手机类连接组件上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说明	技术优势的具体表征	对应专利	应用及产业化情况
7	一种阻燃技术	第一阻燃膜和第二阻燃膜的结构完全相同，均由三层结构构成。第一阻燃膜由内至外依次为隔离层、阻燃层和外层，三层结构通过共挤结合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通过在连接线导体上下两端面设置阻燃膜并通过绝缘胶进行端面密封，实现了 FFC 连接线无死角的绝缘阻燃密封，而且密封层非常均匀、无凹点、凸点和死角；三层复合结构的阻燃膜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和长时间阻燃性能，而且不影响 FFC 连接导体的机械性能，使得 FFC 连接线的性能大幅度提高	ZL201520958777.9	已应用在联想、惠普、戴尔、宏碁等终端品牌的笔记本电脑连接组件和台式电脑连接组件上
8	信号完整性	控制高速数字信号，通过对应线缆组件产品传输过程中的信号衰减、传输延迟、匹配阻抗、串扰等相关参数的控制，保证高速信号在传输过程中的可靠性及稳定性，提高信号传输质量	通过连接器端子的设计，端子材质采用不同导电系数材质、形状、间距，PCB 板选用不同介电常数的材质、铜导体间距、铜导体不同导电系数材质、铜导体结构形状，线束导体电镀规格、绝缘层材料方案，使信号在传输过程中能够保证最佳传输效果	ZL202020052045.4 ZL201922373804.7 ZL201721105529.5 ZL201721083010.1 ZL201721001890.3 ZL201520584666.6 ZL201820788905.3 ZL201721105528.0 ZL201710596315.0 ZL201720416044.1 ZL201620381984.7 ZL201520597861.2 ZL201520584646.9 ZL201520584648.8 ZL201520572738.5 ZL201520211894.9	已应用在联想、惠普、戴尔、宏碁等终端品牌的笔记本电脑连接组件和台式电脑连接组件上；维沃、华为等品牌商的手机类连接组件上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说明	技术优势的具体表征	对应专利	应用及产业化情况
9	抗电磁干扰及防辐射技术	电线电缆组件，通过线材，插头，PCBA 焊接组装，铁壳外部屏蔽解决电磁防干扰问题	接插组件及包覆接插组件的屏蔽金属壳，接插件的外侧包覆有暴露于插槽内的插件金属壳；屏蔽金属壳对各接插件分别设有接地爪，接地爪穿过插槽抵接插件金属壳，以实现接插件的接地，来达到抗电磁干扰和防止辐射的功能	ZL201821918951.7 ZL201820926829.8 ZL201820928992.8 ZL201820718118.1 ZL201820607330.0 ZL201820417925.X ZL201620381983.2	已应用在联想、惠普、戴尔、宏碁等终端品牌的笔记本电脑连接组件和台式电脑连接组件上；维沃、华为等品牌商的手机类连接组件上
10	汽车线束智能降压技术	输出电路与电源控制模块之间连接有一电压电流调整模块，形成一个一阶无条件稳定控制系统，解决输入电压降低现象	涉及一种汽车智能降压线装置，包括依次连接的输入电路、主控模块、逻辑控制模块、电源控制模块、驱动电路及输出电路，所述输出电路与所述电源控制模块之间还连接有一电压电流调整模块，上述汽车智能降压线装置可进行智能管理，以电压反馈信号组成外环控制，以电流反馈信号组成内环控制，形成一个一阶无条件稳定控制系统，具有良好的线性调整率和快速的输入输出动态响应	ZL201720473853.6 ZL201710294261.2	已应用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电池制造商的 CCS 电芯连接组件上
11	使用 LD-PE 料的低压成型技术	使用专用熔胶枪将 LD-PE 料熔化后，配合特别设计的多进料口的封装模具，以较低的压力进行注胶封装	使用 LD-PE 料进行低压注塑封装，这款材料具备硬度高、粘性高的特性。对高频产品的电子元件封装保护性能更好，可以大大提升产品良率，从行业的 95% 提升到 99% 以上	ZL202121195653.1 ZL202121197090.X ZL202121197093.3 ZL202121197094.8	已应用在维沃、华为等品牌商的手机类连接组件上
12	线缆编织的处理技术	使用内圆刀和外圆刀对冲的方式，自动去除线缆的编织层	使用该加工技术，可以让编织，呈 360 度均匀覆盖在线缆外被一周。这种技术可以让线缆的屏蔽性能更好，取得更好的抗电磁干扰能力	ZL201610584656.1	已应用在维沃、华为等品牌商的手机类连接组件上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说明	技术优势的具体表征	对应专利	应用及产业化情况
13	数据线端口全自动注塑流水线技术	使用一种定制的非柱子专用成型机，实现成型工站的自动化作业	行业内成型工艺基本都是人工操作单机器作业，在人力紧缺的今天，市场迫切需要一种技术能够将成型工艺，实现自动化无人化作业。该技术填补了行业空白。首先订制一种非柱子成型机，再订制一种内外模条共用的模具。两者搭配，让产品在首工站插入模条，一直到末工站再拔出模条，从而实现整个成型工艺自动化，无人化	ZL201510956249.4	已应用在维沃、华为、亚马逊等的手机类连接组件上
14	自动去除线缆填充物的技术	在一根高电阻材料两端施加一定的低电压，从而产生较大电流并产生高温。利用这种高温将线缆填充物进行热切除，取代传统的用剪刀冷切除的方法	该技术主要实现了全自动作业，传统的用剪刀冷切除的方法，虽可剪除填充物，但无法实现自动化作业，需要人工作业	ZL202010849047.0 (审核中)	已应用在维沃、华为等品牌商的手机类连接组件上
15	力矩、高度、速度可调可控	通过俯仰电机和旋转电机的结构设计，组合。实现速度、力矩、高度的可调可控，实现任意冲击力输出（针对破坏性测试），可循环多次进行老化测试，通过增加压力传感器，可将每次力的输出准确记录并判断冲击是否符合要求	机器自动测试代替了人工测试	ZL202120085576.8	已应用在华为的手环连接组件上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说明	技术优势的具体表征	对应专利	应用及产业化情况
16	动力电池组装设计技术	通过设计动力电池零部件结构、高压端子连接、布线路径等，结合创新的焊接接触及组装工艺，减小动力电池内部空间的限制，保护导线线束、端子等零部件免于在汽车行驶中产生摩擦导致受损，增加了动力电池的可靠性	在保证动力电池高可靠性的前提下，设计出更小型化、轻量化的电池。针对狭窄空间，设计异形结构高压端子，线材导体压接区的外端连接有线材绝缘压接区；线材绝缘压接区设置绝缘抱紧部，使结构更牢固，更易安装，从而提升动力电池内部连接的可靠性。同时，使用超声波焊接接触级等方式，使超声波线材焊接区和蓄电池接触级分开，使接触面更大，提高产品可靠性	ZL202322161929.X (审核中) ZL202322161919.6 (审核中) ZL202322161952.9 (审核中) ZL202323117424.X (审核中)	已应用在客户的 CCS 电芯连接组件上
17	新能源连接器防水技术	在不改变连接器设计基础上，为新能源汽车连接器设计防水防尘系统。橡胶帽使用三元乙丙橡胶材料，线材再穿过橡胶帽，配合连接器，可防止液体从连接器的边沿渗入。同时设置加强筋和平面尺寸较小的凸起部，提高凸台强度，使橡胶帽不易变形，从而进一步提高防水防尘功能	1、采用的是出油 EPDM 60A 橡胶；使用环境是-40-120 摄氏度；2、拉伸强度大于等于 10MPa；3、在臭氧浓度为 80±5pphm，恒温温度为 40±2° 的老化箱内放置 24 小时后取出无龟裂现象	ZL202322161921.3 (审核中)	已应用在客户的 CCS 电芯连接组件上
18	车载以太网连接技术	单对以太网线束对于以太网系统至关重要，本技术提供一种新型的连接结构，达到减轻重量、降低成本、简化安装过程三大优势	将五金端子结合为一体，并采用气缸送料，使嵌件的放入和塑件的取出都做到全自动化，大大提高了模具的劳动生产率。同时，塑件精度高，无脱模斜度，成型零件全部镶拼，以便于排气和模具制造。模具采用点浇口浇注系统，可以自动断浇，便于自动化生产	ZL202223275388.5 ZL202211566406.7 (审核中)	已应用在客户的车载激光雷达上

（二）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产品均为核心技术产品，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在营业收入中的贡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79,119.36	113,801.55	124,064.03	110,461.68
营业收入	79,347.45	113,986.35	124,352.64	110,551.14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9.71%	99.84%	99.77%	99.92%

（三）公司获得的重要荣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重要荣誉/奖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获荣誉/奖项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获奖主体
1	质控精英荟	202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铭基高科
2	最佳质量贡献奖	2023	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铭基高科
3	优秀质量奖	2023	华勤技术	铭基高科
4	最佳质量奖	2023	海康威视	铭基高科
5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铭基高科
6	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铭基高科
7	2021最佳交付奖	2022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铭基高科
8	质量精进奖	2021	鸿海	铭基高科
9	行业贡献奖	2021	维沃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铭基高科
10	2020年度优秀质量奖	2021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铭基高科
11	品质提升奖	2021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铭基高科
12	年度品质优异奖	2021	鸿海	香港铭基
13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020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铭基高科
14	最佳交付奖	2019	华勤通讯	铭基高科
15	优秀供应商	2018	和硕联合科技（股）有限公司	香港发展
16	2017年度优秀科技型企业	2018	塘厦镇人民政府	铭基高科
17	企业科技创新奖	2018	中共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江西铭基
18	“HDMI2.1数据线（48G）”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8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铭基高科
19	“3C柔性线缆装备”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8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铭基高科

序号	所获荣誉/奖项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获奖主体
20	“USB 数据线（480M）”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8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铭基高科
21	“3.1TYPE C 高传输数据线”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8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铭基高科
22	2016 年度优秀科技型企业	2017	塘厦镇人民政府	铭基高科
23	创新奖	2017	维沃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铭基高科

（四）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项目负责人	项目预算	研发内容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应用领域
1	新能源电池连接系统 FFC 技术研究	设计	莫石莹	950	FFC 和铝巴直焊的焊接技术与 FPC 和 FFC 连接技术	开发新的焊接技术，可以直接将 FPC 与 FFC 焊接，代替传统的纯 FPC，镍片再焊铝巴这种较繁琐，成本较高的工艺	新能源领域
2	电源适配器可传输二百四十瓦功率液态硅胶数据线缆技术的研究	设计	刘伟	600	将新型材料液态应用于电源适配器的大功率数据线	使用液态硅胶材质做线材外被，使整个数据线达到柔软、亲肤的效果	计算机、手机领域
3	FPC-CCS 电缸驱动全自动化产线技术研究	设计	马驹驹	600	将单机人工的加工方式变更成电缸驱动下压方式，数字化模块精准生产，提升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对单机加工工艺进行整合，采用机器代替人工，保证品质，降低不良率	新能源领域
4	电脑内置线束传输二十四吉比传输技术研究	设计	张文恒	578	增强 SAS 作为消费类影音产品接口的竞争力，采用了更小的接头，同时产品满足硬盘供电	提升传输速度，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缩小产品结构，方便组装	计算机领域
5	车载系统多媒体组件技术研究	设计	赵建涛	560	连接接口采用 HPD 连接器取代传统音视频连接器接口，具有高速数据传输、高清探测，使辅助驾驶中对盲点监测、车道偏移侦测更为精准	1、使车载局域网、盲点监测、车道偏离等高级辅助驾驶功能传输速度达到 5Gb/s-20Gb/s；2、HPD 替代 USB3.1、HDMI，HSD 娱乐影音系统传输速度达到 2Gb/s；3、推动以太网、HSD 等由半自动化生产向全自动化生产方向发展	新能源领域等
6	整车线束改制 FFC 研究	设计	高慧岭	500	实现 FFC 汽车线束设计，满足车辆功能及装配要求，用于汽车狭小空间线束布线	可以使成本下降约 5%，工时下降约 15%，更易于自动作业，重量下降约 20%，空间降低约 70%	新能源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项目负责人	项目预算	研发内容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应用领域
7	无人飞行器全能变频充电线缆技术的研究	设计	姚茂龙	500	将飞行器限制交流电充电环境（220V&380V）场景拓展到可适配移动充电站配合大功率充电线缆给飞行器充电的场景，使户外作业的飞行器能现场进行快捷高效补能，满足飞行器便捷转场及长时间使用的目的	采用新型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结构，使信号发出端充电站与信号接收端飞行器进行链接，当终端设备芯片收到沟通协议后同时开启大功率的充电模式，即实现移动充电站与无人飞行器使用 9000W, 190A 大电流进行充电，可以在 10-12 分钟充满一块电池（15%-95%电量）	计算机、工控安防领域
8	心电导联主电缆高强度弯折及超低噪音技术的研究	设计	彭聪	500	为保证医疗器械产品的安全有效，规避医护人员在各种使用场景中存在的风险，开发对心电导联线缆弯折强度及运动噪音优化方案	导体内部增加尼龙丝，线缆内部增加防弹丝押出工艺，插头护线网尾，根据受力点进行结构优化，使产品的弯折性能达到 20,000 次，线缆运动噪声的峰峰值控制在 50 微伏以内	医疗领域
9	新能源电池连接系统生产线技术研究	小批量试产	张宏卓	639	FPC 和铝巴直焊的焊接技术与电芯连接系统生产线的研发	开发新的焊接技术，可以直接将 FPC 与铝巴焊接，代替传统的 FPC 焊镍片，镍片再焊铝巴这种较繁琐，成本较高的工艺技术	新能源领域
10	高清晰度多媒体端接口视频和音频传输数据组件模组的研究	小批量试产	张文恒	507	为了增强 HDMI 作为消费类影音产品接口的竞争力，采用了更小的接头，并强化对数字式高清晰度色差分量格式的支持	提升高清接口清晰度，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缩小产品结构以方便组装	计算机领域
11	电源适配器可传输六十六瓦功率数据线缆技术的研究	小批量试产	姚茂龙	493	将应用于电源适配器对应的端口及线缆由原先单一的充电功能拓展到可涵盖数据传输等多项整合功能	采用新型连接器及线缆结构，将 Type-C 接口与电源适配器结合，可实现对智能终端设备功率达六十六瓦超级快充，同时实现对各智能终端端口的升级归一化	计算机、手机领域
12	车载储物箱通用串行接口技术研究	小批量试产	赵建涛	467	车载储物箱 USB 接口升级	研发 Type-C 接口的车载储物箱，提供充电功能和数据存储功能	新能源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项目负责人	项目预算	研发内容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应用领域
13	整车五百四十伏高压线束开发技术的研究	小批量试产	赵建涛	380	540V 整车高压系统线束方案研发和轻量化研发	完成整车系统原理设计，线束路径设计，2D 产品图纸设计等整车高压系统线束方案；完成铝导线在新能源车型高压系统的应用和机械性能，环境性能，电气性能等方面的设计验证	新能源领域
14	汽车线束防端子退针检测技术研究	小批量试产	高慧岭	300	端子退针问题是目前汽车连接器比较常见的一种失效形式，是指端子不在其预期位置时，导致连接器功能丧失。公司针对插件端子退针问题开发新的检测技术，降低失效的可能性	开发出能够检测出生产制造各环节端子退针质量问题的新技术	新能源领域
15	新能源电池模组采集降本技术研发	小批量试产	莫石莹	639	通过超声波焊接技术，将线束和铝巴直接焊接，取代线束带端子的激光焊接	减少端子和端子之间的压接成本，并将复杂工艺简单化，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满足产品性能需求	新能源领域
16	通用串行可传输八十吉比两百四十瓦功率对绞线束技术的研究	小批量试产	刘伟	550	USB 4.0 整合了多个协议，可以同时支持更多设备，随着市场消费者对高速信息传输及高清视频传输的需求越来越多，公司对 USB 4.0 关键生产工艺进行创新，开发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	使用镀银铜材质，并使用石墨烯布与镀锡铜编织，增加产品的屏蔽性能；使产品传输速率可达到 3,500Mbps；最大可支持 240W 功率的供电；支持双屏 8K@60Hz 及双屏 4K@60Hz 视频传输；线缆使用对绞方案，可进一步降低成本	计算机领域
17	铝排制造工艺技术研究	小批量试产	莫石莹	599	目前铝巴通过冲压方式成型，拟改变成型方式以降低生产成本	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利用锻造工艺取代冲压工艺，一次性完成成品成型，无需多种工艺完成，减少工艺流程	新能源领域

注：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对研发项目预算进行调整。

（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1,879.70	2,261.06	2,141.92	2,189.49
材料及模具费	1,294.24	1,070.25	1,463.66	1,100.31
折旧及摊销	130.63	166.96	128.73	100.63
检测费用	26.93	82.43	107.71	82.23
其他费用	92.40	95.12	133.63	163.23
研发费用合计	3,423.91	3,675.81	3,975.65	3,635.90
营业收入	79,347.45	113,986.35	124,352.64	110,551.14
占比	4.32%	3.22%	3.20%	3.29%

（六）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认定口径及学历分布

公司的研发人员主要系根据员工所属的部门及岗位性质划分，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专门开展研发活动，将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不存在兼职研发人员，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清晰，不存在将生产、管理、销售等人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学历构成如下表所示：

学历	2023.09.30		2022.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48	20.34%	23	12.92%
大专	93	39.41%	77	43.26%
高中及以下	95	40.25%	78	43.82%
合计	236	100.00%	178	100.00%
学历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7	12.14%	26	15.20%
大专	65	46.43%	71	41.52%
高中及以下	58	41.43%	74	43.27%
合计	140	100.00%	171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从事研发工作的平均年限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人数	占比
5年以下	106	44.92%
5-10年	40	16.95%
10年以上	90	38.14%
合计	2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主要为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分别为56.72%、58.57%、56.18%、59.75%，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研发人员配置结构较为合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相对较少，占比分别为15.20%、12.14%、12.92%、20.34%。主要系精密连接组件领域的研发特点更侧重于行业及工艺技术经验的积累和实践，依靠研发人员丰富的研发经验可以对下游行业发展动态做出快速的响应和配套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从事研发工作的平均年限为8年以上，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15年以上的研发经验，研发经验较为丰富，具备相应的研发能力。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肖松红、张宏卓和宋战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肖松红先生、张宏卓先生、宋战峰先生研发经验、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研发经验及研发成果
肖松红	肖松红先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研发经验。2014年主持完成手机类连接组件焊接工艺技术的研发，将手持烙铁焊接工艺改为半自动H/B机焊接，生产效率提高约70%；2016年配合客户维沃将手机类连接组件电流从2A提升到5A，进一步提升了充电效率；2022年参与光纤技术的研发，实现40Gb/s传输，线长可达到10米。肖松红先生主持研发的技术获实用新型专利6项
张宏卓	张宏卓先生，在连接器行业的技术岗位深耕20余年，曾在行业龙头企业Tyco和Molex工作，具备了丰富的连接器工艺技术经验。2012年，为FIO产品开发导入了高频焊接机，用高频焊接代替烙铁，将焊接绝缘不良从11%降到2%以内；2016年，主导研发了精密连接组件行业的首台全自动包铜箔机，并应用到各种数据线的加工中，使包铜箔工序实现无人化作业；2022年，主导研发了新能源行业电芯连接系统的超声波焊接工艺，并获得客户宁德时代认可。张宏卓先生主持研发的技术共获得专利19项，其中发明专利有6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
宋战峰	宋战峰先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研发经验。曾参与富士康与USB、HDMI、SAS协会规范的起草定义，先后主持和参与了“线缆精密连接组件”“一种USB线缆”“电连接器”“高速航空母头连接器”等核心技术的研

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研发经验及研发成果
	发工作，共获得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

3、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知识产权奖励制度及绩效考核制度，同时，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协议书》，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知识产权保密的有关事项。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

（七）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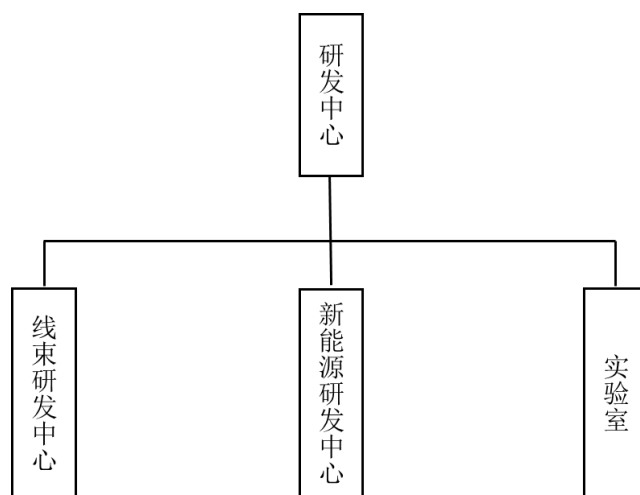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作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费用承担	知识产权归属	采取的保密措施	项目进度
1	南方科技大学	南科大设计智造学院-铭基高科连续纤维复合材料	主要由公司承担研究中心经费	双方共同享有	合同中包含保密措施	已中止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南方科技大学签署了《南方科技大学和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建南科大设计智造学院-铭基高科连续纤维复合材料智能制造联合研究中心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因项目技术瓶颈无法按预期取得突破，双方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止“南科大设计智造学院-铭基高科连续纤维复合材料”研发项目。待南方科技大学技术瓶颈有明确的突破计划，经双方确认并同意，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恢复合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南方科技大学的前述合作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八）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完善的研发组织结构

研发中心为公司的主要研发机构，根据公司的产品类别，研发中心下设 3 个部门，分管不同的研发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中心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2、合理的研发制度安排

公司一直将研发创新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在研发管理、人才招聘及培训、知识产权奖励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不断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在研发管理过程中，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责任、义务及研发各个阶段的具体流程；公司研发的全过程管理分为立项管理、过程管理、验收管理、成果管理 4 个阶段，并制定了相关的流程管理文件。

在研发激励机制上，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奖罚制度》、《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大力推进特殊人才引进，并设立了发明专利奖、发明创造奖、优秀专利工作者等奖项。

3、明确的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客户为导向，将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市场或客户的需求相结合，针对性的开展研发和创新。同时密切关注并深入了解行业动态，凭借对市场的前瞻性研判和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积极开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把握前沿技术，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连接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按规定办理了相关环评备案和

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取得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也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保护措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大气污染物	点胶、烘干工序	VOCs	相关工序设置于密闭空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印字工序	VOCs		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押出、烤套管、镭射、熔接、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厨房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焊接、印锡膏、贴片、回流焊接、波峰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收集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口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排放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自然河流	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注塑工艺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	不排入外环境。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塑胶边角料、次品	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综合利用	不排入外环境。	
		废铜丝、废锡渣、塑胶碎屑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危险废物	弃容器罐（废胶水桶、废油墨桶）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含油废抹布		
		废机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噪声	生产设备、加工设备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设备、设备减震、加装消音器、墙体隔声等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十、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孙公司。相关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就公司的境外投资事项，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境外投资程序，具体如下：

（一）投资设立香港铭基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向铭基集团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452 号）。根据该《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对香港铭基的投资总额为 19.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销售、贸易。

根据《香港铭基法律意见书》，香港铭基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并取得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铭基的设立为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

香港铭基在中国台湾设有办事处，是公司在台湾进行客户服务的平台。

（二）香港铭基投资设立印度铭基

2019 年 9 月 12 日，香港铭基在印度设立印度铭基。根据《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的记载，印度铭基注册资本为 7.04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从事研发业务，生产和销售无线充电器、连接线、电脑线、连接器、转换器、电子类产品线、电子产品、自动化部分。根据《印度铭基法律意见书》，印度铭基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根据印度法律的规定合法注册成立，是私人有限公司，公司

的持续经营是合法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印度铭基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有商标等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3]51134号”《审计报告》。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职国际审计的申报财务报表数据及其附注，并以合并数反映。

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16.00	17,941.09	12,866.77	11,69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9.40	-
应收票据	2,022.29	880.92	615.04	435.21
应收账款	31,900.55	26,357.74	27,409.26	31,827.92
应收款项融资	505.03	4.26	-	135.92
预付款项	186.20	272.26	250.64	216.09
其他应收款	541.61	925.59	826.83	1,160.30
存货	24,783.07	22,756.42	27,576.23	24,520.00
其他流动资产	539.61	25.00	489.86	628.94
流动资产合计	74,194.36	69,163.27	70,164.03	70,621.5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95.02	723.63	-	-
固定资产	24,947.29	24,648.98	25,476.16	8,249.68
在建工程	3,878.61	1,827.55	79.33	11,737.45
使用权资产	576.34	252.66	338.75	-
无形资产	5,498.34	4,825.01	4,880.62	1,935.40
长期待摊费用	1,103.49	1,126.79	1,235.93	13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0.27	1,153.72	1,247.57	970.33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2	68.78	90.57	89.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87.97	34,627.13	33,348.91	23,114.34
资产总计	112,882.34	103,790.40	103,512.94	93,735.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03.53	-	3,003.99
应付票据	112.35	-	-	-
应付账款	37,353.66	27,500.16	34,954.92	35,389.29
合同负债	5.47	1.83	137.35	73.53
应付职工薪酬	2,020.06	2,061.17	2,237.84	2,733.66
应交税费	1,476.56	1,280.80	1,667.09	326.33
其他应付款	2,084.38	2,531.27	2,862.07	2,75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5.96	762.43	1,715.29	122.98
其他流动负债	608.59	669.59	618.59	385.22
流动负债合计	45,847.03	37,810.78	44,193.14	44,79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91.81	10,719.64	11,290.52	5,571.00
租赁负债	342.84	180.25	178.46	-
长期应付款	3,888.45	3,748.43	3,569.54	3,399.19
预计负债	-	-	-	194.06
递延收益	18.11	22.11	27.43	1,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59	45.94	85.4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65.80	14,716.37	15,151.40	10,364.24
负债合计	58,512.83	52,527.15	59,344.54	55,155.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812.50	7,812.50	7,812.50	7,812.50
资本公积	17,975.77	17,975.77	17,975.77	17,975.77
其他综合收益	-10.47	-3.06	-8.38	-15.32
盈余公积	2,183.11	2,183.11	1,808.60	1,389.53
未分配利润	26,408.59	23,294.93	16,579.91	11,41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69.51	51,263.25	44,168.40	38,58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69.51	51,263.25	44,168.40	38,58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882.34	103,790.40	103,512.94	93,735.8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347.45	113,986.35	124,352.64	110,551.14
其中:营业收入	79,347.45	113,986.35	124,352.64	110,551.14
二、营业总成本	74,855.47	105,130.36	119,359.08	102,583.37
其中:营业成本	67,354.38	96,772.74	108,361.84	91,948.91
税金及附加	574.18	677.56	582.07	546.70
销售费用	933.43	1,242.71	1,488.95	1,483.81
管理费用	2,449.04	3,653.37	3,821.16	3,588.29
研发费用	3,423.91	3,675.81	3,975.65	3,635.90
财务费用	120.53	-891.84	1,129.41	1,379.75
其中:利息费用	482.50	788.98	540.72	189.47
利息收入	102.62	133.48	61.20	122.27
加:其他收益	376.22	579.82	1,932.46	1,445.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76	-233.75	193.34	37.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9.40	129.4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58	63.83	4.59	-150.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3.59	-1,140.02	-1,365.84	-1,455.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6	36.03	27.22	15.00
三、营业利润	3,258.51	8,032.50	5,914.72	7,859.86
加:营业外收入	11.63	14.44	155.82	2.53
减:营业外支出	2.94	27.57	314.30	370.45
四、利润总额	3,267.20	8,019.37	5,756.24	7,491.95
减:所得税费用	153.54	929.85	85.61	775.86
五、净利润	3,113.66	7,089.53	5,670.64	6,716.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113.66	7,089.53	5,670.64	6,716.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3.66	7,089.53	5,670.64	6,716.0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0.00	-0.00	-0.00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1	5.32	6.94	-8.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06.25	7,094.85	5,677.58	6,70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6.25	7,094.85	5,677.58	6,707.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91	0.73	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91	0.73	0.8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317.76	114,947.54	130,469.00	109,438.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6.39	5,592.38	7,727.04	6,00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23	943.90	1,293.13	3,03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44.38	121,483.83	139,489.18	118,47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42.10	84,059.25	94,963.57	76,551.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62.86	25,138.81	28,714.24	25,54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0.68	2,625.16	2,138.56	4,70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7.08	2,631.05	3,536.29	3,03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32.73	114,454.27	129,352.66	109,83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1.66	7,029.56	10,136.52	8,63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9,127.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8.13	193.3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9	102.78	212.49	85.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77	779.20	240.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76	990.11	646.15	19,212.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	5,252.02	3,200.93	12,480.14	11,254.27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9,09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53	911.41	460.01	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6.55	4,112.34	12,940.15	30,34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79	-3,122.23	-12,294.00	-11,13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81.20	7,477.75	8,68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81.20	7,477.75	14,6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7.84	1,412.07	3,392.23	5,4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69	658.25	635.19	2,332.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63	271.46	172.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9.16	2,341.78	4,199.97	7,77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9.16	739.42	3,277.78	6,912.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7.55	637.22	-170.37	-255.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5.74	5,283.97	949.93	4,162.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30.66	12,646.69	11,696.76	7,53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04.92	17,930.66	12,646.69	11,696.76

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广泛用于计算机、手机、工控安防、新能源等领域。近年来，个人电脑、智能手机业务已进入存量博弈的时代，行业集中化的趋势愈发明显，未来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

行业竞争程度将对公司收入的稳定性和成长性产生重要影响。

此外，在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需求快速爆发背景下，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加快布局，已成为宁德时代、亿纬锂能、赣锋锂业、大运汽车等的合格供应商。新能源等新增应用领域的行业景气度、公司相应的产品开发及产能拓展、新客户开拓和维护等，对于公司未来业绩增长起到关键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均在 50% 以上，因此，出口政策变化、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及汇率波动等均将对公司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是公司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保持在 50% 以上，铜材、胶料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影响较大，其价格变动是影响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因素。同时，公司的外协 and 人工成本变动也将对公司成本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三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8%、7.47%、7.52%、**8.58%**，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费用管理能力较强。此外，由于公司产品外销比例较高，短期内美元贬值会形成公司的汇兑损失，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影响公司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因素外，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也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东莞科强、深圳鸿基盛享受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减免、20% 优惠税率等税收优惠。因此，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等情况也会对于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现状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于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关于上述指标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下游行业市场规模变动、新业务领域的客户拓展进度、定点项目和订单的预计销售情况等非财务指标，其变动对于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地位较为突出。未来随着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新能源等领域的布局，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有望进一步增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大运汽车、合众新能源、闻储创新、广州巨湾等共 37 个定点项目。公司已在新能源领域进行了合理布局，相关项目整体推进顺利，合作客户均为细分领域龙头。此外，公司在确保定点项目顺利推进的同时，也在持续开拓新的新能源项目定点。

三、审计意见及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经审计，天职国际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铭基高科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51134 号）。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职国际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职国际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铭基高科的主营业务为精密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铭基高科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10,551.14万元、124,352.64万元、113,986.35万元和79,347.45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铭基高科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完整对铭基高科的经营成果影响重大，因此，天职国际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p>天职国际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评估铭基高科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对铭基高科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p> <p>（3）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复核收入变动的合理性；</p> <p>（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铭基高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实地了解销售的交易模式，以证实客户和销售的真实性；</p> <p>（5）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向主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及报告期交易额；</p> <p>（6）对销售收入进行真实性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抽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送货单、物流单、对账单、销售回款等支持性证据；</p> <p>（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依据，评价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三）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在性质方面，主要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金额方面，主要考虑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深圳鸿基盛	2008.7.29		500.00 万元	100.00%
2	香港铭基	2015.7.2	-	180 万港币	100.00%
3	江西铭基	2015.2.4	-	1,000.00 万元	100.00%
4	江西铭达	2017.7.11	2021.11.29	500.00 万元	100.00%
5	东莞科强	2016.8.3	-	500.00 万元	100.00%
6	贵州铭兴	2016.3.10	-	500.00 万元	100.00%
7	贞丰宏盛	2018.5.16	2022.6.28	200.00 万元	100.00%
8	印度铭基	2019.9.12	-	4,000 万卢比	99.999975%
9	湖南铭基	2020.1.13	-	1,000 万元	100.00%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期间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深圳鸿基盛	1-9 月	全年	全年	全年
2	香港铭基	1-9 月	全年	全年	全年
3	江西铭基	1-9 月	全年	全年	全年
4	江西铭达	-	-	1-11 月	全年
5	东莞科强	1-9 月	全年	全年	全年
6	贵州铭兴	1-9 月	全年	全年	全年
7	贞丰宏盛	-	1-6 月	全年	全年
8	印度铭基	1-9 月	全年	全年	全年
9	湖南铭基	1-9 月	全年	全年	1-12 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部分仅列示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收入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

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境内销售

①一般商品销售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后且对产品质量、数量、结算金额核对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②采用 VMI 模式的，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当月客户根据生产情况，公司将货物从指定仓库送至其指定的工厂，客户收到货物且对产品质量、数量、结算金额核对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

①一般商品销售模式：

a.FOB 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以货物报关出口，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b.DAP 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以货物报关出口，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在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②VMI 模式：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 VMI 仓库。当月客户根据生产情况，自 VMI 仓领用且对产品质量、数量、结算金额核对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

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

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

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

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其中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小于此标准需单项考虑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0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10.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

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七）应收款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之“5、金融资产减值”所述。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35.00	5.00	2.71-4.75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4.00	5.00	23.75
办公设备	3.00	5.00	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确认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证上注明的产权时间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5.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

业外收入。

7、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①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②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

融资收入。

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实质差异，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8.88	-	-18.88
合同负债	-	16.71	16.71
其他流动负债	205.54	207.71	2.17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6.09	-	-6.09
合同负债	-	5.39	5.39
其他流动负债	199.95	200.65	0.70

2、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的累计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95.85
减：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
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
小计	395.85
项目	金额
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4.90%）折现的现值	395.03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395.0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395.03	39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98	364.49	241.52
租赁负债	-	153.51	153.51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1月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无影响。

3、2022年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对解释16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解释16号发布之日起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4、2023年1-9月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

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该准则解释的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1)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各项目的调整汇总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2.48	1,153.72	3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5.94	45.94
未分配利润	23,309.80	23,294.93	-14.87
盈余公积	2,182.94	2,183.11	0.17
所得税费用	950.93	929.85	-21.08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77	713.00	2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3.51	23.51
未分配利润	13,949.97	13,951.51	1.54
盈余公积	2,182.94	2,183.11	0.17
所得税费用	-450.46	-451.15	-0.68

(2)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各项目的调整汇总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7.30	1,247.57	30.27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1	85.46	66.05
未分配利润	16,615.79	16,579.91	-35.88
盈余公积	1,808.50	1,808.60	0.1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所得税费用	139.00	85.61	-53.4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72	282.49	2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1	44.15	24.74
未分配利润	10,580.03	10,580.96	0.93
盈余公积	1,808.50	1,808.60	0.10
所得税费用	63.35	62.32	-1.03

(3) 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0.33	977.38	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6.22	96.22
未分配利润	11,417.52	11,328.35	-89.1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各期，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	13%、9%	13%、9%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 15%、 16.5%、 20%、25%、 26%	8.25%、 15%、 16.5%、 20%、 25%、26%	8.25%、 15%、 16.5%、 20%、 25%、26%	8.25%、 15%、 16.5%、 20%、 25%、26%

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铭基高科	15%	15%	15%	15%
2	江西铭基	25%	25%	25%	25%
3	香港发展	16.5%/8.25%	16.5%/8.25%	16.5%/8.25%	16.5%/8.25%
4	东莞科强	20%	20%	20%	20%
5	深圳鸿基盛	20%	20%	20%	20%
6	贵州铭兴	25%	25%	25%	25%
7	湖南铭基	25%	25%	25%	25%
8	印度铭基	26%	26%	26%	26%
9	江西铭达	-	-	20%	25%
10	贞丰宏盛	-	20%	20%	25%

注：根据香港特区政府于2018年3月29日刊宪的《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法团首200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降至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16.5%征税，以上规定适用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且两个或以上的有关连实体当中，只有一个可选择两级制利得税率。子公司香港铭基2020年至2023年9月适用该政策。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出口货物享受零税率优惠政策。

2、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447319，有效期三年。2021年12月20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申请认定，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7596，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20年-2023年1-9月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东莞科强、深圳鸿基盛2020年适用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东莞科强、深圳鸿基盛、贞丰宏盛2021年-2022年适用该优惠政策，子公司江西铭达2021年适用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东莞科强、深圳鸿基盛2023年1-9月适用该优惠政策。

（三）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	3.64	47.74	564.04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3,267.20	8,019.37	5,756.24	7,491.95
税收优惠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0.05%	0.83%	7.53%

八、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部信息。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0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6	0.40	0.40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6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6	0.88	0.88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2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9	0.49	0.49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4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9	0.77	0.77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

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09.30/ 2023年1-9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2	1.83	1.59	1.58
速动比率（倍）	1.08	1.23	0.96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02%	48.24%	58.85%	62.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84%	50.61%	57.33%	58.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3	4.09	4.05	3.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7	3.62	3.91	3.9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3	1.10	1.26	1.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32.52	11,240.37	8,365.43	8,911.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7	11.16	11.65	4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13.66	7,089.53	5,670.64	6,71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95.62	6,851.06	3,797.29	5,83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96	6.56	5.65	4.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2%	3.22%	3.20%	3.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	0.90	1.30	1.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6%	0.33%	0.29%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4	0.68	0.12	0.5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4、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值；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1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股东权益；

16、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9,119.36	99.71%	113,801.55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228.09	0.29%	184.80	0.16%
合计	79,347.45	100.00%	113,986.35	100.0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4,064.03	99.77%	110,461.68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288.61	0.23%	89.46	0.08%
合计	124,352.64	100.00%	110,551.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77%、99.84%和 99.71%，主营业务突出且较为稳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收入和租金收入，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1）各类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算机类连接组件	42,824.85	54.13%	67,704.33	59.49%
手机类连接组件	20,367.52	25.74%	33,292.57	29.25%
新能源类连接组件	4,578.70	5.79%	1,268.18	1.11%
其他类连接组件	9,936.63	12.56%	8,496.81	7.47%
其他	1,411.66	1.78%	3,039.67	2.67%

合计	79,119.36	100.00%	113,801.55	1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算机类连接组件	66,129.74	53.30%	66,568.78	60.26%
手机类连接组件	40,986.24	33.04%	38,109.10	34.50%
新能源类连接组件	-	-	-	-
其他类连接组件	11,217.16	9.04%	3,021.77	2.74%
其他	5,730.89	4.62%	2,762.05	2.50%
合计	124,064.03	100.00%	110,461.68	100.00%

注：公司新能源类连接组件从 2023 年量产后收入增长较快，且相应的研发和固定资产投入较多，是公司未来重要战略发展方向，故此处将新能源类连接组件从其他类连接组件中拆分出来单独作为产品大类，产品重分类影响 2022 年度其他类连接组件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计算机类连接组件、手机类连接组件、新能源类连接组件和其他类连接组件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50%、95.38%、97.33% 和 98.22%，连接组件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公司其他类别产品主要包括商用机器人、扩展坞以及无线蓝牙耳机等。

报告期内，公司计算机类连接组件收入分别为 66,568.78 万元、66,129.74 万元、67,704.33 万元、42,824.85 万元，各年度收入规模基本保持平稳，2023 年 1-9 月受下游计算机出货量的影响，同比略有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类连接组件收入分别为 38,109.18 万元、40,986.24 万元、33,292.57 万元和 20,367.52 万元，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消费者换机周期延长、芯片短缺等因素影响，全球手机出货量呈下滑趋势，同时在手机类连接组件领域，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市场平均单价和毛利率下降明显，公司为优化产品结构，逐渐减少低毛利的手机类连接组件订单的承接。

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新能源类连接组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8.18 万元和 4,578.70 万元，公司在 2018 年开始布局新能源领域，基于业务协同、技术创新和智能制造优势，公司已成为 12 个龙头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自 2023 年下半年量产后收入增长较快。

（2）主要产品、单价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①计算机类连接组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算机类连接组件销量、单价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量（万条）	10,646.32	18,199.43	-7.77%	19,732.98	6.16%	18,588.37
销量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	-5,139.28	-	4,099.05	-	-
单价（元/条）	4.02	3.72	11.01%	3.35	-6.42%	3.58
单价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	6,713.87	-	-4,538.09	-	-
累计影响（万元）	-	1,574.59	-	-439.04	-	-
销售收入（万元）	42,824.85	67,704.33	2.38%	66,129.74	-0.66%	66,568.78

注1：销量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本年度销量-上年度销量）*上年度单价；

注2：单价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本年度单价-上年度单价）*本年度销量。

公司的计算机类连接组件产品主要包括台式电脑连接组件和笔记本电脑连接组件。报告期各期，公司计算机类连接组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6,568.78 万元、66,129.74 万元、67,704.33 万元和 **42,824.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26%、53.30%、59.49%和 **54.13%**。由于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和客户需求较为稳定，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计算机类连接组件收入分别增加-0.66%和 2.38%，基本保持平稳。**2023** 年 1-9 月，计算机类连接组件销售收入 **42,824.85 万元**，同比下滑 16.36%，主要系下游计算机出货量的影响所致，根据 IDC 数据，2023 年前三季度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合计为 186.70 百万台，同比下滑 17.06%，公司向主要计算机终端品牌客户的发货量和终端客户的出货量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②手机类连接组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机类连接组件销量、单价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量（万条）	4,359.46	5,735.72	-11.18%	6,457.99	-11.25%	7,276.40
销量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	-4,584.00	-	-4,286.29	-	-
单价（元/条）	4.67	5.80	-8.54%	6.35	21.18%	5.24
单价变化对销	-	-3,109.67	-	7,163.44	-	-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售收入的影响 (万元)						
累计影响(万元)	-	-7,693.67	-	2,877.15	-	-
销售收入(万元)	20,367.52	33,292.57	-18.77%	40,986.24	7.55%	38,109.18

注1：销量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本年度销量-上年度销量）*上年度单价；

注2：单价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本年度单价-上年度单价）*本年度销量。

公司的手机类连接组件产品主要包括 Type-C 接口、Lightning 接口及 Micro-USB 接口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手机类连接组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109.18 万元、40,986.24 万元、33,292.57 万元和 **20,367.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50%、33.04%、29.25%和 **25.74%**。

公司 2021 年手机类连接组件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7.55%，主要原因系 Type-C 接口具有体积更小、支持正反两面插拔、支持快速充电和双向充电等优势，使得 Type-C 系列产品对其他产品的替代性增加，客户大幅增加 Type-C 系列产品订单，公司 Type-C 系列产品出货量增加 58.06%，逐渐取代 Micro-USB 系列产品，且 Type-C 系列产品单价高于 Micro-USB 系列产品，使得手机类连接组件的收入有所增长。

2022 年手机类连接组件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18.77%，主要系受下游手机出货量影响，根据 IDC 报告显示，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 11.00%，此外，手机类连接组件上游接插件的价格下降导致产品价格随之下调。

2023 年 1-9 月，手机类连接组件销售收入 **20,367.52 万元**，同比下滑 22.42%，一方面受到下游手机出货量的影响，根据 IDC 数据，2023 年前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合计为 8.37 亿部，同比下滑 7.57%；另一方面，在手机类连接组件领域，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市场平均单价和毛利率下降明显，公司为优化产品结构，逐渐减少低毛利的手机类连接组件订单的承接。

③新能源类连接组件

公司的新能源类连接组件产品主要包括 CCS 电芯连接组件、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新能源汽车低压线束等。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新能源类连接组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8.18 万元和 4,578.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例分别为 1.11%和 5.79%。

④其他类连接组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类连接组件销量、单价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量（万条）	1,348.32	1,051.06	-30.31%	1,508.12	352.88%	333.01
销量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	-3,224.62	-	10,663.25	-	-
单价（元/条）	7.37	8.08	8.69%	7.44	-18.03%	9.07
单价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	679.20	-	-2,467.86	-	-
累计影响（万元）	-	-2,720.35	-	8,195.39	-	-
销售收入（万元）	9,936.63	8,496.81	-13.23%	11,217.16	271.21%	3,021.77

注1：销量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本年度销量-上年度销量）*上年度单价；

注2：单价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本年度单价-上年度单价）*本年度销量；

注3：公司新能源类连接组件从2023年量产后收入增长较快，且相应的研发和固定资产投入较多，是公司未来重要战略发展方向，故此将新能源类连接组件从其他类连接组件中拆分出来单独作为产品大类，产品重分类影响2022年度其他类连接组件销量和销售收入。

公司的其他类连接组件产品主要包括工控安防连接组件、音视频连接组件、汽车类连接组件（非新能源）、穿戴类连接组件、医疗类连接组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连接组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21.77 万元、11,217.16 万元、8,496.81 万元和 9,936.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4%、9.04%、7.47%和 12.56%。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发货至 VMI 和一般商品销售模式划分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VMI	39,954.92	50.50%	67,437.02	59.26%
一般商品销售	39,164.44	49.50%	46,364.53	40.74%

合计	79,119.36	100.00%	113,801.55	1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VMI	67,498.01	54.41%	62,082.94	56.20%
一般商品销售	56,566.01	45.59%	48,378.74	43.80%
合计	124,064.03	100.00%	110,461.68	100.00%

公司采用 VMI 模式主要系客户零库存管理的需求所致。2020-2022 年，公司 VMI 模式和一般商品销售模式销售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公司的客户华为、荣耀从 2022 年开始，陆续改为一般商品销售模式，故 2023 年 1-9 月公司 VMI 销售收入占比有所降低。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合计	37,938.64	47.95%	45,247.03	39.76%
外销合计	41,180.72	52.05%	68,554.52	60.24%
其中：保税区出口	29,754.05	37.61%	47,671.94	41.89%
直接出口	11,426.67	14.44%	20,882.58	18.35%
合计	79,119.36	100.00%	113,801.55	100.00%
销售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合计	56,978.06	45.93%	48,190.14	43.63%
外销合计	67,085.96	54.07%	62,271.54	56.37%
其中：保税区出口	46,517.72	37.49%	44,768.77	40.53%
直接出口	20,568.25	16.58%	17,502.77	15.85%
合计	124,064.03	100.00%	110,461.6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2,271.54 万元、67,085.96 万元、68,554.52 万元和 41,180.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37%、54.07%、60.24%和 52.05%。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自境内保税区，主要系联想、纬创、鸿海、广达等主要客户生产场所集中在境内保税区所致。

（1）外销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外销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3年 1-9月	联想	9,715.82	23.59%	12.28%
	鸿海	7,170.10	17.41%	9.06%
	纬创	6,595.16	16.02%	8.34%
	广达	5,502.73	13.36%	6.95%
	Action	4,774.86	11.59%	6.04%
	合计	33,758.68	81.98%	42.67%
2022年度	联想	17,453.89	25.46%	15.34%
	鸿海	10,817.37	15.78%	9.51%
	纬创	8,092.52	11.80%	7.11%
	Action	6,846.00	9.99%	6.02%
	广达	6,595.47	9.62%	5.80%
	合计	49,805.24	72.65%	43.76%
2021年度	联想	14,124.28	21.05%	11.38%
	纬创	10,058.84	14.99%	8.11%
	广达	8,233.94	12.27%	6.64%
	鸿海	8,114.20	12.10%	6.54%
	Action	7,374.33	10.99%	5.94%
	合计	47,905.58	71.41%	38.61%
2020年度	联想	12,029.42	19.32%	10.89%
	纬创	11,782.50	18.92%	10.67%
	广达	10,071.64	16.17%	9.12%
	Action	6,424.30	10.32%	5.82%
	鸿海	5,620.78	9.03%	5.09%
	合计	45,928.65	73.76%	41.58%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的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对前五大外销客户实现的外销收入分别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1.58%、38.61%、43.76% 和 42.67%。

(2) 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系统出口金额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外销收入（人民币）①	41,180.72	68,554.52	67,085.96	62,271.54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外子公司香港铭基的销售收入（人民币）②	40,620.28	67,745.21	65,713.98	61,278.88
向境外子公司香港铭基销售收入（人民币）③	39,118.30	59,555.66	63,513.62	60,385.08
调整后的出口收入④=①-②+③	39,678.74	60,364.97	64,885.60	61,377.74
海关出口数据（人民币）⑤	39,474.56	61,737.75	65,775.34	62,207.42
差异金额⑥=④-⑤	204.17	-1,372.78	-889.74	-829.69
差异率⑦=⑥/④	0.51%	-2.27%	-1.37%	-1.35%
出口退税系统出口金额（人民币）⑧	39,546.10	61,188.37	67,142.04	60,400.38
差异金额⑨=④-⑧	132.64	-823.40	-2,256.43	977.36
差异率⑩=⑨/④	0.33%	-1.36%	-3.48%	1.59%

注1：海关出口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子口岸报关系统，并按照各月第一个工作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注2：出口退税系统出口金额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塘厦税务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并按照各月第一个工作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将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系统出口金额进行了匹配，相关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系统出口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①退换货导致，外销存在退换货时公司冲减销售收入，海关出口数据和申报免抵退税出口货物销售收入金额不会进行调整；②时间性差异导致，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与海关报关出口、申报退税的时间存在差异；③汇率波动导致，匹配海关及税务金额使用的折算汇率与公司确认收入时使用的折算汇率存在差异。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0,857.62	26.36%	26,966.05	23.70%
第二季度	25,946.52	32.79%	29,556.20	25.97%
第三季度	32,315.21	40.84%	30,409.63	26.72%
第四季度	-	-	26,869.68	23.61%
合计	79,119.36	100.00%	113,801.55	100.00%
季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7,466.75	22.14%	18,100.32	16.39%
第二季度	31,608.79	25.48%	29,051.50	26.30%
第三季度	31,753.29	25.59%	28,790.95	26.06%
第四季度	33,235.20	26.79%	34,518.92	31.25%
合计	124,064.03	100.00%	110,461.6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的收入及占比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通常高于上半年，主要原因系受下游产品需求波动的影响。下半年是国内外的消费旺季，由于国内十一黄金周以及“双 11”网络促销，国外的感恩节、圣诞节、“黑色星期五”促销等带动了下游电子产品销售。此外，由于国内春节假期的影响，国外客户通常于第四季度提前向公司下单备货。公司产品销售季节性变化并不明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受宏观经济影响，2020 年度第一季度的收入占比低于其他年度；2022 年第四季度子公司江西铭基和湖南铭基停工时间较长，导致公司的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低于其他年度。

6、第三方回款情况

（1）第三方回款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情形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外销售形成的第三方回款	4,826.76	6,964.66	10,900.63	2,259.25
客户委托代理商付款	-	67.90	10,270.75	2,259.25
因供应链融资客户委托银行付款	4,826.76	6,896.76	629.89	-
境内销售形成的第三方回款	-	16.00	10,509.76	2,011.17
其中：客户所属集团内公司付款	-	16.00	29.11	11.30
因资金需求向客户所属集团内公司开展保理业务	-	-	10,480.65	1,999.87
第三方回款合计	4,826.76	6,980.66	21,410.39	4,270.42
营业收入	79,347.45	113,986.35	124,352.64	110,551.14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08%	6.12%	17.22%	3.86%

注：境内销售形成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为含税金额。

（2）第三方回款涉及的相关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付款人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生原因
维沃	重庆骏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10,480.65	1,999.87	因资金需求向客户所属集团内公司开展保理业务
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钜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16.00	29.11	11.00	因客户资金周转问题，委托所属集团内公司付款
未来伙伴机器人（常州）有限公司	上海未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	-	0.30	因客户资金周转问题，委托所属集团内公司付款
Action	利丰及子公司	-	67.90	10,270.75	2,259.25	客户委托代理商付款
	Rabobank（荷兰合作银行）	4,826.76	6,896.76	629.89	-	因供应链融资客户委托银行付款
合计		4,826.76	6,980.66	21,410.39	4,270.42	-

注：基于谨慎性原则，并增强可比性，此处将 Action 委托荷兰合作银行付款列示为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4,270.42 万元、21,410.39 万元、6,980.66 万元和 **4,826.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6%、17.22%、6.12%和 **6.08%**。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因资金需求开展保理业务所致，一方面公司存在资金需求，另一方面为了加深与维沃全面合作，2020 年 12 月开始将部分应收账款与维沃旗下的保理公司重庆骏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了保理业务；②客户委托代理商和银行付款所致，公司与客户 Action 的合作逐渐加深，2021 年 10 月之前回款主要通过代理商利丰及子公司，2021 年 10 月之后，为了加快贷款的回收速度，公司与客户 Action 的合作银行 Rabobank（二者合作开展提供供应链融资业务）签订了供应链融资协议，贷款的回收周期由月结 120 天变为月结 22 天。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者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7,218.73	99.80%	96,750.50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135.65	0.20%	22.24	0.02%
合计	67,354.38	100.00%	96,772.74	100.0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8,330.31	99.97%	91,941.34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31.53	0.03%	7.58	0.01%
合计	108,361.84	100.00%	91,948.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1,948.91 万元、108,361.84 万元、96,772.74 万元和 67,354.38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算机类连接组件	32,388.53	48.18%	53,018.53	54.80%
手机类连接组件	19,778.36	29.42%	31,359.31	32.41%
新能源类连接组件	4,099.06	6.10%	1,260.79	1.30%
其他类连接组件	9,358.98	13.92%	7,526.52	7.78%
其他	1,593.80	2.37%	3,585.35	3.71%
合计	67,218.73	100.00%	96,750.50	100.0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算机类连接组件	53,598.24	49.48%	50,057.73	54.45%
手机类连接组件	39,565.00	36.52%	36,092.91	39.26%
新能源类连接组件	-	-	-	-
其他类连接组件	9,409.50	8.69%	2,787.29	3.03%

其他	5,757.57	5.31%	3,003.40	3.27%
合计	108,330.31	100.00%	91,941.34	100.00%

注：公司新能源类连接组件从 2023 年量产收入增长较快，且相应的研发和固定资产投入较多，是公司未来重要战略发展方向，故此处将新能源类连接组件从其他类连接组件中拆分出来单独作为产品大类，产品重分类影响 2022 年度其他类连接组件成本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基本一致。其他类连接组件的成本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近年来公司工控安防连接组件业务、穿戴类连接组件等发展较快导致。

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生产要素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5,878.86	53.38%	52,439.75	54.20%
直接人工	9,703.39	14.44%	14,855.63	15.35%
制造费用	9,411.43	14.00%	12,701.43	13.13%
委外加工费	11,533.54	17.16%	15,388.39	15.91%
运输费用	691.50	1.03%	1,365.31	1.41%
合计	67,218.73	100.00%	96,750.50	1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8,877.19	54.35%	47,927.78	52.13%
直接人工	16,223.98	14.98%	14,845.90	16.15%
制造费用	14,192.14	13.10%	10,757.52	11.70%
委外加工费	17,637.47	16.28%	17,011.49	18.50%
运输费用	1,399.52	1.29%	1,398.64	1.52%
合计	108,330.31	100.00%	91,941.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接插件类、电子类、线材类、铜材类及胶料类等，按照 BOM 清单领料并按照工单进行归集，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算；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薪酬及福利，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归集，并根据标准工时进行分摊；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折旧、物料损耗、水电费用、租金以及生产管理人员薪酬等，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归集，并根据标准工时进行分配；委外加工费主要为支付

给外协厂商的加工费用，通过委外采购入库单进行归集。公司的在产品不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构成，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 50% 以上，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21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占比略有下降，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小幅上升，主要系当年铜价上升及在建工程陆续转固，分摊的折旧费用增加。

4、主要原材料及和能源的采购金额及采购单价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金额及采购单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和“（二）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5、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Pcs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计算机类连接组件	3.04	4.43%	2.91	7.25%
手机类连接组件	4.54	-17.02%	5.47	-10.76%
新能源类连接组件	99.93	86.41%	53.61	/
其他类连接组件	6.94	-3.07%	7.16	14.7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计算机类连接组件	2.72	0.86%	2.69	/
手机类连接组件	6.13	23.51%	4.96	/
新能源类连接组件	/	/	/	/
其他类连接组件	6.13	-26.80%	8.37	/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算机类连接组件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2.69 元/Pcs、2.72 元/Pcs、2.91 元/Pcs 和 3.04 元/Pcs，计算机类连接组件的单位成本逐期小幅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单位成本较高的 LVDS 连接组件和转接板组件产品占比增加所致；公司手机类连接组件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4.96 元/Pcs、6.13 元/Pcs、5.47 元/Pcs 和 4.54 元/Pcs，目前主要销售的为 Type-C 连接组件产品，2021 年手机类连接组件的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上升较多，主要由于成本较高的 Type-C

连接组件的销售占比上升明显提升；随着 Type-C 接插件的市场普及，采购价格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因此 2021 年后手机类连接组件的单位成本呈现逐步降低趋势；公司其他类连接组件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8.37 元/Pcs、6.13 元/Pcs、7.16 元/Pcs 和 6.94 元/Pcs，主要系公司其他类连接组件下细分产品种类较多，各细分产品的成本及价格差异较大所致；新能源类连接组件主要包括 CCS 电芯连接组件、新能源汽车高/低线束，单位成本以及单位售价均高于其他产品，单价变动较大主要系细分产品类别变动较大，公司 2022 年销售的新能源类连接组件主要为新能源汽车低压线束，2023 年 1-9 月销售的主要为 CCS 电芯连接组件，产品结构不同导致单位成本变动较大。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构成稳定，主营业务贡献的毛利为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占比达到 98%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1,900.63	99.23%	17,051.05	99.06%
其他业务毛利	92.44	0.77%	162.55	0.94%
合计	11,993.07	100.00%	17,213.60	1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5,733.72	98.39%	18,520.35	99.56%
其他业务毛利	257.08	1.61%	81.89	0.44%
合计	15,990.80	100.00%	18,602.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计算机类连接组件	10,436.32	87.70%	14,685.79	86.13%
手机类连接组件	589.16	4.95%	1,933.26	11.34%
新能源类连接组件	479.64	4.03%	7.39	0.04%
其他类连接组件	577.65	4.85%	970.29	5.69%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182.14	-1.53%	-545.68	-3.20%
合计	11,900.63	100.00%	17,051.05	100.0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计算机类连接组件	12,531.50	79.65%	16,511.04	89.15%
手机类连接组件	1,421.24	9.03%	2,016.18	10.89%
新能源类连接组件	-	-	-	-
其他类连接组件	1,807.66	11.49%	234.48	1.27%
其他	-26.68	-0.17%	-241.36	-1.30%
合计	15,733.72	100.00%	18,520.35	100.00%

注：公司新能源类连接组件从2023年量产后收入增长较快，且相应的研发和固定资产投入较多，是公司未来重要战略发展方向，故此处将新能源类连接组件从其他类连接组件中拆分出来单独作为产品大类，产品重分类影响2022年度其他类连接组件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毛利变动与其销售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计算机类连接组件毛利占比分别为89.15%、79.65%、86.13%和**87.70%**，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公司现阶段的核心产品为计算机类连接组件和手机类连接组件，随着公司市场知名度提升和优质客户资源不断积累，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发力其他类连接组件和**新能源类连接组件**，相关产品销售额持续增长，毛利贡献也相应增加。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整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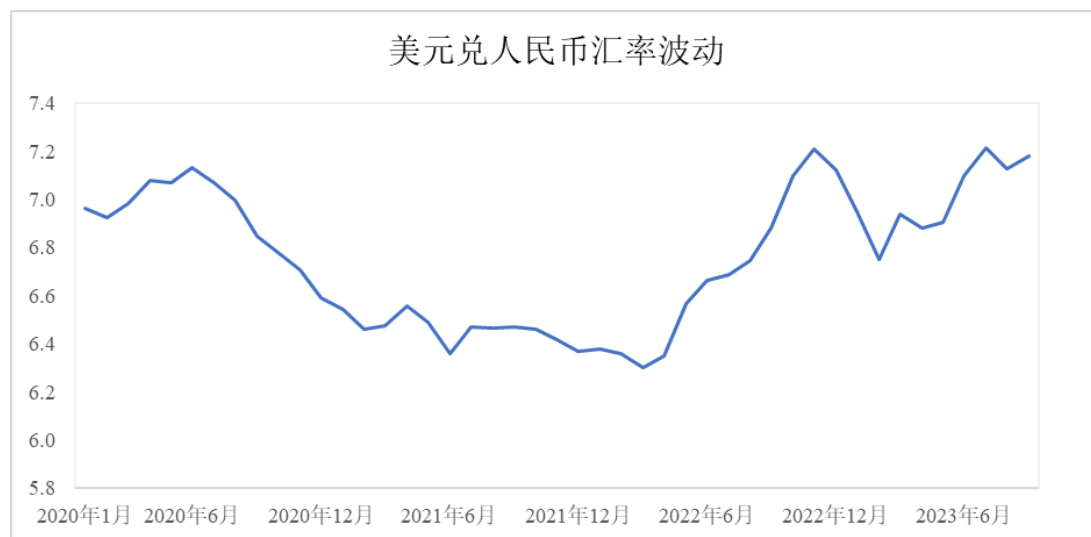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04%	0.06个百分点	14.98%	2.30个百分点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68%	-4.08个百分点	16.77%	-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6.77%、12.68%、14.98%和**15.04%**，呈先降后升的变动态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汇率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外销为主，且多以美元计价，因此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各期毛利率均产生一定影响。美元兑人民币升值会提高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美元兑人民币贬值会降低公司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数据来源于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主要来源于境外，并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以下分析为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下）浮 3%、和 5%的情况下，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的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9,119.36	113,801.55	124,064.03	110,461.68
其中：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	41,180.72	68,554.77	67,091.29	62,158.30
美元结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2.05%	60.24%	54.08%	56.27%
年平均汇率升值（贬值）3.00%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1,235.42	2,056.64	2,012.74	1,864.75
年平均汇率升值（贬值）5.00%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2,059.04	3,427.74	3,354.56	3,107.92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 3.00%对毛利率的影响	1.31%	1.51%	1.39%	1.38%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3.00%对毛利率的影响	-1.35%	-1.56%	-1.44%	-1.43%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 5.00%对毛利率的影响	2.15%	2.49%	2.30%	2.28%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5.00%对毛利率的影响	-2.27%	-2.64%	-2.43%	-2.41%

注：因公司主要原材料以境内采购为主，故假设汇率波动对营业成本无影响。

假设以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6.7540 为基础，模拟测算公司报告

期内各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际主营业务毛利率 A	15.04%	14.98%	12.68%	16.77%
剔除汇率影响后主营业务收入	77,260.45	115,299.05	127,000.47	108,567.89
按照 报告期内 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模拟测算主营业务毛利率 B	13.00%	16.09%	14.70%	15.31%
汇率波动影响各年毛利率 C=A-B	2.04%	-1.11%	-2.02%	1.45%

注 1：剔除汇率影响后主营业务收入=以美元计价的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其他币种本位币计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注 2：**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来源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月平均汇率。

综上，以**报告期内**平均汇率为基础，剔除汇率影响后，公司各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5.31%、14.70%、16.09%和 13.00%，2020-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2023 年 1-9 月，由于市场竞争等因素，手机类连接组件和其他类连接组件销售单价下降导致剔除汇率影响后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

②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接插件类、电子类、线材类、铜材类均需要经过铜材加工而成。由于 2021 年铜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上涨，导致产品原材料的成本有所上升，从而拉低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典型铜材的平均价格如下所示：



注：数据来源于 Wind，指标取自长江有色市场：铜：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有所上涨，其中电子类、线材类

和胶料类和铜材类的上涨幅度较大，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了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7,218.73	96,750.50	108,330.31	91,941.34
原材料价格上升（下降）3.00%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1,076.37	1,573.19	1,766.32	1,437.83
原材料价格上升（下降）5.00%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1,793.94	2,621.99	2,943.86	2,396.39
原材料价格上升 3.00%对毛利率的影响	-1.36%	-1.38%	-1.42%	-1.30%
原材料价格下降 3.00%对毛利率的影响	1.36%	1.38%	1.42%	1.30%
原材料价格上升 5.00%对毛利率的影响	-2.27%	-2.30%	-2.37%	-2.17%
原材料价格下降 5.00%对毛利率的影响	2.27%	2.30%	2.37%	2.17%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2.13%、54.35%、54.20% 和 **53.38%**，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传导至公司的单位采购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从 2020 年四季度开始，铜等大宗商品交易价格上涨对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毛利率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涨价带来的影响，不断优化物料清单和工艺流程，通过对部分物料进行定期议价，缓解了原材料上涨对毛利率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位材料成本分别为 **1.83 元/Pcs**、**2.09 元/Pcs**、**2.09 元/Pcs** 和 **2.17 元/Pcs**，呈小幅上涨。

（2）分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计算机类连接组件，手机类连接组件、**新能源类连接组件**、其他类连接组件。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收入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变动
计算机类连接组件	24.37%	54.13%	2.68 个百分点	21.69%	59.49%	2.74 个百分点
手机类连接组件	2.89%	25.74%	-2.91 个百分点	5.81%	29.25%	2.34 个百分点

新能源类连接组件	10.48%	5.79%	9.89 个百分点	0.58%	1.11%	-
其他类连接组件	5.81%	12.56%	-5.61 个百分点	11.42%	7.47%	-4.70 个百分点
其他	-12.90%	1.78%	5.05 个百分点	-17.95%	2.67%	-17.49 个百分点
合计	15.04%	100.00%	0.06 个百分点	14.98%	100.00%	2.30 个百分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变动
计算机类连接组件	18.95%	53.30%	-5.85 个百分点	24.80%	60.26%	-
手机类连接组件	3.47%	33.04%	-1.82 个百分点	5.29%	34.50%	-
新能源类连接组件	-	-	-	-	-	-
其他类连接组件	16.12%	9.04%	8.36 个百分点	7.76%	2.74%	-
其他	-0.47%	4.62%	8.27 个百分点	-8.74%	2.50%	-
合计	12.68%	100.00%	-4.08 个百分点	16.77%	100.00%	-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主要来自于计算机类连接组件。公司计算机类连接组件各类产品型号市场价格和迭代周期平稳，细分产品结构较为稳定。由于计算机类连接组件中外销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79.42%、83.34%、84.00% 和 **78.44%**，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汇率波动影响，剔除汇率波动后，各年度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

公司手机类连接组件和其他类连接组件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2022 年手机类连接组件毛利率上升 2.3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面向消费者的 Type-C 连接组件和 Lightning 连接组件产品毛利率提升所致。2023 年 1-9 月，受向下游品牌商维沃、荣耀销售单价降低的影响，公司手机类连接组件毛利率下降 2.91 个百分点。

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新能源类连接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0.58% 和 10.48%，公司新能源类连接组件尚处于产量爬坡阶段，随着出货量的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逐渐降低，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3）按销售区域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变动

内销	6.43%	47.95%	-0.77 个百分点	7.20%	39.76%	-3.21 个百分点
外销	22.97%	52.05%	2.85 个百分点	20.12%	60.24%	5.51 个百分点
合计	15.04%	100.00%	0.06 个百分点	14.98%	100.00%	2.30 个百分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变动
内销	10.41%	45.93%	-3.43 个百分点	13.84%	43.63%	-
外销	14.61%	54.07%	-4.42 个百分点	19.03%	56.37%	-
合计	12.68%	100.00%	-4.08 个百分点	16.77%	100.00%	-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主要来自于外销。公司外销的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内销产品以手机类连接组件为主，外销产品以计算机类连接组件为主。

3、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立讯精密	11.80%	12.19%	12.31%	18.13%
凯旺科技	7.31%	16.02%	19.90%	20.77%
泓禧科技	20.01%	14.93%	19.27%	23.85%
桦晟	15.69%	15.04%	14.30%	17.45%
创益通	26.55%	23.07%	29.28%	32.12%
瀛通通讯	17.69%	17.52%	18.87%	22.24%
壹连科技	未披露	19.48%	21.70%	23.15%
西典新能	未披露	17.90%	19.42%	23.91%
平均值	16.51%	17.02%	19.38%	22.70%
铭基高科	15.11%	14.98%	12.68%	16.77%

注 1：同行业财务数据摘自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注 2：桦晟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此处的毛利率为综合毛利率；

注 3：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3 年 1-9 月的毛利率均为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主要系产品类别、业务特点的差异所致。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产品对比情况	主要客户	销售区域
立讯精密	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汽车互联	立讯精密产品种类较多，细分产品中	-	外销为主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产品对比情况	主要客户	销售区域
	产品及精密组件、通讯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消费性电子、其他连接器	与发行人计算机类连接组件最相似的为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凯旺科技	安防类、通讯类、消费类及其他	凯旺科技的安防类产品与发行人其他类连接组件中的工控安防连接组件较为相似	海康威视、大华股份、中兴通讯、宇视科技、韩华泰科等	内销为主
泓禧科技	高精密电子线组件、微型扬声器	泓禧科技的高精度电子线组件与发行人计算机类连接组件较为相似	仁宝、英业达、广达、联宝、纬创、华勤等	外销为主
桦晟	电子线连接线组	与发行人计算机类连接组件较为相似	仁宝、纬创、海尔等	-
创益通	存储互连产品及组件、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及组件、新能源精密结构件	创益通的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及组件 与发行人手机类连接组件较为相似	公牛集团、安克创新、小米等	内销为主
瀛通通讯	声学产品、电源及数据传输产品	瀛通通讯的电源及数据传输产品 与发行人手机类连接组件较为相似	-	内销为主
壹连科技	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与发行人新能源类连接组件较为相似	宁德时代、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威睿电动、欣旺达等	内销为主
西典新能	复合母排、电池连接系统/CCS	西典新能的电池连接系统与发行人新能源类连接组件较为相似	宁德时代等	内销为主
发行人	计算机类连接组件、手机类连接组件、 新能源类连接组件 、其他类连接组件、其他	-	维沃、联想、华为、广达、纬创、鸿海、仁宝、戴尔、海康威视等	外销为主

注：同行业信息摘自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1）计算机类连接组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计算机类连接组件与立讯精密细分产品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泓禧科技细分产品高精密电子线组件、桦晟电子线连接线组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细分产品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立讯精密	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未披露	20.29%	19.86%	21.45%
泓禧科技	高精密电子线组件	未披露	17.54%	20.92%	24.99%

桦晟	电子线连接线组	15.69%	15.04%	14.30%	17.45%
	行业平均	-	17.62%	18.36%	21.30%
发行人	计算机类连接组件	24.37%	21.69%	18.95%	24.80%

计算机类连接组件领域中，发行人的计算机类连接组件与立讯精密、桦晟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手机类连接组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类连接组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创益通	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及组件	未披露	12.49%	17.06%	19.83%
瀛通通讯	电源、数据传输产品及精密零组件	未披露	21.93%	22.01%	21.13%
	同行业平均值	-	17.21%	19.54%	20.48%
铭基高科	手机类连接组件	2.89%	5.81%	3.47%	5.29%

2020-2022年，公司手机类连接组件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29%、3.47%和5.81%，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产品毛利率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创益通消费电子互联产品及组件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根据创益通2022年年度报告，创益通主要产品包括数据存储互连产品及组件、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及组件、通讯互连产品及组件、精密结构件四大类。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及组件包括通用连接器、2.0数据线、3.0数据线，其中2.0/3.0数据线与公司手机类连接组件属于类似细分产品，创益通的通用连接器未包括在公司的手机类连接组件中，产品类别划分标准的不一致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手机类连接组件客户以TOB领域的手机品牌商为主，该类客户采购量较大，成本控制严格，通常采用竞价模式确定上游配套供应商，价格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较低。创益通的客户小米为TOB领域的手机品牌厂商，2020年度创益通向小米销售的毛利率为-1.55%，低于公牛集团、安克创新等TOC领域客户毛利率。客户类型不同导致创益通的2.0/3.0数据线毛利率高于公司手机类连接组件。

②瀛通通讯电源、数据传输产品及精密零组件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根据瀛通通讯 2022 年年度报告，瀛通通讯的主要产品包括声学产品及精密零组件和电源、数据传输产品及精密零组件两大类，其中电源、数据传输产品及精密零组件，包括 TYPE-C 高速数据线、PD/QC 快充线、Lightning、HDMICable 等各类数据传输线材产品，磁吸无线充电器、50mm 隔空无线充电设备、单线圈桌面无线充电器等无线充电产品以及各类电源传输、数据传输线材。其中 Type、PD/QC 快充线、Lightning 与公司手机类连接组件分类一致，其他产品未包括在公司的手机类连接组件中，产品类别划分标准的不一致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瀛通通讯年报未披露具体的客户名称，根据瀛通通讯招股说明书（报告期为 2013-2016 年上半年），数据线业务主要客户为台湾鸿海，产品通过台湾鸿海代工后最终销售给苹果公司作为 iPhone 数据线。公司手机类连接组件主要客户为维沃、华为、荣耀等国内大型手机品牌厂商，与瀛通通讯的客户结构存在差异，因此公司手机类连接组件毛利率低于瀛通通讯。

（3）新能源类连接组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	细分产品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壹连科技	电芯连接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动力传输组件	未披露	19.94%	22.31%	23.36%
西典新能	电池连接系统/CCS	未披露	14.23%	15.88%	12.39%
发行人	新能源类连接组件	10.48%	0.58%	-	-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新能源类连接组件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新能源类连接组件尚处于产量爬坡阶段，销量低于同行业公司，导致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

（4）工控安防连接组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	细分产品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凯旺科技	安防类	未披露	12.84%	19.55%	22.37%
发行人	其他类连接组件中工控安防产品	9.36%	18.00%	14.95%	17.40%

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工控安防连接组件的毛利率略低于凯旺科技，2022 年度高于凯旺科技，主要系细分产品、客户结构差异导致。工控安防连接组件多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与凯旺科技在工控安防领域的客户结构不同，生产

产品的工艺及性能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工控安防连接组件毛利率与凯旺科技存在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及生产特点。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33.43	1.18%	1,242.71	1.09%
管理费用	2,449.04	3.10%	3,653.37	3.21%
研发费用	3,423.91	4.33%	3,675.81	3.22%
财务费用	120.53	0.15%	-891.84	-0.78%
合计	6,926.91	8.76%	7,680.06	6.74%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488.95	1.20%	1,483.81	1.34%
管理费用	3,821.16	3.07%	3,588.29	3.25%
研发费用	3,975.65	3.20%	3,635.90	3.29%
财务费用	1,129.41	0.91%	1,379.75	1.25%
合计	10,415.17	8.38%	10,087.75	9.12%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25.25	77.70%	1,004.46	80.83%
差旅及招待费	137.01	14.68%	108.50	8.73%
租赁费	1.49	0.16%	3.91	0.31%
折旧与摊销	5.98	0.64%	6.50	0.52%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6.61	1.78%	19.89	1.60%
其他费用	47.09	5.04%	99.45	8.00%
合计	933.43	100.00%	1,242.71	100.0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77.03	79.05%	1,116.40	75.24%
差旅及招待费	182.59	12.26%	221.55	14.93%
租赁费	23.13	1.55%	46.24	3.12%
折旧与摊销	4.09	0.27%	4.14	0.28%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6.54	1.11%	-	-
其他费用	85.57	5.75%	95.48	6.43%
合计	1,488.95	100.00%	1,483.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483.81 万元、1,488.95 万元、1,242.71 万元和 **933.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1.20%、1.09% 和 **1.18%**，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及招待费构成，上述两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17%、91.31%、89.56% 和 **92.38%**。2022 年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及招待费有所下降导致。

（1）职工薪酬

公司的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及销售提成、奖金、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116.40 万元、1,177.03 万元、1,004.46 万元和 **725.25 万元**，2022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21 年下降 172.57 万元，主要系公司减少与普渡科技的业务合作，负责该客户的销售人员离职所致。

（2）差旅及招待费

2020-2022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导致外出活动减少，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及招待费呈逐年下降。**2023 年 1-9 月**，该项支出有所回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87.84	56.67%	1,905.08	52.15%
折旧与摊销	479.34	19.57%	668.26	18.29%
中介及咨询费	143.51	5.86%	397.96	10.89%
业务招待费	28.10	1.15%	34.21	0.94%
租赁费	8.54	0.35%	5.12	0.14%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及交通费	119.59	4.88%	144.39	3.95%
办公费	151.37	6.18%	249.15	6.82%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51.06	2.08%	72.11	1.97%
其他费用	79.69	3.25%	177.09	4.85%
合计	2,449.04	100.00%	3,653.37	100.0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94.36	60.04%	2,217.60	61.80%
折旧与摊销	552.35	14.45%	304.71	8.49%
中介及咨询费	115.34	3.02%	67.71	1.89%
业务招待费	63.13	1.65%	58.66	1.63%
租赁费	81.29	2.13%	333.29	9.29%
差旅费及交通费	156.71	4.10%	138.65	3.86%
办公费	160.33	4.20%	172.82	4.82%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65.20	4.32%	-	-
其他费用	232.45	6.08%	294.86	8.22%
合计	3,821.16	100.00%	3,588.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588.29 万元、3,821.16 万元、3,653.37 万元和 2,449.04 万元，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3.07%、3.21%和 3.10%，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构成，二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0.29%、74.50%、70.44%和 76.24%。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职工薪酬下降的影响。

（1）职工薪酬

公司的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包含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217.60 万元、2,294.36 万元、1,905.08 万元和 1,387.84 万元，2022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21 年下降 389.28 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江西铭达注销后，原江西铭达的管理人员并入江西铭基，公司对江西铭基合并后的管理人员进行整合、精简，减少部分职务重合的管理人员，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降低。

（2）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在建工程陆续转固，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逐年上涨，同时计入管理费用的租赁费呈逐年下降。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79.70	54.90%	2,261.06	61.51%
材料及模具费	1,294.24	37.80%	1,070.25	29.12%
折旧及摊销	130.63	3.82%	166.96	4.54%
检测费用	26.93	0.79%	82.43	2.24%
其他费用	92.40	2.70%	95.12	2.59%
合计	3,423.91	100.00%	3,675.81	100.0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41.92	53.88%	2,189.49	60.22%
材料及模具费	1,463.66	36.82%	1,100.31	30.26%
折旧及摊销	128.73	3.24%	100.63	2.77%
检测费用	107.71	2.71%	82.23	2.26%
其他费用	133.63	3.36%	163.23	4.49%
合计	3,975.65	100.00%	3,635.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635.90 万元、3,975.65 万元、3,675.81 万元和 3,423.9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3.20%、3.22% 和 4.32%。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4,711.27 万元，占最近三年一期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4%。2020-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0.55%。2023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且同比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加大新能源产品的开发力度所致，当期研发投入中有 1,910.67 万元与新能源类产品和技术研发相关。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材料及模具费，职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公积金、社保、奖金、福利费等构成，材料及模具费主要指研发活动中直接消耗的物料及模具费。2021 年公司材料及模具费支出较高，主要系当年开发产品品类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无线蓝牙耳机主动混合降噪关键技术研究	-	-	88.51	657.89
2	扩展坞转换器六千六百三十六万像素音视频无损压缩关键技术研究	-	-	-	407.80
3	基于智能模组化数据线制造装备的研发	-	-	-	379.09
4	八十瓦大功率无线充电发射器电磁感应关键技术研究	-	-	156.86	276.35
5	通用串行总线接口传输四十吉比正反插技术的研发	-	-	29.15	433.22
6	柔性电路薄膜含镀金塑料粒子压接技术的研究	-	-	20.35	296.13
7	读卡器传输三百兆字节薄膜电路板技术的研发	-	-	39.52	475.83
8	数据线接口连接器含钯镍合金纳米材料防腐蚀关键技术研究	-	-	-	474.34
9	云存储光电复合线束三级防水阻断式结构关键技术的研发	-	-	56.61	235.26
10	拓展坞测试设备蜘蛛网结构关键技术研究	-	-	278.10	-
11	基于无创采集气体震荡波医疗血压袖带产品关键技术研究	-	-	108.27	-
12	一百瓦大功率数据线含铂合金材料关键技术研究	-	-	490.31	-
13	串行硬件驱动器接口线束传输六吉比技术的研发	-	-	352.24	-
14	四十吉比特物联组网技术研究	-	-	276.40	-
15	一百瓦大功率适配器含纳米碳铜材料的研发	-	-	231.15	-
16	基于智能点胶设备线材柔性制造设备的研发	-	-	1,058.70	-
17	云存储光电复合线束十字结构关键技术研究	-	-	109.74	-
18	通用串行可传输四十吉比一百瓦功率连接器接口技术的研究	-	-	679.74	-
19	通用串行数据线焊接组装铁壳成型一体机技术研究	-	842.73	-	-
20	通用串行可传输四十吉比两百四十瓦功率的技术研究	-	506.56	-	-
21	电脑前置接口线束传输五吉比音频技术研发	-	423.22	-	-
22	信息通信用单对平衡技术研究	-	352.71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3	通用串行数据线中含液态硅胶材料的技术研究	-	320.24	-	-
24	新能源电动汽车防触指高压线束关键技术的研究	-	313.89	-	-
25	工业机器人线束治具板加工工艺技术研究	-	292.88	-	-
26	无线蓝牙耳机含不锈钢材料降噪技术的研究	-	158.08	-	-
27	子件同轴线供应翻转焊接治具	-	127.46	-	-
28	自动拉线布线导入方案	-	108.85	-	-
29	同轴线分段自动化控制方案	-	103.38	-	-
30	一百瓦功率适配器用第三代半导体技术的研发	-	66.23	-	-
31	自动拉锡丝机导入方案	-	59.60	-	-
32	电源适配器可传输六十六瓦功率数据线缆技术的研究	511.48	-	-	-
33	通用串行可传输八十吉比两百四十瓦功率对绞线束技术的研究	433.77	-	-	-
34	铝排制造工艺技术研究	413.49	-	-	-
35	新能源电池模组采集降本技术研发	385.37	-	-	-
36	高清晰度多媒体端接口视频和音频传输数据组件模组的研究	334.33	-	-	-
37	新能源电池连接系统生产线技术研究	320.38	-	-	-
38	车载储物箱通用串行接口技术研究	199.10	-	-	-
39	整车五百四十伏高压线束开发技术的研究	206.63	-	-	-
40	CCS_FFC导入方案	157.71	-	-	-
41	汽车线束防端子退针检测技术研究	153.89	-	-	-
42	新能源汽车电池采集线	74.10	-	-	-
43	一种多位一体式端子结构的工业线束自制研究	66.23	-	-	-
44	镭射开窗涂银浆导入方案	46.91	-	-	-
45	端子机自动拉线压接导入方案	42.95	-	-	-
46	一比一雕刻板导入方案	44.37	-	-	-
47	自动点胶机导入方案	33.20	-	-	-
合计		3,423.91	3,675.81	3,975.65	3,635.90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482.50	788.98
减：利息收入	102.62	133.48
手续费及其他	219.06	220.98
汇兑损益	-478.42	-1,768.32
合计	120.53	-891.84
费用性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540.72	189.47
减：利息收入	61.20	122.27
手续费及其他	162.48	113.66
汇兑损益	487.41	1,198.89
合计	1,129.41	1,379.7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与汇兑损益相关，其中，2020年和2022年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较大，导致汇兑损益金额较高。

（五）影响净利润的其他因素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81	196.19	199.71	257.7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96	183.97	186.98	208.71
房产税	134.88	183.92	90.62	-
印花税	44.41	50.70	82.68	73.64
土地使用税	44.43	61.33	20.00	5.9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68	1.45	2.09	0.66
合计	574.18	677.56	582.07	546.70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0.08	100.15	20.15	15.08	与收益相关
邵阳市招商引资租金支持补贴	111.11	95.37	103.95	-	与收益相关
邵阳市招商引资经济效益奖励	66.76	83.13	9.20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77.40	56.19	-	-	与收益相关
邵阳经开区 2022 省级招商补贴款	-	52.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	11.74	51.22	83.01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	33.81	-	-	与收益相关
享受困难减免 2022 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27.46	-	-	与收益相关
邵阳市招商引资物流补贴	-	20.84	6.65	-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9.90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劳务派遣用工补贴	-	5.50	4.8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资金	3.99	5.32	1.33	-	与资产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5.18	90.82	178.62	与收益相关
邵阳经济开发区 2021 规模企业奖励	19.00	5.00	-	-	与收益相关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款	-	3.63	-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	-	3.28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奖励	-	3.00	-	-	与收益相关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款	0.40	2.55	-	-	与收益相关
惠农补贴资金	-	2.48	-	-	与收益相关
邵阳市社会保险补贴	-	2.40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	2.00	-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科技保险补贴	-	1.38	-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	0.65	-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社保局 2022 一次性扩岗补助款	-	0.60	-	-	与收益相关
吸纳城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	0.50	0.30	0.6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一次性扩岗补助	-	0.3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印度政府给予的疫情补贴	-	0.19	-	-	与收益相关
一般性岗位补贴款	-	0.18	-	-	与收益相关
招收大学生就业补贴款	0.99	0.15	-	-	与收益相关
安置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0.24	0.09	-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采集工作经费补贴	-	0.05	-	-	与收益相关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简易征收3%减按2%（即减免1%）	-	0.02	-	-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42	5.31	12.57	20.64	与收益相关
江西厂房搬迁补贴	-	-	1,200.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2021年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专项奖金	-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余市渝水区域南街道办事处为扶持企业发展的税收返还	-	-	79.46	340.75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135”工程补贴款	-	-	62.18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资助款	-	-	34.56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第六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	-	23.08	-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岗前培训	5.10	-	20.25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	-	-	18.68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配套奖励项目资金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项目资金	-	-	9.09	-	与收益相关
东西部就业帮扶车间发放劳务协作奖励补助	-	-	8.85	8.85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	6.80	-	与收益相关
短平快农业种植养殖培训补贴	-	-	6.2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调整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	4.91	1.18	与收益相关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企业防疫补贴	-	-	3.83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吸纳脱贫劳动稳定就业一次性补贴	-	-	2.25	-	与收益相关
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	-	-	2.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企业科技创新奖	-	-	2.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州工信局付“春节”慰问金	-	-	2.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第一批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	-	1.51	-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工业地产诚信企业奖励	-	-	1.49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补贴	-	-	0.40	1.5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省级企业情况综合平台信息采集经费	-	-	0.14	0.10	与收益相关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税收返还	-	-	-	607.85	与收益相关
邵阳市招商引资搬迁补贴款	-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	-	26.70	与收益相关
塘厦镇科技创新奖励	-	-	-	8.00	与收益相关
新余市渝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新增规上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	-	-	6.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高新区企业税收贡献奖补贴	-	-	-	5.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表彰奖励	-	-	-	4.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企业品牌培育项目）补贴	-	-	-	3.73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补贴	-	-	-	3.46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助	-	-	-	3.00	与收益相关
邵阳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节能环保补贴	-	-	-	3.00	与收益相关
东西部劳务协作援建就业扶贫车间补助	-	-	-	2.00	与收益相关
新余市科学技术局2018年研发补助	-	-	-	2.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5月企业支付受疫情影响职工工资补贴	-	-	-	1.98	与收益相关
就业帮扶先进车间一次性奖补	-	-	-	1.88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19.28	-	-	-	与收益相关
中央及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就业补助	4.91	-	-	-	与收益相关
抗疫帮扶补助资金	4.60	-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3.20	-	-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高新区文化企业入规奖励	3.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6.22	579.82	1,932.46	1,445.9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445.92 万元、1,932.46 万元、579.82 万元和 376.2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0%、33.57%、7.23%和 11.52%。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37.11
远期外汇合约交易产生的损益	-332.76	-233.75	193.34	-
合计	-332.76	-233.75	193.34	37.11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由远期外汇合约交易产生。公司的日常业务收入中存在较大规模的美元结算，因此公司购买远期外汇合约旨在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4、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的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项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224.58	63.83	4.59	-150.38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013.59	-1,066.74	-1,365.84	-1,299.91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73.28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155.66
合计		-1,238.17	-1,076.19	-1,361.25	-1,605.95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1,605.95 万

元、-1,361.25 万元、-1,076.19 万元和-1,238.17 万元，其中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组成。由于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导致存货跌价损失计提总额较高。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53 万元、155.82 万元、14.44 万元和 11.6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2.71%、0.18%和 0.36%，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15.18	302.22	169.87
其他	2.94	12.38	12.08	200.58
合计	2.94	27.57	314.30	370.45

注：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均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 370.45 万元、314.30 万元、27.57 万元和 2.94 万元。其中 2020 年营业外支出中其他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对秉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争议诉讼事件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1.45	875.51	366.56	826.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7.91	54.34	-280.96	-50.57
合计	153.54	929.85	85.61	775.86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3,267.20	8,019.37	5,756.24	7,491.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0.08	1,202.91	863.44	1,123.79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3.40	341.04	-196.33	-64.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9.40	-53.40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42	9.18	25.60	47.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39	-34.96	-17.96	-205.04
加计扣除的技术开发费用	-556.45	-578.76	-584.37	-397.09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23	15.13	55.19	282.98
其他调整影响	-7.46	-5.29	-6.57	-11.55
所得税费用合计	153.54	929.85	85.61	775.86

（六）纳税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51134-3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3年1-9月	599.37	587.81	1,060.50	126.67
2022年度	620.66	1,259.81	1,281.10	599.37
2021年度	-393.49	2,762.51	1,748.36	620.66
2020年度	141.51	2,108.88	2,643.88	-393.49

2、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3年1-9月	520.69	881.45	231.98	1,170.16
2022年度	368.01	900.03	747.35	520.69
2021年度	17.28	366.56	15.83	368.01
2020年度	831.80	826.43	1,640.94	17.28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9. 30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4,194.36	65.73%	69,163.27	66.64%
非流动资产	38,687.97	34.27%	34,627.13	33.36%
资产总计	112,882.34	100.00%	103,790.40	100.0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0,164.03	67.78%	70,621.53	75.34%
非流动资产	33,348.91	32.22%	23,114.34	24.66%
资产总计	103,512.94	100.00%	93,735.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93,735.87 万元、103,512.94 万元、103,790.40 万元和 112,882.34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10.43%、0.27%和 8.76%。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主要系经营积累、新建厂房及新增相关配套设施导致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宁德时代等主要客户导致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等流动资产增加，此外拓展新能源业务购置较多机器设备导致非流动资产增加。

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结构特点与公司业务特点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4%、67.78%、66.64%和 65.73%。

（一）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09. 30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716.00	18.49%	17,941.09	2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022.29	2.73%	880.92	1.27%

应收账款	31,900.55	43.00%	26,357.74	38.11%
应收款项融资	505.03	0.68%	4.26	0.01%
预付款项	186.20	0.25%	272.26	0.39%
其他应收款	541.61	0.73%	925.59	1.34%
存货	24,783.07	33.40%	22,756.42	32.90%
其他流动资产	539.61	0.73%	25.00	0.04%
流动资产合计	74,194.36	100.00%	69,163.27	100.0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866.77	18.34%	11,697.16	16.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40	0.18%	-	-
应收票据	615.04	0.88%	435.21	0.62%
应收账款	27,409.26	39.06%	31,827.92	45.07%
应收款项融资	-	-	135.92	0.19%
预付款项	250.64	0.36%	216.09	0.31%
其他应收款	826.83	1.18%	1,160.30	1.64%
存货	27,576.23	39.30%	24,520.00	34.72%
其他流动资产	489.86	0.70%	628.94	0.89%
流动资产合计	70,164.03	100.00%	70,621.5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35%、96.71%、96.95% 和 **94.8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现金	-	-	-	-
银行存款	13,703.21	17,930.66	12,646.69	11,696.76
其他货币资金	12.79	10.43	220.08	0.40
合计	13,716.00	17,941.09	12,866.77	11,697.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41.00	1,691.41	475.20	1,651.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 11,697.16 万元、12,866.77 万元、17,941.09 万元 和 **13,716.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6%、

18.34%、25.94%和 18.49%。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锁汇保证金和土地保证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25.88	40.00%	679.42	75.33%
商业承兑汇票	1,239.03	60.00%	207.74	24.67%
应收票据余额	2,064.91	100.00%	887.15	100.0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42.62	-	6.23	-
合计	2,022.29	-	880.92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70.58	92.56%	435.21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5.84	7.44%	-	-
应收票据余额	616.42	100.00%	435.21	100.0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38	-	-	-
合计	615.04	-	435.2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应收款项融资	505.03	4.26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款项融资	-	135.92

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将承兑人是信用等级较高的15家大型股份制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该等票据已背书未到期的情况下不能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571.13 万

元、615.04 万元、885.18 万元和 **2,527.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1%、0.88%、1.28%和 **3.41%**，占比较低。**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77.75 万元**，主要系期末应收科大讯飞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287.37	541.50	3,031.72	661.86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500.96	616.42	1,547.28	381.70

报告期各期，公司背书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向供应商支付的货款。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净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3,004.95	27,333.63	28,471.79	32,949.25
减：坏账准备	1,104.40	975.89	1,062.54	1,121.33
应收账款净额	31,900.55	26,357.74	27,409.26	31,827.92

（1）应收账款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和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净额	31,900.55	26,357.74	27,409.26	31,827.92
增长率	21.03%	-3.84%	-13.88%	-
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	28.26%	25.40%	26.48%	33.95%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40.20%	23.12%	22.04%	28.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827.92 万元、27,409.26 万元、26,357.74 万元和 **31,900.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95%、**26.48%**、25.40%和 **28.26%**。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09.30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93	0.28%	91.9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13.01	99.72%	1,012.46	3.08%	31,900.55
合计	33,004.95	100.00%	1,104.40	3.35%	31,900.55
2022.12.31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66	0.21%	57.6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275.97	99.79%	918.23	3.37%	26,357.74
合计	27,333.63	100.00%	975.89	3.57%	26,357.74
2021.12.31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56	0.28%	78.5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93.23	99.72%	983.98	3.47%	27,409.26
合计	28,471.79	100.00%	1,062.54	3.73%	27,409.26
2020.12.31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39	0.19%	63.3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885.86	99.81%	1,057.94	3.22%	31,827.92
合计	32,949.25	100%	1,121.33	3.40%	31,827.92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取预期信用损失率和账龄分析法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09.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2,582.81	99.00%	977.48	3%	31,605.33
7-12个月（含12个月）	310.61	0.94%	31.06	10%	279.55
1-2年（含2年）	19.60	0.06%	3.92	20%	15.68
2-3年（含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32,913.01	100.00%	1,012.46	3.08%	31,900.55
账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7,030.09	99.10%	810.90	3%	26,219.19
7-12个月（含12个月）	153.95	0.56%	15.39	10%	138.55
1-2年（含2年）	-	-	-	-	-
2-3年（含3年）	-	-	-	-	-
3年以上	91.93	0.34%	91.93	100%	-
合计	27,275.97	100.00%	918.23	3.37%	26,357.74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7,640.69	97.35%	829.22	3%	26,811.47
7-12个月（含12个月）	644.61	2.27%	64.46	10%	580.15
1-2年（含2年）	-	-	-	-	-
2-3年（含3年）	35.27	0.12%	17.64	50%	17.64
3年以上	72.66	0.26%	72.66	100%	0.00
合计	28,393.23	100.00%	983.98	3.47%	27,409.26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2,706.35	99.45%	981.19	3%	31,725.16
7-12个月（含12个月）	0.84	0.00%	0.08	10%	0.75
1-2年（含2年）	63.90	0.19%	12.78	20%	51.12
2-3年（含3年）	101.77	0.31%	50.88	50%	50.88
3年以上	13.00	0.04%	13.00	100%	0.00
合计	32,885.86	100.00%	1,057.94	3.22%	31,827.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46%、99.62%、99.66% 和 **99.94%**，涉及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大型企业，该部分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小。

对于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和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表：

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凯旺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泓禧科技	0%；5%	10%	20%	50%	80%	100%
创益通	5%	10%	30%	50%	100%	100%
瀛通通讯	2%；5%	10%	30%	50%	80%	100%
壹连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西典新能	5%	10%	30%	100%	100%	100%
铭基高科	3%；10%	20%	50%	100%	100%	100%

注：立讯精密和桦晟按照应收账款逾期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故此处未与立讯精密和桦晟进行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上述账龄区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②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2023.09.30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91.93	91.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1.93	91.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22.12.31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惠州华邦创建科技有限公司	37.49	37.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未来伙伴机器人（常州）有限公司	13.84	13.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6.34	6.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7.66	57.66	100.00%	
2021.12.31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2023.09.30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惠州华邦创建科技有限公司	37.49	37.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宝立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9.97	19.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未来伙伴机器人（常州）有限公司	13.84	13.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7.27	7.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8.56	78.56	100.00%	
2020.12.31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惠州华邦创建科技有限公司	37.49	37.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宝立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9.97	19.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5.94	5.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3.39	63.39	100.00%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账龄	当期营业收入
2023.09.30	纬创	5,779.20	17.51%	1年以内、1-2年	9,817.59
	联想	4,062.62	12.31%	1年以内	9,928.60
	荣耀	3,215.25	9.74%	1年以内	5,644.41
	广达	2,781.47	8.43%	1年以内	5,502.73
	华为	2,522.67	7.64%	1年以内	5,434.45
	合计	18,361.22	55.63%	-	36,327.77
2022.12.31	联想	5,584.67	20.43%	1年以内	17,817.26
	纬创	3,760.67	13.76%	1年以内	12,208.30
	鸿海	2,715.56	9.93%	1年以内	11,098.31
	和硕	2,050.03	7.50%	1年以内	4,995.89
	广达	1,985.64	7.26%	1年以内	6,595.47
	合计	16,096.58	58.89%	-	52,715.23
2021.12.31	纬创	4,360.35	15.31%	1年以内	12,784.41
	联想	3,765.90	13.23%	1年以内	14,768.37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账龄	当期营业收入
	华为	3,019.39	10.60%	1年以内	11,647.96
	仁宝	2,565.03	9.01%	1年以内	5,556.97
	和硕	2,520.39	8.85%	1年以内	4,882.43
	合计	16,231.06	57.01%	-	49,640.13
2020.12.31	纬创	5,377.93	16.32%	1年以内	13,362.96
	Action	4,041.95	12.27%	1年以内	6,424.30
	联想	3,882.10	11.78%	1年以内	13,034.58
	华为	3,107.54	9.43%	1年以内	10,648.99
	广达	3,101.60	9.41%	1年以内	10,071.64
	合计	19,511.12	59.22%	-	53,542.47

注：2023年9月末纬创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5,777.96万元，1-2年内应收账款余额1.24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59.22%、57.01%、58.89%和55.63%，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生产企业或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客户信誉较为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有较好的保障。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09.30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86.18	99.99%	272.26	100.00%
1-2年（含2年）	0.02	0.01%	-	-
合计	186.20	100.00%	272.26	100.00%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49.78	99.66%	215.99	99.95%
1-2年（含2年）	0.86	0.34%	0.10	0.05%
合计	250.64	100.00%	216.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216.09万元、250.64万元、272.26万元和186.2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1%、0.36%、0.39%和0.25%，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及其占当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2023.09.30	辰威科技有限公司	65.69	35.28%	1年以内
	兴仁金峰售电有限公司	27.47	14.75%	1年以内
	东莞市润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5.30	8.22%	1年以内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8.32	4.47%	1年以内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1	3.07%	1年以内
	合计	122.49	65.78%	-
2022.12.31	兴仁金峰售电有限公司	99.08	36.39%	1年以内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49.58	18.21%	1年以内
	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35.11	12.90%	1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8.90	3.27%	1年以内
	邵阳市宝庆工业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87	2.89%	1年以内
	合计	200.55	73.66%	-
2021.12.31	南方科技大学	94.34	37.64%	1年以内
	兴仁金峰售电有限公司	80.59	32.15%	1年以内
	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11.63	4.64%	1年以内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8	3.18%	1年以内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西供电分公司	7.89	3.15%	1年以内
	合计	202.44	80.77%	-
2020.12.31	兴仁金峰售电有限公司	65.22	30.18%	1年以内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西供电分公司	16.54	7.66%	1年以内
	邵阳市宝庆工业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89	7.36%	1年以内
	东莞市精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5	6.32%	1年以内
	深圳市建虹电子有限公司	12.27	5.68%	1年以内
	合计	123.57	57.19%	-

5、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等。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退税款	334.22	13.07%	484.01	49.63%
保证金及押金	77.97	56.03%	373.02	38.25%
往来款项及其他	184.29	30.90%	118.22	12.12%
合计	596.48	100.00%	975.25	100.0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退税款	641.11	73.93%	851.60	69.05%
保证金及押金	90.00	10.38%	226.94	18.40%
往来款项及其他	136.02	15.69%	154.80	12.55%
合计	867.13	100.00%	1,233.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13.56	907.09	790.23	1,006.44
7-12个月（含12个月）	0.37	21.89	6.79	106.31
1-2年（含2年）	37.01	7.46	11.66	64.40
2-3年（含3年）	6.97	11.15	51.28	22.60
3年以上	38.56	27.67	7.17	33.58
账面余额	596.48	975.25	867.13	1,233.33
减：坏账准备	54.87	49.67	40.30	73.03
账面价值	541.61	925.59	826.83	1,160.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0.30 万元、826.83 万元、925.59 万元和 541.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1.18%、1.34%和 0.73%，整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及其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2023.09.30	应收出口退税款	334.22	6个月以内	56.03%	出口退税
	代垫社保费	76.15	6个月以内	12.77%	往来款项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及其他
	东莞市良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00	6个月以内	4.69%	往来款项及其他
	代垫住房公积金	25.39	6个月以内	4.26%	往来款项及其他
	东莞市顺源物流有限公司	25.34	6个月以内	4.25%	往来款项及其他
	合计	489.10	-	82.00%	-
2022.12.31	应收出口退税款	484.01	6个月以内	49.63%	出口退税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0.00	6个月以内	30.76%	保证金及押金
	代垫社保费	75.41	6个月以内	7.73%	往来款项及其他
	代垫住房公积金	27.01	6个月以内	2.77%	往来款项及其他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6个月以内	1.54%	保证金及押金
	合计	901.43	-	92.43%	-
2021.12.31	应收出口退税款	641.11	6个月以内	73.93%	出口退税
	代垫社保费	89.17	6个月以内	10.28%	往来款项及其他
	代垫住房公积金	33.21	6个月以内	3.83%	往来款项及其他
	AFC FURNITURE SOLUTIONS PVT LTD	28.28	2-3年	3.26%	保证金及押金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11.80	6个月以内	1.36%	保证金及押金
	合计	803.57	-	92.67%	-
2020.12.31	出口退税	851.60	6个月以内	69.05%	出口退税
	代垫社保费	84.14	6个月以内	6.82%	往来款项及其他
	东莞市嘉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72.15	7-12月	5.85%	保证金及押金
	代垫住房公积金	34.92	6个月以内	2.83%	往来款项及其他
	东莞市恒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62	6个月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2.81%	保证金及押金
	合计	1,077.42	-	87.36%	-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列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2023.09.30	原材料	4,745.89	457.28	4,288.61	17.30%
	在产品	2,633.95	-	2,633.95	10.63%
	半成品	1,313.22	198.91	1,114.31	4.50%
	库存商品	8,553.04	722.07	7,830.97	31.60%
	委托加工物资	1,409.08	-	1,409.08	5.69%
	发出商品	7,804.47	298.32	7,506.15	30.29%
	合计	26,459.66	1,676.59	24,783.07	100.00%
2022.12.31	原材料	4,411.83	412.91	3,998.91	17.57%
	在产品	2,103.72	-	2,103.72	9.24%
	半成品	1,226.75	70.48	1,156.27	5.08%
	库存商品	9,382.27	630.00	8,752.27	38.46%
	委托加工物资	1,318.78	-	1,318.78	5.80%
	发出商品	5,643.94	217.46	5,426.47	23.85%
	合计	24,087.28	1,330.86	22,756.42	100.00%
2021.12.31	原材料	3,726.61	431.39	3,295.22	11.95%
	在产品	1,616.09	-	1,616.09	5.86%
	半成品	1,275.44	125.41	1,150.02	4.17%
	库存商品	12,931.84	1,028.96	11,902.88	43.16%
	委托加工物资	2,545.80	-	2,545.80	9.23%
	发出商品	7,349.71	283.50	7,066.21	25.62%
	合计	29,445.49	1,869.26	27,576.23	100.00%
2020.12.31	原材料	3,241.22	290.68	2,950.54	12.03%
	在产品	3,896.13	-	3,896.13	15.89%
	半成品	1,080.93	103.28	977.65	3.99%
	库存商品	9,747.86	804.87	8,942.99	36.47%
	委托加工物资	2,235.57	-	2,235.57	9.12%
	发出商品	5,758.11	241.00	5,517.11	22.50%
	合计	25,959.82	1,439.83	24,52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20.00 万元、27,576.23 万元、22,756.42 万元和 24,783.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72%、39.30%、32.90%和 33.40%。公司存货构成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原因系公司存在 VMI 销售模式，部分客户要求公司在 VMI 仓内预留库存，此

外，主要采取与客户核对无异议后确认收入的方式，存在一定的对账周期，故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439.83 万元、1,869.26 万元、1,330.86 万元和 **1,676.59 万元**，占存货的余额分别为 5.55%、6.35%、5.53%和 **6.3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账面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立讯精密	未披露	2.00%	1.67%	0.97%
凯旺科技	未披露	4.91%	4.46%	6.10%
泓禧科技	未披露	1.12%	0.00%	0.00%
桦晟	未披露	7.28%	2.85%	0.23%
创益通	未披露	7.81%	5.34%	4.29%
瀛通通讯	未披露	12.64%	12.04%	3.95%
壹连科技	未披露	3.69%	4.35%	6.60%
西典新能	未披露	4.48%	4.57%	6.74%
平均值	-	5.49%	4.41%	3.61%
铭基高科	6.34%	5.53%	6.35%	5.55%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较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28.94 万元、489.86 万元、25.00 万元和 **539.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4.70	-	465.35	490.50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24.51	138.44
IPO 中介机构费	534.91	25.00	-	-
合计	539.61	25.00	489.86	628.94

注：2022 年度本公司因经营战略调整，决定停止子公司印度铭基的生产经营，故对其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71.99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695.02	1.80%	723.63	2.09%
固定资产	24,947.29	64.48%	24,648.98	71.18%
在建工程	3,878.61	10.03%	1,827.55	5.28%
使用权资产	576.34	1.49%	252.66	0.73%
无形资产	5,498.34	14.21%	4,825.01	13.93%
长期待摊费用	1,103.49	2.85%	1,126.79	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0.27	5.07%	1,153.72	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2	0.07%	68.78	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87.97	100.00%	34,627.13	100.0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5,476.16	76.39%	8,249.68	35.69%
在建工程	79.33	0.24%	11,737.45	50.78%
使用权资产	338.75	1.02%	-	-
无形资产	4,880.62	14.64%	1,935.40	8.37%
长期待摊费用	1,235.93	3.71%	132.34	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7.57	3.74%	970.33	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57	0.27%	89.15	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48.91	100.00%	23,114.34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四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42%、**94.97%**、**93.65%**和 **91.57%**。

1、投资性房地产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23.63 万元和 **695.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和 **1.80%**。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用于出租的房产，按照成本模式计量。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301.74	31,543.41	30,876.05	12,644.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479.81	17,479.81	18,282.91	1,232.95
机器设备	12,208.38	10,648.69	9,189.02	8,171.04
运输工具	377.13	333.63	442.60	447.56
办公设备	964.23	903.19	838.34	506.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72.19	2,178.10	2,123.18	2,286.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54.45	6,894.43	5,257.83	4,247.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05.25	871.44	334.36	4.88
机器设备	4,514.23	3,797.87	2,999.65	2,487.35
运输工具	315.05	298.41	371.66	340.33
办公设备	702.41	578.77	407.04	333.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17.51	1,347.94	1,145.12	1,081.7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142.06	147.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97.78	101.66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44.29	46.04
四、账面价值合计	24,947.29	24,648.98	25,476.16	8,249.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174.56	16,608.37	17,948.56	1,228.06
机器设备	7,694.15	6,850.82	6,091.59	5,582.03
运输工具	62.08	35.22	70.94	107.23
办公设备	261.82	324.42	431.30	173.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4.68	830.16	933.77	1,159.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49.68 万元、25,476.16 万元、24,648.98 万元和 24,947.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69%、76.39%、71.18%和 64.48%。202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同比增长 18,231.17 万元，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同比增长 17,049.97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新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金额分别为 147.70 万元、142.0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无法使用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立讯精密	20、30、43	0%、1%、10%	3-15	1%、10%	3-5	1%、10%	3-5	1%、10%	3-15	1%、10%
凯旺科技	20-30	5%	3-10	5%	5	5%	-	-	3-8	5%
泓禧科技	30	10%	10	10%	4-5	10%	3-5	10%	3-5	10%
桦晟	8-40	-	2-10	-	4-5	-	-	-	2-10	-
创益通	30	5%	5-10	5%	5	5%	-	-	3-5	5%
瀛通通讯	20	5%	5-10	5%	8	5%	-	-	5	5%
壹连科技	20	5%	3-10	5%	4-5	5%	-	-	3-10	5%
西典新能	20	5%	3-10	5%	4	5%	-	-	3	5%
发行人	20-35	5%	5-10	5%	4	5%	3	5%	5	5%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较为谨慎、合理。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广东铭基厂房	-	-	-	7,467.54
江西铭基厂房	-	-	-	3,909.53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广东铭基凤凰岗厂房	2,255.22	1,201.63	23.93	-
待安装设备	1,552.86	625.93	55.40	360.37
其他	70.53			
合计	3,878.61	1,827.55	79.33	11,737.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37.45 万元、79.33 万元、1,827.55 万元和 3,878.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78%、0.24%、5.28%和 10.03%。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在施工工程，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减少 11,658.12 万元，主要系广东铭基厂房和江西铭基厂房于 2021 年陆续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2,051.06 万元，主要系建设凤凰岗厂房及新能源产线新增待安装设备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重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12.31	2023年1-9月增加	2023年1-9月转固	其他减少	2023.09.30
广东铭基凤凰岗厂房工程	11,266.97	1,201.63	1,053.60	-	-	2,255.22
合计	11,266.97	1,201.63	1,053.60	-	-	2,255.22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2022年增加	2022年转固	其他减少	2022.12.31
广东铭基凤凰岗厂房工程	11,266.97	23.93	1,177.69	-	-	1,201.63
合计	11,266.97	23.93	1,177.69	-	-	1,201.63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	2021年增加	2021年转固	其他减少	2021.12.31
广东铭基厂房工程	13,604.89	7,467.54	5,614.14	12,372.92	708.76	-
江西铭基厂房工程	6,580.55	3,909.53	1,248.89	4,677.05	481.37	-
广东铭基凤凰岗厂房工程	11,266.97	-	23.93	-	-	23.93
合计	31,452.41	11,377.07	6,886.96	17,049.97	1,190.13	23.93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2020年增加	2020年转固	其他减少	2020.12.31
广东铭基厂房工程	13,604.89	1,360.05	6,107.49	-	-	7,467.54
江西铭基厂房工程	6,580.55	-	5,142.48	1,232.95	-	3,909.53
合计	20,185.44	1,360.05	11,249.97	1,232.95	-	11,377.07

4、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75 万元、252.66 万元和 **576.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0.73%和 **1.49%**。自 2021 年开始，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列示为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公司租赁的用于办公和日常经营的租赁房屋。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52.96	5,353.01	5,255.07	2,161.47
土地使用权	5,718.56	4,935.76	4,935.76	1,969.36
软件	434.40	417.25	319.31	192.11
二、累计摊销合计	654.62	528.00	374.45	226.08
土地使用权	363.57	280.20	181.17	92.21
软件	291.05	247.80	193.28	133.86
三、账面价值合计	5,498.34	4,825.01	4,880.62	1,935.40
土地使用权	5,354.99	4,655.56	4,754.59	1,877.15
软件	143.35	169.45	126.03	58.25

公司的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5.40 万元、4,880.62 万元、4,825.01 万元和 **5,498.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7%、**14.64%**、**13.93%**和 **14.21%**。2021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长 3,093.6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同比增长 2,966.4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业用地使用权所致。2023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长 **799.95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增长 **782.8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业用地使用权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厂房的装修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32.34 万元、1,235.93 万元、1,126.79 万元和 **1,103.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7%、3.71%、**3.25%**和 **2.85%**，整体金额及

占比均较小。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70.33 万元、**1,247.57 万元**、**1,153.72 万元**和 **1,960.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0%、**3.74%**、**3.33%**和 **5.07%**，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减值准备	487.04	384.58	462.74	403.23
租赁负债	148.75	31.24	30.27	
预计负债	-	-	-	32.02
递延收益	2.72	3.32	4.11	-
可抵扣亏损	1,103.60	483.35	407.74	112.30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218.17	251.23	342.71	422.78
合计	1,960.27	1,153.72	1,247.57	970.33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9.15 万元、90.57 万元、68.78 万元和 **28.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0.27%、0.20%和 **0.07%**，整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3	4.09	4.05	3.47
存货周转率（次）	2.67	3.62	3.91	3.9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3	1.10	1.26	1.36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立讯精密	-	7.39	6.75	6.80
	凯旺科技	-	3.09	3.67	2.79
	泓禧科技	-	2.56	2.97	3.35
	桦晟	-	2.62	2.94	3.60
	创益通	-	3.15	3.36	2.90
	瀛通通讯	-	3.03	3.56	3.73
	壹连科技	-	3.49	3.56	2.67
	西典新能	-	2.56	2.68	2.37
	行业平均	-	3.49	3.69	3.53
	铭基高科	2.63	4.09	4.05	3.47
存货周转 率(次)	立讯精密	未披露	6.33	7.81	7.17
	凯旺科技	未披露	3.02	4.00	3.92
	泓禧科技	未披露	4.18	5.63	4.29
	桦晟	未披露	3.55	4.41	3.91
	创益通	未披露	3.36	3.89	4.11
	瀛通通讯	未披露	4.35	4.44	4.45
	壹连科技	未披露	5.05	4.22	3.38
	西典新能	未披露	8.05	6.55	4.04
	行业平均	-	4.74	5.12	4.41
	铭基高科	2.67	3.62	3.91	3.90
总资产周 转率 (次)	立讯精密	0.97	1.59	1.62	1.55
	凯旺科技	0.32	0.41	0.64	0.77
	泓禧科技	0.67	1.00	1.50	1.50
	桦晟	0.73	0.90	1.03	1.05
	创益通	0.29	0.37	0.56	0.79
	瀛通通讯	0.33	0.45	0.61	0.77
	壹连科技	未披露	1.43	1.37	1.15
	西典新能	未披露	1.38	1.49	1.17
	行业平均	0.55	0.94	1.10	1.09
	铭基高科	0.73	1.10	1.26	1.36

注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2：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2023年9月末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故上表未更新同行业上市公司2023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7 次、4.05 次、4.09 次和 **2.63 次（未年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同行业中相对较高，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客户优质，并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0 次、3.91 次、3.62 次和 **2.67 次（未年化）**，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的产成品主要存放在 VMI 仓内，客户通常要求公司在 VMI 仓内预留部分库存，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6 次、1.26 次、1.10 次和 **0.73 次（未年化）**，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5,847.03	78.35%	37,810.78	71.98%
非流动负债	12,665.80	21.65%	14,716.37	28.02%
负债总计	58,512.83	100.00%	52,527.15	100.0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4,193.14	74.47%	44,791.63	81.21%
非流动负债	15,151.40	25.53%	10,364.24	18.79%
负债总计	59,344.54	100.00%	55,155.87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5,155.87 元、**59,344.54 万元**、**52,527.15 万元**和 **58,512.8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21%、74.55%、72.05%和 **78.35%**。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因新建厂房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二）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 86.55%、98.51%、98.62%和 **96.17%**。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291.81	65.47%	10,719.64	72.84%
租赁负债	342.84	2.71%	180.25	1.22%
长期应付款	3,888.45	30.70%	3,748.43	25.47%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8.11	0.14%	22.11	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59	0.98%	45.94	0.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65.80	100.00%	14,716.37	100.0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1,290.52	74.52%	5,571.00	53.75%
租赁负债	178.46	1.18%	-	-
长期应付款	3,569.54	23.56%	3,399.19	32.80%
预计负债	-	-	194.06	1.87%
递延收益	27.43	0.18%	1,200.00	1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46	0.5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51.40	100.00%	10,364.24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	2,000.00	2,000.00	-
抵押保证借款	8,291.81	8,719.64	9,290.52	5,571.00
合计	8,291.81	10,719.64	11,290.52	5,57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5,571.00 万元、11,290.52 万元、10,719.64 万元和 8,291.8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75%、74.52%、72.84%和 65.47%。公司长期借款为保证借款和抵押保证借款，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形成的长期银行借款。

2、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9月末，由租赁的厂房形成的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178.46万元、180.25万元和342.84万元。

3、长期应付款

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购买厂房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3,399.19万元、3,569.54万元、3,748.43万元和**3,888.45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2.80%、**23.56%**、**25.47%**和**30.70%**。

4、预计负债

2020年末，公司的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194.06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7%。2020年预计负债194.06万元系对秉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争议诉讼事件计提预计负债。

5、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1,200.00万元、27.43万元、22.11万元和**18.11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58%、0.18%、0.15%和**0.14%**，均为待结转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搬迁补贴	-	-	-	1,20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稳增长市技改项目款项	-	22.11	27.43	-
东莞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资金	18.11	-	-	-
合计	18.11	22.11	27.43	1,200.00

6、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为公允价值变动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85.46万元**、**45.94万元**和**124.59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6%**、**0.31%**和**0.98%**，整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一）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

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12.35	0.25%	-	-
短期借款	-	-	3,003.53	7.94%
应付账款	37,353.66	81.47%	27,500.16	72.73%
合同负债	5.47	0.01%	1.83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20.06	4.41%	2,061.17	5.45%
应交税费	1,476.56	3.22%	1,280.80	3.39%
其他应付款	2,084.38	4.55%	2,531.27	6.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5.96	4.77%	762.43	2.02%
其他流动负债	608.59	1.33%	669.59	1.77%
流动负债合计	45,847.03	100.00%	37,810.78	100.0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	-	-	-
短期借款	-	-	3,003.99	6.71%
应付账款	34,954.92	79.10%	35,389.29	79.01%
合同负债	137.35	0.31%	73.53	0.16%
应付职工薪酬	2,237.84	5.06%	2,733.66	6.10%
应交税费	1,667.09	3.77%	326.33	0.73%
其他应付款	2,862.07	6.48%	2,756.64	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5.29	3.88%	122.98	0.27%
其他流动负债	618.59	1.40%	385.22	0.86%
流动负债合计	44,193.14	100.00%	44,791.63	100.00%

1、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包含保证借款和未到付息期的应计利息，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3.99 万元、0.00 万元、3,003.5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1%、0.00%、7.94%和 0.00%。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37,275.47	99.79%	27,410.55	99.67%
1-2年（含2年）	17.43	0.05%	46.59	0.17%
2-3年（含3年）	23.80	0.06%	37.36	0.14%
3年以上	36.96	0.10%	5.66	0.02%
合计	37,353.66	100.00%	27,500.16	100.0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34,816.63	99.60%	35,322.02	99.81%
1-2年（含2年）	122.42	0.35%	40.04	0.11%
2-3年（含3年）	12.66	0.04%	21.00	0.06%
3年以上	3.21	0.01%	6.24	0.02%
合计	34,954.92	100.00%	35,389.29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应付货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5,389.29 万元、34,954.92 万元、27,500.16 万元和 **37,353.6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01%、79.10%、72.73%和 **81.47%**。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81%、99.60%、**99.67%**和 **99.79%**，与公司的经营性资产规模相匹配，不能按期偿付的风险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大额异常应付账款的情况。

3、合同负债

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73.53 万元、137.35 万元、1.83 万元和 **5.4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6%、0.31%、0.00%和 **0.01%**，整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2,020.06	1,946.42	2,237.84	2,733.66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4.75	-	-
合计	2,020.06	2,061.17	2,237.84	2,733.66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奖金和离职后福利，受公司员工人数和业务发展情况影响，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733.66 万元、2,237.84 万元、2,061.17 万元和 **2,020.0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0%、5.06%、5.45%和 **4.41%**。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1,170.16	520.69	392.53	155.73
增值税	64.28	591.64	1,083.85	93.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2	51.31	74.58	12.1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附加）	18.99	40.18	53.99	8.99
房产税	106.59	18.45	10.45	-
印花税	21.10	11.00	6.53	7.51
个人所得税	44.02	34.63	35.19	47.41
土地使用税	23.72	11.78	7.86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22	0.15	0.16	0.20
TDS（Tax Deducted At Source）	0.98	0.96	1.96	0.84
合计	1,476.56	1,280.80	1,667.09	326.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26.33 万元、1,667.09 万元、1,280.80 万元和 **1,476.5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3%、3.77%、3.39%和 **3.22%**。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是已计提但未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税收处罚事项。

2021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0 年上涨 1,340.77 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江西铭基 2021 年第四季度申请增值税缓缴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756.64 万元、2,862.07 万元、

2,531.27 万元和 **2,084.3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5%、6.48%、6.69%和 **4.55%**。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款项	723.84	492.76	652.43	537.69
押金及保证金	134.45	391.05	369.11	13.86
往来款及其他	1,226.09	1,647.47	1,840.53	2,205.08
合计	2,084.38	2,531.27	2,862.07	2,756.64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款项、押金、保证金和单位往来款，其中往来款及其他主要为计提应付的销售返利。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50.60	733.26	1,498.66	122.9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5.36	29.18	216.63	-
合计	2,185.96	762.43	1,715.29	122.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2.98 万元、1,715.29 万元、762.43 万元和 **2,185.9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7%、3.88%、2.02%和 **4.77%**。

8、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85.22 万元、618.59 万元、669.59 万元和 **608.5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6%、1.40%、1.77%和 **1.33%**，整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	67.10	7.73	2.17	3.52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41.50	661.86	616.42	381.70
合计	608.59	669.59	618.59	385.22

（三）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3.9.30/ 2023年1-9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2	1.83	1.59	1.58
速动比率（倍）	1.08	1.23	0.96	1.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84%	50.61%	57.33%	58.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02%	48.24%	58.85%	62.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32.52	11,240.37	8,365.43	8,911.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7	11.16	11.65	40.54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名称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倍）	立讯精密	1.30	1.18	1.12	1.29
	凯旺科技	3.10	5.29	3.31	1.65
	泓禧科技	3.06	4.20	1.50	1.61
	桦晟	未披露	1.65	1.87	1.73
	壹连科技	未披露	1.27	1.36	1.40
	西典新能	未披露	1.26	1.35	1.54
	平均值	2.49	2.48	1.75	1.54
	铭基高科	1.62	1.83	1.59	1.58
速动比率 （倍）	立讯精密	0.86	0.68	0.79	0.90
	凯旺科技	2.43	4.40	2.87	1.22
	泓禧科技	2.38	3.17	1.12	1.17
	桦晟	未披露	1.22	1.39	1.31
	壹连科技	未披露	0.92	0.97	0.92
	西典新能	未披露	1.09	1.09	1.20
	平均值	1.89	1.91	1.37	1.12
	铭基高科	1.08	1.23	0.96	1.0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立讯精密	61.15%	60.38%	62.03%	55.86%
	凯旺科技	20.68%	15.65%	25.93%	44.43%
	泓禧科技	28.84%	21.07%	57.57%	55.11%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名称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桦晟	未披露	54.79%	55.66%	59.40%
	壹连科技	未披露	68.56%	63.91%	58.25%
	西典新能	未披露	70.30%	65.81%	58.04%
	平均值	36.89%	48.46%	55.15%	55.18%
	铭基高科	51.84%	50.61%	57.33%	58.84%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8、1.59、1.83 和 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0.96、1.23 和 1.08，整体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不断改善。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各公司之间由于产品结构、融资政策、借款期限等的差异有所不同，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8.84%、57.33%、50.61% 和 51.84%，总体呈现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不断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的厂房以及设备等资产投入金额较大，为满足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补充所需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偿债能力有望增强。

（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经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25 万元。上述股东股利已派发完毕。

除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外，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1.66	7,029.56	10,136.52	8,63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79	-3,122.23	-12,294.00	-11,132.05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9.16	739.42	3,277.78	6,912.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5.74	5,283.97	949.93	4,162.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04.92	17,930.66	12,646.69	11,696.7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317.76	114,947.54	130,469.00	109,438.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6.39	5,592.38	7,727.04	6,00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23	943.90	1,293.13	3,03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44.38	121,483.83	139,489.18	118,47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42.10	84,059.25	94,963.57	76,551.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62.86	25,138.81	28,714.24	25,54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0.68	2,625.16	2,138.56	4,70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7.08	2,631.05	3,536.29	3,03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32.73	114,454.27	129,352.66	109,83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1.66	7,029.56	10,136.52	8,637.27
净利润	3,113.66	7,089.53	5,670.64	6,71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率	205.92%	99.15%	178.75%	128.6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37.27 万元、10,136.52 万元、7,029.56 万元和 6,411.6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128.61%、178.75%、99.15%和 205.9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或接近同期净利润，表明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3,113.66	7,089.53	5,670.64	6,716.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38.17	1,076.19	1,361.25	1,605.9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76.51	1,975.55	1,569.53	1,055.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7.28	130.84	221.40	-
无形资产摊销	126.62	153.54	148.38	77.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40	172.08	129.16	9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6	-36.03	-27.22	-1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5.18	302.22	169.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9.40	-129.4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4.49	208.23	808.74	482.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76	233.75	-193.34	-3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6.55	93.85	-270.19	-4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64	-39.51	-10.77	-0.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0.24	3,753.06	-4,422.07	-5,609.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16.82	1,417.32	4,767.21	-3,418.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55.97	-9,343.42	210.98	7,56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1.66	7,029.56	10,136.52	8,637.27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9,127.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8.13	193.3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9	102.78	212.49	85.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77	779.20	240.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76	990.11	646.15	19,212.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2.02	3,200.93	12,480.14	11,25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9,090.00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53	911.41	460.01	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6.55	4,112.34	12,940.15	30,34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79	-3,122.23	-12,294.00	-11,132.05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32.05万元、-12,294.00万元、-3,122.23万元和**-5,565.79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理财投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81.20	7,477.75	8,68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81.20	7,477.75	14,6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7.84	1,412.07	3,392.23	5,4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69	658.25	635.19	2,332.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63	271.46	172.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9.16	2,341.78	4,199.97	7,77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9.16	739.42	3,277.78	6,912.6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别为6,912.61万元、3,277.78万元、739.42万元和**-5,219.16万元**，主要由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组成。2020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长江晨道、宁波超兴和东莞科创增资入股款。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职国际审核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51134-2号），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铭基高科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76	20.85	-275.00	-154.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1.81	632.90	2,020.84	1,483.9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37.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76	-363.15	322.74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0	7.37	156.31	-177.4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07	297.97	2,224.89	1,188.7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0.98	59.50	351.54	305.2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8.05	238.47	1,873.35	883.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8.05	238.47	1,873.35	88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095.62	6,851.06	3,797.29	5,832.58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构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在建项目投资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254.27 万元、12,480.14 万元、3,200.93 万元和 5,252.02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

展规划”。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年12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2023年9月30日的总股本7,812.5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6,093,75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期后事项详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604.5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00%，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40,134.9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0,134.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铭基高科电子总部项目（一期）	27,740.53	27,740.53	铭基高科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41900-39-03-081627）	《关于铭基高科电子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8106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94.43	5,194.43	铭基高科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3-441900-04-01-995121）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	7,200.00	铭基高科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0,134.96	40,134.96	-	-	-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

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第三方监管协议，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完善公司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谨慎研究可行性后确定。

铭基高科电子总部项目（一期）建设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及生产经验，建成后有助于提高公司生产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项目是根据公司未来产销规划而进行的一次扩产布局，拟通过在新建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区域内建设生产检测车间、构建办公等其他生产辅助配套，购置一批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同时，在新能源汽车线束、工业工控成套线束、消费电子产品方面，将利用先进的数字化设备和检测设备增强加工和质量检测能力，进而提升产品品质，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奠定坚实基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以公司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及多种类的产品为基础，丰富的生产经验为依托，对行业相关技术课题进行瞻性技术研发，顺应精密连接组件向着小型化、高频化、高速传输的发展趋势，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体系，开拓新的下游市场，并有效提升公司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能力，从而促进主营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生产类以及研发类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可以夯实并丰富现有业务及产品线，提升公司产能，同时为公司未来技术研发创新及战略实施奠定基础。

三、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公司将以“永续经营，做国际化一流企业”的愿景，秉承“以客户为导向，诚信创新为本”的价值观，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精密连接组件产品。公司根据行业的发展特性及产业链终端产品快速迭代的趋势，加快新产品研发的落地，持续推动发展智能制造及数字化工厂建设，提高公司未来竞争力。

在管理上公司追求全方位满足市场需求，全面贯彻执行经营安全、质量为本，成本领先、及时交付，技术立足，价值服务的目标管理理念。

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以来在精密连接组件行业深耕积累的经验与行业资源，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及新客户；公司将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材料，专注于产品的持续创新，加快研发新产品的时效性并有效推进产业化，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在未来力争成为行业头部企业。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研发投入形成技术积累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3,635.90万元、3,975.65万元、3,675.81万元和**3,423.9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9%、3.20%、3.22%和**4.32%**。公司深耕精密连接组件市场二十余年，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推进科技创新，经过多年积累，在产品的设计、生产设备和工艺方面形成诸多核心技术，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14**项发明专利、**141**项实用新型专利和**34**项外观设计专利，相关技术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产品中。

此外，公司已构建了成熟的研发组织体系，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流程，能够保证研发的及时性、前瞻性、有效性以及满足市场需求的准确性。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公司在精密连接组件产品方面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掌握了连接器研发制造相关的全套工艺设计技术、精密制造技术、质量检测技术，能对客户的新产品外观、结构、性能、舒适性等要求进行快速反应。

2、提升智能制造能力，推进生产工艺改进

公司充分发挥在精密连接组件产品领域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工程和工艺

开发经验，通过持续导入自动化设备以提升产品生产效率、产品经济性和产品质量为目标，不断对生产流程和制造工艺进行改进，构建智能化、数据化及自动化的生产体系，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为此，公司成立了自动化部门专门负责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改进和生产流程优化。公司拥有自主设备开发能力，自主研发了低压成型设备等生产设备以及敲击测试仪等检测设备；另外，公司根据生产实践经验，对外购的生产设备进行技术革新或结构改进，改善现有设备的性能和提高生产效率。

3、加强客户拓展，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注重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努力成为客户供应链的重要一环，并积极参与客户产品的设计，通过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来帮助客户降低产品成本，增强客户终端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通过长期稳定的经营，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成功与电脑、手机、汽车、工业等领域的多家大型客户取得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于 2005 年进入鸿海的供应链，2012 年开始陆续成为戴尔、联想等知名电脑品牌的合格供应商，2011 年成为东风汽车合格供应商，2014 年进入移动终端数据线产品的研发与制造领域，随后与维沃、华为等知名手机品牌商展开合作，构筑了公司的客户优势。公司平均 2-3 年增加一个大客户，业务范围已覆盖至海内外，到目前为止公司已与 50 多个客户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华为、维沃、联想、华硕、戴尔等智能终端领域品牌商，及鸿海、纬创、和硕、广达、仁宝等代工大厂保持长期紧密合作。该类企业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比较高、验厂周期比较长，对于合格的供应商通常不轻易更换，并且公司与该类企业已合作多年，具有一定的客户粘性。同时，行业内大客户通常对公司的设计研发、产品良率、成本管控、产品品质、管理能力、制造能力和检验能力都有着较高要求，公司与上述大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帮助公司积累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口碑效应，积极拓展行业潜在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实现业务的持续增长。

（三）为实现战略规划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与审计，主动识别公司经营中的风险、问题及漏洞，并加以规避，从而支持公司的健康发展。

2、扩大生产规模、加强成本管控

未来，公司将抓住产业链下游应用需求升级的市场机遇，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夯实核心业务，有效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拓宽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巩固提升在行业内的地位，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将推进制造平台的精细化建设，通过精细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公司会从研发、设备、采购、生产、运营管理等全流程推进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不断加强精益生产与精益管理。

3、加强研发技术力量和人才队伍建设

建设研发平台，优化研发品质管理，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加强梯队建设，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引进先进人才与技术，培育核心竞争力，

4、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和资本平台的作用

公司对本次的募集资金运用做了充分的论证，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技术特点，审慎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平台，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方面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另一方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基本指导原则的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等勤勉尽职、独立有效地开展工作，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科学稳健的决策、执行和反馈报告机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以及效率和效益的提高。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控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从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和内部监督几个方面进行了总结以及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的、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足，对内控制度进行改进、充实和完善，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2023]5113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意见为“铭基高科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此而被相关主管机关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税务处理决定情况如下：

1、贵州铭兴统计行政处罚

贵州省统计局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告知书》（黔统罚告字[2022]第 280 号），认定贵州铭兴所填报的 2020 年《工业企业成本费用》及 2021 年 6 月《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中部分指标填写存在差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属于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对贵州铭兴给予警告，并处 4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1）2023 年 1 月 12 日，贵州省统计局出具了《关于贵州铭兴电子有限公司统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对铭基铭兴上述行政处罚予以回复“鉴于你公司在接受检查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工作，在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事出有因，尚不在情节严重之列，且经指出后能够坦然接受、诚恳检讨，我局本着重在教育原则，酌情对你公司处以警告并罚款 4 万元的较轻处罚”。“公司认罚、服罚，积极履行相关义务，如期缴纳了罚款，同时采取切实措施，诚心整改，对自身错误认识深刻，态度端正，值得肯定”。（2）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缴纳罚款凭证，发行人已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已缴纳了罚款。

综上，贵州铭兴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江西铭基（曾用名：江西锦宝）税务处理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新余税务局”）于2020年2月15日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余税稽处[2020]27号），认定江西锦宝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涉税情况中存在未按规定进行费用列支，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决定对江西铭基处以补缴企业所得税合计13,391.48元，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滞纳金系税款征收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2）经核查江西铭基提供的缴纳凭证等资料，江西铭基已补缴税款并缴纳滞纳金3,659.39元；（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余高新税一无欠税证[2023]11号），江西铭基截至2023年1月10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铭基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的情形不属于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收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处罚。

3、江西铭基消防行政处罚

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8月1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开消行罚决定[2023]第0026号），由于江西铭基4号厂房在2023年3月30日的消防监督检查中被发现存在消防隐患问题并收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023年7月5日，消防监督员对江西铭基进行复查时发现未完全整改完毕，因此认定江西铭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对江西铭基作出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鉴于：（1）2023年11月22日，江西铭基取得了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江西铭基已缴纳相应罚款。江西铭基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缴纳罚款凭证，江西铭基已缴纳了上述罚款。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铭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

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继承了铭基集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薪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公司股东提出的董事候选人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及决策。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申报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从事所经营业务必须的和独立完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彩晓，实际控制人为王彩晓和王成富。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之“（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王彩晓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5,6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0%
王成富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0%

王彩晓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

王成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王彩晓	董事长、总经理
王成富	董事、副总经理
吕喜荣	董事、销售总监
卫建国	独立董事
周林彬	独立董事
陈盛文	监事会主席、外联总监
袁淼平	监事、销售总监
肖松红	监事、研发副总监
王秋紫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余洁友	副总经理
鲁道辉	财务总监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3、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彩晓，实际控制人为王彩晓和王成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前述关系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彩晓，实际控制人为王彩晓和王成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彩晓，实际控制人为王彩晓和王成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深圳市捷盛盈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五金配件、塑料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王彩晓的姐姐的配偶赵电生控制的公司
乐清市隼隆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塑料件、五金件、电力电子元器件、模具、电线电缆、灯具、家电及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集成线束制造、加工、销售；货	实际控制人王彩晓的弟弟王成贵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乐清市虹桥捷胜达电子元件厂	冲件加工	实际控制人王彩晓的弟弟王成贵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西安普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通信、计算机、电力产品及设备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矿山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信息、通信工程技术服务、研发及销售	独立董事卫建国的弟弟卫斌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西安普声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计算机网络、通信、监控、电子产品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独立董事卫建国的弟弟卫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公司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 5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境外控股孙公司。前述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庞大同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	铭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彩晓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3	兴义宏盛源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彩晓、王成富的姐姐的配偶臧国豹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4	江西锦尚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成富的儿子王佐阳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5	新余市锦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成富的儿子王佐阳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6	广州逸仙财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的配偶熊颖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7	新余市可见电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余洁友的哥哥的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8	荆州港李埠港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鲁道辉的姐姐的配偶傅峰曾担任执行董事	-
9	江西铭达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10	贞丰宏盛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八、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	-	-	-	-
	向关联方采购	-	-	-	-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6.29	566.02	569.11	637.9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存在	存在	存在	存在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6.29	566.02	569.11	637.98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除关联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王彩晓	2018年工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00	2018/6/11	否
2	王彩晓	2018年建设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5,000.00	2018/06/26	是
3	王彩晓	2019年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授信合同》	1,500.00	2019/01/03	是
4	王彩晓	2019年建设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14,300.00	2019/10/24	否
5	王成富	2019年建设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14,300.00	2019/10/24	否
6	王彩平	2019年建设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14,300.00	2019/10/24	否
7	王彩芬	2019年建设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14,300.00	2019/10/24	否
8	王彩晓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000.00	2021/8/13	否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按照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遵循了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审核、确认，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制度、审核制度，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决议及独立董事确认，关联交易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

十、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

交易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之“（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发行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

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1、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

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履行情况
1	香港铭基	Action	手机类连接组件	2023.02.27	正在履行
2	铭基高科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手机类连接组件	2020.11.17	正在履行
3	香港铭基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类连接组件	2020.09.26	正在履行
4	铭基高科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手机类连接组件	2020.04.20	正在履行
5	香港铭基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类连接组件	2019.04.25	正在履行
6	铭基高科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手机类连接组件、其他类连接组件	2017.06.23	正在履行
7	铭基高科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计算机类连接组件、其他类连接组件	2016.11.01	正在履行
8	香港铭基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类连接组件、其他类连接组件	2016.01.13	正在履行
9	香港铭基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计算机类连接组件、其他类连接组件	2015.09.11	正在履行
10	香港铭基	Action	手机类连接组件	2022.05.03	履行完毕
11	香港铭基	Action	手机类连接组件	2021.05.31	履行完毕
12	香港铭基	Action	手机类连接组件	2020.11.02	履行完毕
13	香港铭基	Action	手机类连接组件	2019.06.14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期初至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合同以及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交易金额	履行情况
1	江西铭基	昆山展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类	2021.08.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交易金额	履行 情况
2	江西铭基	江苏联炜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插件类	2021.08.05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江西铭基	昆山奥克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2021.08.04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江西铭基	洪雅善翔电子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2021.08.04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江西铭基	广德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类	2021.01.25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铭基高科	富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接插件类	2020.12.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铭基高科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插件类	2020.07.23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铭基高科	江西中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铜材类	2020.05.18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铭基高科	东莞市越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线材类	2020.01.16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铭基高科	东莞市富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插件类	2020.01.15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铭基高科	深圳市肖端电子有限公司	接插件类	2020.01.01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铭基高科	昆山国技电子有限公司	接插件类	2019.11.23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铭基高科	江苏联炜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插件类	2019.11.21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4	铭基高科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接插件类	2023.07.24	102.86 万美元	正在履行
15	铭基高科	东莞市富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类	2022.02.16	538.12	履行完毕
16	铭基高科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接插件类	2021.10.27	511.5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7	铭基高科	惠州市科菱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类	2021.04.30	595.35	履行完毕
18	铭基高科	惠州市科菱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类	2021.01.11	718.38	履行完毕
19	铭基高科	东莞市富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类	2020.07.28	576.30	履行完毕

（三）授信合同

报告期初至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1	铭基高科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	1,500.00	2019.01.07- 2022.01.06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华支行			
2	铭基高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000.00	2023.04.27-2023.08.01	履行完毕
3	铭基高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000.00	2023.09.07-2024.08.24	正在履行
4	铭基高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3.09.06-2024.09.05	正在履行

（四）借款合同

报告期期初至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机构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铭基高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440770000LDZJ2021N04M	3,000.00	2021.12.30	2021.12.30-2022.12.29	履行完毕
2	铭基高科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10202101200089857	3,000.00	2021.08.13	2021.08.16-2024.08.16	正在履行
3	铭基高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44010420200001546	7,000.00	2020.11.06	120个月	正在履行
4	铭基高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44010420200000188	5,000.00	2020.03.05	120个月	正在履行

（五）担保合同

报告期期初至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方式	主债权	履行情况
1	江西铭达	铭基	中国建设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40770000ZGDB201900226	保证担保	债权人在最高额担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方式	主债权	履行情况
2	江西铭基	高科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HTC440770000ZGDB201900227	保证担保	保债权 14,300 万元的确定期间（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正在履行
3	江西铭基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HTC440770000ZGDB2021N01H	保证担保	债权人在最高额担保债权 12,000 万元的确定期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正在履行
4	湖南铭基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HTC440770000ZGDB2021N01G	保证担保	2025 年 11 月 23 日）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正在履行
5	贵州铭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HTC440770000ZGDB2021N01F	保证担保	债权人在最高额担保债权 2,389.44 万元的确定期间（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正在履行
6	铭基高科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44100620200001072	抵押担保 （发行人位于东莞塘厦镇清湖头社区的 土地）	债权人在最高额担保债权 18,783.3789 万元的确定期间（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以及编号 44010420200000188 及 44010420200001546 两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	正在履行
7	铭基高科	铭基 高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塘厦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44100620210019052	抵押担保 （发行人位于东莞塘厦镇清湖头社区的 房产）	债权人在最高额担保债权 16,200 万元的确定期间（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正在履行
8	江西铭基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44100520200000755	保证担保	债权人在最高额担保债权 6,000 万元的确定区间（2023	履行完毕
9	铭基高科			铭基 高科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编号：2023 信莞银最资质字第 23X167 号	质押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方式	主债权	履行情况
			分行			年4月27日至2023年8月1日)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10	江西铭基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2023 信莞银最保字第 23X16701 号	保证担保	债权人在最高额担保债权 6,000 万元的确定区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正在履行
11	铭基高科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编号: 2023 信莞银最资质字第 23X413 号	质押担保	债权人在最高额担保债权 12,000 万元的确定区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 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正在履行
12	江西铭基	铭基高科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 769XY2023031789	保证担保	债权人在最高额担保债权 3,000 万元的确定期间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 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正在履行

（六）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期初至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施工期限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铭基高科与东莞东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塘厦铭基电子总部项目（增资扩产）	8,500.00	2019.06.01-2020.08.01	履行完毕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铭基高科与东莞市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铭基高科电子总部项目 1 号厂房	2,688.00	2022.08.21-2023.04.20	正在履行

（七）其他重要合同

报告期期初至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

的其他重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铭基高科电子总部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	发行人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	发行人在东莞市塘厦镇投资建设“铭基高科电子总部项目”（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凤凰科技产业园）	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49,334.11 万元	2021.02.10	正在履行
2	合同书、补充合同书	发行人与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在新余高新区投资新建“高端线束、消费类电子产品、智能制线生产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000 万元	2020.05.07	正在履行
3	资产转让协议书	江西铭基与新余高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新余高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将位于新余高新区赛维大道以北、龙腾路以东（原汉腾工业园）的土地及地面建筑物等资产转让给江西铭基	5,859.20	2021.10.12	正在履行
4	广东铭基高科高端通讯、电脑、安防线束项目引进合同；广东铭基高科高端通讯、电脑、安防线束项目补充协议	发行人与邵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邵阳市宝庆工业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邵阳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广东铭基高科电子高端通讯、电脑、安防线束项目”	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0,000 万元	2019.12.24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宗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就与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请求通拓科技继续履行合同接受货物并支付逾期货款 129.36 万元以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本案全

部仲裁费用。2022年9月28日，仲裁庭对该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2023年1月19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裁决，通拓科技继续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接收发行人交付的合同货物，并在收到货物后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29.36万元；通拓科技向发行人补偿公证费5,820元、保全费5,000元、担保费4,048元；案件仲裁费40,072元，发行人承担4,007.20元，通拓科技承担36,064.80元。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上述仲裁裁决一案过程中，通拓科技以发行人未按裁决要求履行在先义务，已丧失申请强制执行的基础，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2023年6月30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0307执异394号执行裁定，驳回通拓科技的异议请求。2023年7月13日，通拓科技不服前述执行裁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2023年10月2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03执复616号执行裁定（终审裁定），驳回通拓科技的复议申请，维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7执异394号执行裁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款凭证，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已收到相应的执行款项。

除上述案件以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诉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前述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申请人申请的仲裁，所涉金额占发行人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彩晓 王成富 吕喜荣
卫建国 周林彬
全体监事：
陈盛文 袁淼平 肖松红
除董事、监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王秋紫 余洁友 鲁道辉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王彩晓

王彩晓

实际控制人：王彩晓 王成富

王彩晓

王成富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余英焯
余英焯

保荐代表人： 王琳 王露琦
王琳 王露琦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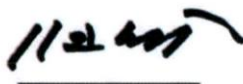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董事长：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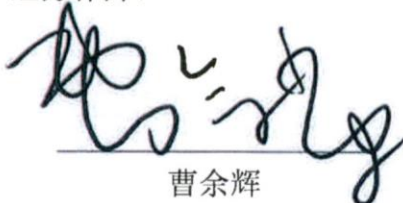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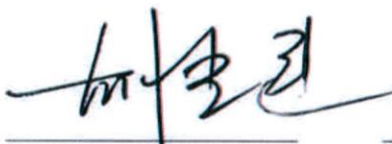


王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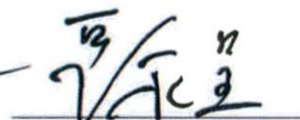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曹余辉



胡光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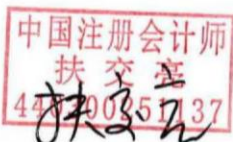


严家呈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扶交亮
 陈子涵
 陈栋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清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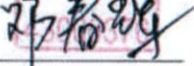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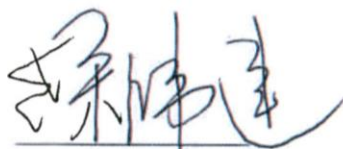
邓春辉



邓春辉

潘玮（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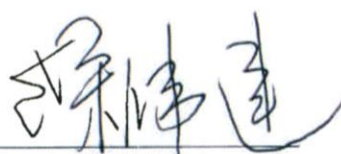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438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邓春辉、潘玮。

至本说明出具日原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潘玮已离职，故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和资产评估机构承诺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屈先富 扶交亮 安飞（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2日
11010802123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安飞离职的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7744 号验资报告。

上述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安飞（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101505173）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本所出具的《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扶交亮  陈栋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保荐书；
- 2、上市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
- 4、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公司章程（草案）；
- 6、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7、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8、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0、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12、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13、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等）；
- 14、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并标明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 1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为发行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1、发行人：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长富路 12 号
联系人：王秋紫
电话：0769-81281966
传真：0769-89602008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3 层
联系人：王琳、王露琦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二、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铭基高科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关系做了详细的规定，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发行人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各方面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加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披露信息，保护发行人、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并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秋紫

联系电话：0769-81281966

传真号码：0769-89602008

电子信箱：ir@mgew.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长富路 12 号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规范发行人投资者关系，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实现发行人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发行人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媒体采访、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路演、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安排及征集投票权安排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鼓励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彩晓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成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自铭基高科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铭基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铭基高科股份，也不由铭基高科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铭基高科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铭基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铭基高科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铭基高科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第 1、2、3 项承诺。

4、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铭基高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铭基高科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铭基高科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铭基高科股份，也不由铭基高科回购该等股份。

5、本人在铭基高科任职期间，将向铭基高科申报所持有的铭基高科股份的变动情况，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铭基高科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股东王彩平、王彩芬承诺

公司股东王彩平、王彩芬对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铭基高科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其他股东承诺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彩晓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成富，以及王彩平、王彩芬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

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铭基高科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彩晓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成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计划长期持有铭基高科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铭基高科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铭基高科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铭基高科股票，应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铭基高科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铭基高科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铭基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因铭基高科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1）本人持有的铭基高科其余股票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2）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铭基高科所有。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铭基高科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鉴于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首发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及稳定股价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公司应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后实施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且无法实施公司回购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其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其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相关约束机制

①发行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而受到的损失；3、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3、不得转让公司

股份。因继承（如有）、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上述承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直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如有），直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上述承诺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稳定股价措施履行的程序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如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

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彩晓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成富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本人愿意遵守《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本人愿意遵守《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和“（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中相关股份回购和购回股份的约定。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

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因公司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彩晓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成富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依法启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因公司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护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考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稳妥的实施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铭基高科电子总部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

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3）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完善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确定了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健全了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本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彩晓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成富作出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

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有效的《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彩晓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成富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届时有有效的《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彩晓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成富作出承诺如下：

“如铭基高科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铭基高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铭基高科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日内启动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的措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

整）。

如铭基高科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作出承诺如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国信证券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5、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金杜作出承诺如下：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6、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作出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7、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本机构承诺：因本机构为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彩晓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成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铭基高科及铭基高科的子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铭基高科及铭基高科的子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铭基高科及铭基高科的子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铭基高科及铭基高科的子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铭基高科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铭基高科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彩晓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成富作出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铭基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铭基高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铭基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铭基高科的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铭基高科违规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提供担保。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铭基高科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铭基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

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铭基高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铭基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铭基高科的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铭基高科违规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提供担保。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铭基高科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十一）未履行约束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彩晓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成富作出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其他股东承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彩晓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成富之外，公司的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王彩晓、王成富、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彩芬、王彩平、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彩晓、王成富作出承诺如下：

“针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的规范情形，

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司法机关认定、相关权利主体请求或其他原因，公司和/或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支付赔偿等款项的，本人将承担相关的缴纳义务；如公司和/或下属子公司因上述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经济责任亦由本人承担。”

（十四）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租赁物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彩晓、王成富作出承诺如下：

“铭基高科及其子公司若因物业出租方未合法取得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未备案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继续使用物业，而需要搬迁的，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则本人愿意承担铭基高科因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以确保铭基高科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五）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彩晓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成富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铭基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铭基高科资金，不与铭基高科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会要求铭基高科违规为本人、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提供担保。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不存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铭基高科资金、与铭基高科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铭基高科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如果本人、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存在占用铭基高科资金、与铭基高科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违规担保情形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铭基高科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六）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劳务派遣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彩晓、王成富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铭基高科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铭基高科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确保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保持在用工总数的10%以下；若铭基高科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铭基高科及其子公司遭受的损失。”

五、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16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各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1月8日	全体股东出席
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12日	全体股东出席
3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24日	全体股东出席
4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2月7日	全体股东出席
5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8日	全体股东出席
6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3日	全体股东出席
7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8月26日	全体股东出席
8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1日	全体股东出席
9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8日	全体股东出席
10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7月29日	全体股东出席
11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8日	全体股东出席
1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1月7日	全体股东出席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3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4月13日	全体股东出席
14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18日	全体股东出席
15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8月16日	全体股东出席
16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0月13日	全体股东出席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任、权利及义务，董事会职权及议事规则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25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董事会违反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行为。各次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1月8日	全体董事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11月27日	全体董事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12月9日	全体董事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1月17日	全体董事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5月8日	全体董事出席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6月8日	全体董事出席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8月10日	全体董事出席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11月6日	全体董事出席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3月1日	全体董事出席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全体董事出席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4月30日	全体董事出席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7月19日	全体董事出席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10月20日	全体董事出席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4月27日	全体董事出席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7月22日	全体董事出席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10月21日	全体董事出席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1月7日	全体董事出席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1月15日	全体董事出席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2月2日	全体董事出席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3月29日	全体董事出席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4月12日	全体董事出席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全体董事出席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8月1日	全体董事出席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9月27日	全体董事出席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12月11日	全体董事出席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组成、监事会职权及议事规则作了详细规定，指导监事会规范运行。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24**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各次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1月8日	全体监事出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11月27日	全体监事出席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12月9日	全体监事出席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1月17日	全体监事出席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5月8日	全体监事出席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6月8日	全体监事出席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8月10日	全体监事出席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11月6日	全体监事出席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3月1日	全体监事出席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全体监事出席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4月30日	全体监事出席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7月19日	全体监事出席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10月20日	全体监事出席
1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4月27日	全体监事出席
1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7月22日	全体监事出席
1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10月21日	全体监事出席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1月7日	全体监事出席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1月15日	全体监事出席
1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2月2日	全体监事出席
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3月29日	全体监事出席
2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4月12日	全体监事出席
2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全体监事出席
2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8月1日	全体监事出席
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9月27日	全体监事出席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11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选任及更换、权利及义务作出了详细规定，该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现有2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卫建国、周林彬，其中卫建国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与任职资格均符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各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勤勉、认真、严谨地履行其权利，承担其义务，积极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本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切实保护股东权益不受侵害及监督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王秋紫为董事会秘书，同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做出了详细规定。

自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并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共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主要职能
战略委员会	王彩晓	王成富、 卫建国	1、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3、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6、评估公司的治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	卫建国	王成富、 周林彬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	周林彬	卫建国、 王彩晓	1、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2、审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3、就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4、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人选；5、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林彬	卫建国、 王彩晓	1、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2、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3、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4、拟订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主要职能
			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铭基高科电子总部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铭基高科电子总部项目（一期）”总投资额为27,740.53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铭基高科，建设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社区，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58,800平方米，总投资27,740.53万元。本项目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生产厂房、检测车间，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最终形成自动化水平高的新能源汽车连接组件、工控安防线及消费电子产品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生产技术、生产效率和精益化制造水平，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的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电子元器件产业，是整个电子信息制造业中仅次于计算机的第二大细分产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来支持包括连接组件在内的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推动连接器等高可靠电子元器件的应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明确把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产业；《“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提出落实“十四五”规划，建设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推进信息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信息产业发展指南》明确指出将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

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作为发展重点之一。

本项目所规划的研发和生产在上述法律法规的支持范围内，符合国家重点鼓励的产业发展方向，具有政策可行性。

（2）新能源汽车连接组件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汽车连接组件是连接器行业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之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的大环境更是加速了汽车连接组件市场规模的增长。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的分析，预计全球汽车连接组件市场将从 2021 年的 470 亿美元增长到 2026 年的 574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4.1%。此外，汽车连接组件市场主要由国外厂商占据，国内连接组件生产厂商起步较晚，发展起点相对较低，但随着中国制造业的发展，以国内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崛起为契机，国内厂商在制造成本、产品品质上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汽车连接组件市场的国产替代空间大。

基于汽车连接组件市场的发展趋势及预期，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布局汽车业务，并针对汽车板块进行了长期规划。与传统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使用的连接组件具有高电压、高电流的特点，制造材料要求较高，产品结构及工艺更为复杂。公司依托在连接组件行业二十多年积累的技术和工艺开发经验，已形成高低压连接组件、CCS **电芯连接组件**等主力产品线，同时可对外提供新能源汽车 BMS 主控通讯线、电压温度采集线、汽车遮阳板线、电动控制机高压线束总成、驱动电机高压线束总成等，目前已成为大运汽车、赣锋锂业、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的合格供应商。

本项目重点扩产的连接组件生产线，主要针对的是新能源汽车应用市场，这部分市场国产替代空间大，市场增长快，能够确保公司产能的消化。

（3）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经营积累，凭借高效的管理经验、完善的生产工艺和严格的质量管控，与连接组件下游领域内众多实力雄厚、知名度较高的客户形成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客户广泛分布在计算机、手机、工业、医疗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

公司通过提升现有的服务和产品质量、持续的研发投入等方式，提升下游客户满意度并维持与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竞争实力，逐步开拓潜在客户群体，持续扩大公司销售规模，为公司的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

障。

3、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7,740.5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7,740.53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23,661.50	85.30%
1.1	工程费用	22,401.85	80.75%
1.1.1	建筑工程费	13,944.00	50.27%
1.1.2	设备购置费	8,457.85	30.4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0.48	2.06%
1.3	预备费	689.17	2.48%
2	铺底流动资金	4,079.03	14.70%
	总投资金额	27,740.53	100.00%

4、项目的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2、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月）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1-12	1-3	4-6	7-9	10-12	1-12	
1	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竣工验收							
5	员工招聘及培训							
6	正式投产							
7	全面达产							

5、项目的环保情况

2022 年 8 月 15 日，东莞市环境监督局出具的《关于铭基高科电子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实施该项目。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项目环境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废、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处理。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5,194.43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铭基高科，建设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凤凰科技产业园，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5,194.43 万元。本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研发能力，遵循未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通过新建研发场地，引进先进研发、检测设备和优秀研发人才，对行业相关技术课题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实现技术和产品的储备，从而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研发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连接组件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汽车、工控安防等领域。随着技术进步和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对连接组件产品的大小、尺寸、传输速率、材料等的要求也在持续调整。在消费电子领域，连接组件产品逐步向小型化、高速化和大电流方向发展，以满足终端产品短小轻薄、响应速度快的趋势。在汽车领域，连接组件除了需要能承受高电压、高电流以外，也逐步向轻量化方向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的能力，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推动连接组件产品的更新迭代，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2）公司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具备实施研发工作的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究与开发工作，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产品开发经验。公司在连接组件的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具备较强竞争优势。此外，公司一直积极跟踪国内外最新技术的发展状况，做好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36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具有 20 年左右行业积累。同时，公司与南方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进行相关项目合作，持续为公司培养大量中高级管理技术人才。在技术成果上，公司共取得各类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共 1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4 项，凸现出公司扎实的技术积累。

综上，公司具有较高的技术实力，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且研发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3、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194.4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194.43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4,534.43	87.29%
1.1	建筑工程用	280.00	5.39%
1.2	设备购置费	3,835.00	73.83%
1.3	设备安装费	115.05	2.2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4.38	5.86%
2	研发经费	660.00	12.71%
总投资金额		5,194.43	100.00%

4、项目的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初步规划、设计	■	■										
2	房屋建筑及装修			■	■	■	■	■	■				
3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5	研发中心试运营											■	■

5、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非生产项目，主要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项目的设计与运营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的标准及规范。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7,2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

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连接组件的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我国连接组件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连接组件作为基础电子元件，其制造业具有资金密集型行业特点，对营运资金具有较大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551.14 万元、124,352.64 万元、113,986.35 万元和 **79,347.4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27.92 万元、27,409.26 万元、26,357.74 万元和 **31,900.55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长期处于高位，增大了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压力。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人员工资、研发投入等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融资渠道受限，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用以补充营运资金。本项目的实施将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所面临的资金压力，提升抗风险能力，进而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七、知识产权附表

（一）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134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121 项，境外注册商标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6194357	9	2017.06.21-2027.06.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2		19634424	1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3		19635264	2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4		19635317	3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5		19635512	4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6		19635584	5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7		19635770	6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MGE	19635895	7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9	MGE	19636090	8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0	MGE	5756214	9	2019.09.21-2029.09.20	铭基高科	继受取得	无
11	MGE	46462726	9	2021.12.21-2031.12.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2	MGE	19636249	10	2017.08.21-2027.08.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3	MGE	19636354	11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4	MGE	19636704	13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5	MGE	19637071	16	2017.08.21-2027.08.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6	MGE	19637200	17	2017.08.21-2027.08.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7	MGE	19637391	19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8	MGE	19637547	20	2017.08.21-2027.08.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9	MGE	19637478	21	2017.08.21-2027.08.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20	MGE	19637624	22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21	MGE	19637832	24	2017.08.21-2027.08.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22	MGE	19638034	25	2017.09.21-2027.09.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23	MGE	19638270	26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24	MGE	19638429	27	2017.08.21-2027.08.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25	MGE	19638632	28	2017.08.21-2027.08.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26	MGE	19638776	30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27	MGE	19639068	31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28	MGE	19640660	33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29	MGE	19639166	34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7083219	35	2020.10.14-2030.10.13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31		19639338	36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32		19639389	37	2017.08.21-2027.08.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33		19639451	38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34		19639876	40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35		19639869	41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36		19639969	42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37		19640020	43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38		19639058	45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39		22184405	1	2018.01.21-2028.01.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40		22184932	2	2018.03.07-2028.03.06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41		22185649	3	2018.02.07-2028.02.06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42		22185954	5	2018.01.21-2028.01.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43		22186886	6	2018.03.07-2028.03.06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44		22187165	7	2018.01.28-2028.01.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45		22187269	8	2018.03.07-2028.03.06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46		22187251	10	2018.01.28-2028.01.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47		22187445	11	2018.01.28-2028.01.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48		22189427	15	2018.01.21-2028.01.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49		22189693	16	2018.03.07-2028.03.06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50		22189777	17	2018.01.28-2028.01.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51		22189727	18	2018.03.07-2028.03.06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52		22190037	19	2018.02.28-2028.02.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53		22190188	20	2018.02.28-2028.02.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54		22190284	21	2018.01.21-2028.01.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22190231	22	2018.01.21-2028.01.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56		22197404	24	2018.02.28-2028.02.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57		22197571	27	2018.01.28-2028.01.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58		22197326	28	2018.02.28-2028.02.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59		22197629	29	2018.01.28-2028.01.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60		22197853	34	2018.01.28-2028.01.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61		22197608	36	2018.01.28-2028.01.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62		22198026	37	2018.01.28-2028.01.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63		22198163	39	2018.01.28-2028.01.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64		22200606	40	2018.01.28-2028.01.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65		22200842	42	2018.02.28-2028.02.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66		22200698	44	2018.04.07-2028.04.06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67		22201079	45	2018.01.28-2028.01.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68	铭基高科	19633582	1	2017.08.21-2027.08.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69	铭基高科	19633697	2	2017.08.21-2027.08.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70	铭基高科	19633804	3	2017.08.21-2027.08.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71	铭基高科	19634036	4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72	铭基高科	19633932	5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73	铭基高科	19634173	6	2017.08.21-2027.08.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74	铭基高科	19634395	7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75	铭基高科	19634460	8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76	铭基高科	19635303	9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77	铭基高科	29866587	9	2019.01.28-2029.01.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78	铭基高科	46464205	9	2021.02.07-2031.02.06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79	铭基高科	19639707	10	2017.08.21-2027.08.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80	铭基高科	19635250	11	2017.08.21-2027.08.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81	铭基高科	19635473	12	2017.08.21-2027.08.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	铭基高科	19635480	13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83	铭基高科	19635519	15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84	铭基高科	19635604	16	2017.08.21-2027.08.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85	铭基高科	19635884	17	2017.08.21-2027.08.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86	铭基高科	19635834	18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87	铭基高科	19635897	20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88	铭基高科	19635988	21	2017.08.21-2027.08.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89	铭基高科	19636188	22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90	铭基高科	19636382	23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91	铭基高科	19636513	24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92	铭基高科	19636639	25	2017.08.21-2027.08.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93	铭基高科	19636846	26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94	铭基高科	19636879	27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95	铭基高科	19637125	28	2017.08.21-2027.08.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96	铭基高科	19637290	29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97	铭基高科	19637430	30	2017.08.21-2027.08.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98	铭基高科	19637640	31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99	铭基高科	19637675	32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00	铭基高科	19637759	33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01	铭基高科	19637961	34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02	铭基高科	19638081	37	2017.08.21-2027.08.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03	铭基高科	19638267	38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04	铭基高科	19638393	39	2017.08.21-2027.08.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05	铭基高科	19638471	40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06	铭基高科	19638456	41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07	铭基高科	19638739	42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08	铭基高科	19638720	43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9	铭基高科	19639003	44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10	铭基高科	19638916	45	2017.05.28-2027.05.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11	Kobilar	27324184	9	2018.10.28-2028.10.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12	Kobilar	49111808	9	2021.03.28-2031.03.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13	Kobilar	36016364	10	2019.09.07-2029.09.06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14	Kobilar	27328349	35	2018.10.28-2028.10.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15	Kobilar	27336658	45	2018.10.28-2028.10.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16	酷比拉	27341053	9	2018.10.28-2028.10.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17	酷比拉	49142415	9	2021.03.28-2031.03.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18	酷比拉	27319187	14	2018.10.28-2028.10.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19	酷比拉	27331633	35	2019.01.21-2029.01.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20	酷比拉	27339763	45	2018.10.28-2028.10.27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21	铭基	7083227	35	2020.10.14-2030.10.13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申请国家/地区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马来西亚		2015061207	9	2015.07.13 - 2025.07.13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2	菲律宾		4/2015/00503639	9	2015.09.10 - 2025.09.1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3	日本		5806473	9	2015.11.13 - 2025.11.13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4	中国香港		303430746	9	2015.06.04 - 2025.06.03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5	新加坡		40201509703Q	9	2015.06.08 - 2025.06.08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6	马来西亚		2015060707	9	2015.07.06 - 2025.07.06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7	日本		5795275	9	2015.10.02 - 2025.10.02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8	菲律宾		4/2015/00503066	9	2015.10.22 -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国家/地区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5.10.22			
9	韩国		40-1155976	9	2016.01.20 - 2026.01.20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0	中国台湾		01754810	9	2016.02.16 - 2026.02.15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1	美国		5838776	9	2019.08.20 - 2029.08.19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2	美国		6333467	9	2021.04.27 - 2031.04.26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13	欧盟	Kobilar	018289771	9	2020.12.03 - 2030.12.02	铭基高科	原始取得	无

（二）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141 项实用新型专利，3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共 18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铭基高科	数据线端口全自动注塑流水线	ZL 2015 1 0956249.4	发明专利	2015.12.16-2035.12.15	原始取得	无
2	铭基高科	用于 USB TYPE-C 线材的智能测试电路的测试方法	ZL 2016 1 0013460.7	发明专利	2016.01.05-2036.01.04	原始取得	无
3	铭基高科	线缆编织冲切组件	ZL 2016 1 0584656.1	发明专利	2016.07.22-2036.07.21	原始取得	无
4	铭基高科	一种线缆自动剥皮装置	ZL 2017 1 0410671.9	发明专利	2017.06.03-2037.06.02	原始取得	无
5	铭基高科	一种线缆浸锡装置	ZL 2017 1 0429505.3	发明专利	2017.06.08-2037.06.07	原始取得	无
6	铭基高科	存储卡读写保护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 2017 1 0596315.0	发明专利	2017.07.20-2037.07.19	原始取得	无
7	铭基高科	智能视频数据转换器及其智能供电方法	ZL 2018 1 0506742.X	发明专利	2018.05.24-2038.05.23	原始取得	无
8	深圳鸿基盛	一种基于环境数据的投票式多层次语音识别架构	ZL 2018 1 0648214.8	发明专利	2018.06.22-2038.06.21	原始取得	无
9	湖南铭基	自动卷贴标签方法	ZL 2015 1 0026439.6	发明专利	2015.01.17-2035.01.16	继受取得	无
10	湖南铭基	治具	ZL 2016 1 0546914.7	发明专利	2016.07.11-2036.07.10	继受取得	无
11	铭基高科	串口智能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ZL 2017 1 0259799.X	发明专利	2017.04.19 - 2037.04.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铭基高科	汽车智能降压线装置	ZL 2017 1 0294261.2	发明专利	2017.04.28 - 2037.04.27	原始取得	无
13	铭基高科	一种调整线序的装置	ZL 2021 1 0993418.7	发明专利	2021.08.27 - 2041.08.26	原始取得	无
14	深圳鸿基盛	一种分离式车载系统及其模式切换方法	ZL 2018 1 0905152.4	发明专利	2018.08.09 - 2038.08.08	原始取得	无
15	铭基高科	一种线缆连接器	ZL 2013 2 0790266.1	实用新型	2013.12.05- 2023.12.04	原始取得	无
16	铭基高科	电连接器	ZL 2014 2 0020532.7	实用新型	2014.01.13- 2024.01.12	原始取得	无
17	铭基高科	线缆连接器插头及其插座	ZL 2015 2 0139413.8	实用新型	2015.03.11- 2025.03.10	原始取得	无
18	铭基高科	高速信号传输线缆	ZL 2015 2 0211894.9	实用新型	2015.04.08- 2025.04.07	原始取得	无
19	铭基高科	无线充电天线以及无线充电装置	ZL 2015 2 0386385.X	实用新型	2015.06.05- 2025.06.04	原始取得	无
20	铭基高科	电连接器	ZL 2015 2 0399251.1	实用新型	2015.06.10- 2025.06.09	原始取得	无
21	铭基高科	电连接器	ZL 2015 2 0399247.5	实用新型	2015.06.10- 2025.06.09	原始取得	无
22	铭基高科	串口连接器	ZL 2015 2 0449053.1	实用新型	2015.06.25- 2025.06.24	原始取得	无
23	铭基高科	电连接器	ZL 2015 2 0527845.6	实用新型	2015.07.20- 2025.07.19	原始取得	无
24	铭基高科	线缆连接器插头及其插座	ZL 2015 2 0527789.6	实用新型	2015.07.20- 2025.07.19	原始取得	无
25	铭基高科	通用串行总线	ZL 2015 2 0572738.5	实用新型	2015.07.30- 2025.07.29	原始取得	无
26	铭基高科	一种 USB Type-C 数据线	ZL 2015 2 0584666.6	实用新型	2015.08.05- 2025.08.04	原始取得	无
27	铭基高科	一种 DisplayPort 接口信号转换器	ZL 2015 2 0584648.8	实用新型	2015.08.05- 2025.08.04	原始取得	无
28	铭基高科	通用串行总线转换适配线	ZL 2015 2 0584646.9	实用新型	2015.08.05- 2025.08.04	原始取得	无
29	铭基高科	基于 USBType-C 的适配线	ZL 2015 2 0597861.2	实用新型	2015.08.07- 2025.08.06	原始取得	无
30	铭基高科	电连接器	ZL 2015 2 0710754.6	实用新型	2015.09.14- 2025.09.13	原始取得	无
31	铭基高科	电连接器	ZL 2015 2 0710179.X	实用新型	2015.09.14- 2025.09.13	原始取得	无
32	铭基高科	用于 USB TYPE-C 线材的智能测试电路	ZL 2016 2 0019032.0	实用新型	2016.01.05- 2026.01.04	原始取得	无
33	铭基高科	连接器转盘式焊接系统	ZL 2016 2 0016979.6	实用新型	2016.01.07- 2026.01.06	原始取得	无
34	铭基高科	高信号传输连接器	ZL 2016 2	实用新型	2016.04.28-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0381984.7		2026.04.27	取得	
35	铭基高科	PC 模组 EMC 装配结构	ZL 2016 2 0381983.2	实用新型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无
36	铭基高科	连接器	ZL 2016 2 0479474.3	实用新型	2016.05.23-2026.05.22	原始取得	无
37	铭基高科	多功能充电数据线	ZL 2016 2 0985785.7	实用新型	2016.08.29-2026.08.28	原始取得	无
38	铭基高科	耳机（VE01）	ZL 2016 3 0609794.1	外观设计	2016.12.12-2026.12.11	原始取得	无
39	铭基高科	车载蓝牙耳机（VE88）	ZL 2016 3 0609256.2	外观设计	2016.12.12-2026.12.11	原始取得	无
40	铭基高科	一种车载蓝牙耳机	ZL 2017 2 0042399.9	实用新型	2017.01.15-2027.01.14	原始取得	无
41	铭基高科	串口智能测试装置	ZL 2017 2 0416044.1	实用新型	2017.04.19-2027.04.18	原始取得	无
42	铭基高科	汽车智能降压线装置	ZL 2017 2 0473853.6	实用新型	2017.04.28-2027.04.27	原始取得	无
43	铭基高科	多面翻转线束组装台	ZL 2017 2 0640528.4	实用新型	2017.06.02-2027.06.01	原始取得	无
44	铭基高科	高速连接器	ZL 2017 2 1001890.3	实用新型	2017.08.10-2027.08.09	原始取得	无
45	铭基高科	Oculink 连接器	ZL 2017 2 1029974.8	实用新型	2017.08.16-2027.08.15	原始取得	无
46	铭基高科	内部 Type-C 连接器组件及其公连接器	ZL 2017 2 1089472.4	实用新型	2017.08.25-2027.08.24	原始取得	无
47	铭基高科	高速航空母头连接器	ZL 2017 2 1083010.1	实用新型	2017.08.25-2027.08.24	原始取得	无
48	铭基高科	线缆组件及其连接器与 PCB 板	ZL 2017 2 1105529.5	实用新型	2017.08.30-2027.08.29	原始取得	无
49	铭基高科	线缆组件及其连接器	ZL 2017 2 1105528.0	实用新型	2017.08.30-2027.08.29	原始取得	无
50	铭基高科	HDMI 连接器	ZL 2017 2 1460104.6	实用新型	2017.11.03-2027.11.02	原始取得	无
51	铭基高科	RJ45 母头连接器	ZL 2018 2 0317552.9	实用新型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52	铭基高科	具有屏蔽功能的主机前置线外壳	ZL 2018 2 0417925.X	实用新型	2018.03.26-2028.03.25	原始取得	无
53	铭基高科	连接器屏蔽结构	ZL 2018 2 0607330.0	实用新型	2018.04.25-2028.04.24	原始取得	无
54	铭基高科	连接器	ZL 2018 2 0718118.1	实用新型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无
55	铭基高科	USB 外壳组件	ZL 2018 2 0718084.6	实用新型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无
56	铭基高科	FFC 连接器	ZL 2018 2 0751030.X	实用新型	2018.05.17-2028.05.16	原始取得	无
57	铭基高科	IO 接口外壳	ZL 2018 3 0237922.3	外观设计	2018.05.22-2028.05.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	铭基高科	视频数据转换器及USB TYPE-C 视频数据转换器	ZL 2018 2 0788905.3	实用新型	2018.05.24-2028.05.23	原始取得	无
59	铭基高科	抗干扰连接器	ZL 2018 2 0928992.8	实用新型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60	铭基高科	球形插座	ZL 2018 2 0928980.5	实用新型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61	铭基高科	母端连接器	ZL 2018 2 0926829.8	实用新型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62	铭基高科	成缆定位装置	ZL 2018 2 1304062.1	实用新型	2018.08.13-2028.08.12	原始取得	无
63	铭基高科	电测及视觉检测系统	ZL 2018 2 1323548.X	实用新型	2018.08.16-2028.08.15	原始取得	无
64	铭基高科	一种智能机器人上下分料镗雕系统	ZL 2018 2 1323544.1	实用新型	2018.08.16-2028.08.15	原始取得	无
65	铭基高科	一种裁线机的送线机构	ZL 2018 2 1322863.0	实用新型	2018.08.16-2028.08.15	原始取得	无
66	铭基高科	自动剥皮浸锡机	ZL 2018 2 1322212.1	实用新型	2018.08.16-2028.08.15	原始取得	无
67	铭基高科	数据线（彩蛋）	ZL 2018 3 0581025.4	外观设计	2018.10.18-2028.10.17	原始取得	无
68	铭基高科	抗干扰连接器装置	ZL 2018 2 1918951.7	实用新型	2018.11.20-2028.11.19	原始取得	无
69	铭基高科	线缆连接机构	ZL 2018 2 1941595.0	实用新型	2018.11.22-2028.11.21	原始取得	无
70	王成富、铭基高科	拓展坞（Type-C）	ZL 2018 3 0670306.7	外观设计	2018.11.23-2028.11.22	原始取得	无
71	铭基高科	多功能数据线	ZL 2019 2 0411797.2	实用新型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72	铭基高科	盲插式连接器	ZL 2019 2 0526026.8	实用新型	2019.04.17-2029.04.16	原始取得	无
73	王成富、铭基高科	蓝牙耳机（TWS）	ZL 2019 3 0006173.8	外观设计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74	王成富、铭基高科	数据线（福猪）	ZL 2019 3 0062917.8	外观设计	2019.02.13-2029.02.12	原始取得	无
75	铭基高科	耳机（I8X）	ZL 2019 3 0220766.4	外观设计	2019.05.08-2029.05.07	原始取得	无
76	铭基高科	三角形收纳盒	ZL 2019 3 0234752.8	外观设计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77	铭基高科	蓝牙耳机（钻石款TWS 对耳）	ZL 2019 3 0234845.0	外观设计	2019.05.15-2029.05.14	原始取得	无
78	铭基高科	一种带有弹簧按键功能的主机前置线壳	ZL 2019 2 2295621.8	实用新型	2019.12.19-2029.12.18	原始取得	无
79	铭基高科	一种具有防水性能的TYPE-C 连接器	ZL 2019 2 2294738.4	实用新型	2019.12.19-2029.12.18	原始取得	无
80	铭基高科	一种 WDM 光模块	ZL 2019 2 2373804.7	实用新型	2019.12.26-2029.12.25	原始取得	无
81	铭基高科	一种带光纤接口的电	ZL 2019 2	实用新型	2019.12.26-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路板组件	2371477.1		2029.12.25	取得	
82	铭基高科	集线器（mge-hub-03）	ZL 2019 3 0736190.7	外观设计	2019.12.27-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83	铭基高科	集线器（mge-hub-02）	ZL 2019 3 0736189.4	外观设计	2019.12.27-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84	铭基高科	集线器（mge-hub-01）	ZL 2019 3 0735041.9	外观设计	2019.12.27-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85	铭基高科	一种 USB 数据线的接地检测电路	ZL 2020 2 0006726.7	实用新型	2020.01.03-2030.01.02	原始取得	无
86	铭基高科	一种具有自带螺旋式锁紧连接结构的电连接器	ZL 2020 2 0015917.X	实用新型	2020.01.06-2030.01.05	原始取得	无
87	铭基高科	一种连接紧密性好的数据线	ZL 2020 2 0052052.4	实用新型	2020.01.10-2030.01.09	原始取得	无
88	铭基高科	一种防水 USB TYPE-C 连接器	ZL 2020 2 0052051.X	实用新型	2020.01.10-2030.01.09	原始取得	无
89	铭基高科	一种抗 EMI 的 USB AM 连接器	ZL 2020 2 0052045.4	实用新型	2020.01.10-2030.01.09	原始取得	无
90	铭基高科	一种组合式充电设备及收纳盒	ZL 2020 2 1007895.9	实用新型	2020.06.04-2030.06.03	原始取得	无
91	铭基高科	一种带有塑胶柱的 TypeC Plug 连接器	ZL 2020 2 1100320.1	实用新型	2020.06.15-2030.06.14	原始取得	无
92	铭基高科	一种插头模的热流道结构	ZL 2020 2 1159592.9	实用新型	2020.06.22-2030.06.21	原始取得	无
93	铭基高科	一种应用于主机的前置接口模组	ZL 2020 2 1181656.5	实用新型	2020.06.23-2030.06.22	原始取得	无
94	铭基高科	一种凸字型主机前置模组	ZL 2020 2 1181645.7	实用新型	2020.06.23-2030.06.22	原始取得	无
95	铭基高科	一种带 LED 的主机前置模组	ZL 2020 2 1181549.2	实用新型	2020.06.23-2030.06.22	原始取得	无
96	铭基高科	一种带有紧固结构的 TypeC Plug 连接器	ZL 2020 2 1291529.0	实用新型	2020.07.06-2030.07.05	原始取得	无
97	铭基高科	一种分线治具及热压焊接机	ZL 2020 2 1456180.1	实用新型	2020.07.22-2030.07.21	原始取得	无
98	铭基高科	一种 USB type-C 扩展坞及其移动电源	ZL 2020 2 1529052.5	实用新型	2020.07.29-2030.07.28	原始取得	无
99	铭基高科	一种 USB AM 连接器及电子设备	ZL 2020 2 1593532.8	实用新型	2020.08.04-2030.08.03	原始取得	无
100	铭基高科	蓝牙耳机及充电盒	ZL 2020 3 0462592.5	外观设计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101	铭基高科	一种水下充电线	ZL 2020 2 1688942.0	实用新型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102	铭基高科	一种线序检测装置	ZL 2020 2 1750432.1	实用新型	2020.08.20-2030.08.19	原始取得	无
103	铭基高科	一种自动剪除线缆内部填充物的装置	ZL 2020 2 1763876.9	实用新型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104	铭基高科	一种自动剪除线材内编织或缠绕的装置	ZL 2020 2 1762746.3	实用新型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5	铭基高科	七合一扩展坞	ZL 2020 3 0494891.7	外观设计	2020.08.26-2030.08.25	原始取得	无
106	铭基高科	一种斜面针轴 PIN 针及连接器	ZL 2020 2 1984269.5	实用新型	2020.09.11-2030.09.10	原始取得	无
107	铭基高科	蓝牙耳机及充电盒	ZL 2020 3 0585475.8	外观设计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108	铭基高科	蓝牙耳机及充电盒	ZL 2020 3 0585474.3	外观设计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109	铭基高科	一种 H 型下料式端子连接器及电子设备	ZL 2020 2 2370752.0	实用新型	2020.10.22-2030.10.21	原始取得	无
110	铭基高科	一种 TYPEC 扩展坞转换器	ZL 2020 2 2407166.9	实用新型	2020.10.26-2030.10.25	原始取得	无
111	铭基高科	一种带锁螺丝的 HDMI 数据线连接组合	ZL 2020 2 2407160.1	实用新型	2020.10.26-2030.10.25	原始取得	无
112	铭基高科	一种带发光 LOGO 的电话手表充电座	ZL 2020 2 2407159.9	实用新型	2020.10.26-2030.10.25	原始取得	无
113	铭基高科	一种带光纤线的 AOC 数据线	ZL 2020 2 2407158.4	实用新型	2020.10.26-2030.10.25	原始取得	无
114	铭基高科	多功能扩展坞	ZL 2020 3 0640431.0	外观设计	2020.10.27-2030.10.26	原始取得	无
115	铭基高科	通用串行总线适配器和系统	ZL 2020 2 2513076.8	实用新型	2020.11.03-2030.11.02	原始取得	无
116	铭基高科	音频转换线	ZL 2020 3 0671799.3	外观设计	2020.11.06-2030.11.05	原始取得	无
117	铭基高科	磁吸式无线充电器	ZL 2020 3 0671077.8	外观设计	2020.11.06-2030.11.05	原始取得	无
118	铭基高科	充电适配器	ZL 2020 3 0678043.1	外观设计	2020.11.10-2030.11.09	原始取得	无
119	铭基高科	磁吸式无线充电器（A 款）	ZL 2020 3 0677105.7	外观设计	2020.11.10-2030.11.09	原始取得	无
120	铭基高科	磁吸式无线充电器（C 款）	ZL 2020 3 0676711.7	外观设计	2020.11.10-2030.11.09	原始取得	无
121	铭基高科	一种托架水平弹力智能调节装置	ZL 2020 2 2991500.X	实用新型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122	铭基高科	一种载具结构	ZL 2020 2 3051152.4	实用新型	2020.12.17-2030.12.16	原始取得	无
123	铭基高科	一种带延长线的六边形扩展坞	ZL 2020 2 3077713.8	实用新型	2020.12.19-2030.12.18	原始取得	无
124	铭基高科	一款新型圆形电话手表充电座	ZL 2020 2 3077706.8	实用新型	2020.12.19-2030.12.18	原始取得	无
125	铭基高科	一种可拆分使用或合并使用的正反插 TYPE-C 扩展坞	ZL 2020 2 3075641.3	实用新型	2020.12.19-2030.12.18	原始取得	无
126	铭基高科	半入耳式有线耳机（Lightning 头）	ZL 2020 3 0792151.1	外观设计	2020.12.22-2030.12.21	原始取得	无
127	铭基高科	车载磁吸式无线充电支架	ZL 2020 3 0792135.2	外观设计	2020.12.22-2030.1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8	铭基高科	一种线材的剪切机构	ZL 2020 2 3161176.5	实用新型	2020.12.24-2030.12.23	原始取得	无
129	铭基高科	一种载具输送机构	ZL 2020 2 3161173.1	实用新型	2020.12.24-2030.12.23	原始取得	无
130	铭基高科	一种自动包高温胶带装置	ZL 2020 2 3157999.0	实用新型	2020.12.24-2030.12.23	原始取得	无
131	铭基高科	一种数据线屏蔽壳的上料机构	ZL 2020 2 3233953.2	实用新型	2020.12.29-2030.12.28	原始取得	无
132	铭基高科	一种载具转移机构	ZL 2020 2 3229044.1	实用新型	2020.12.29-2030.12.28	原始取得	无
133	铭基高科	一种载具回流机构	ZL 2020 2 3229043.7	实用新型	2020.12.29-2030.12.28	原始取得	无
134	铭基高科	一种撞击测试仪	ZL 2021 2 0085576.8	实用新型	2021.01.13-2031.01.12	原始取得	无
135	铭基高科	全功能数据线及收纳盒	ZL 2021 3 0048189.2	外观设计	2021.01.22-2031.01.21	原始取得	无
136	铭基高科	TWS 蓝牙耳机 (MG8)	ZL 2021 3 0047224.9	外观设计	2021.01.22-2031.01.21	原始取得	无
137	铭基高科	一种多功能数据线连接套件	ZL 2021 2 0181889.3	实用新型	2021.01.22-2031.01.21	原始取得	无
138	铭基高科	TWS 蓝牙耳机 (MG9)	ZL 2021 3 0077313.8	外观设计	2021.02.03-2031.02.02	原始取得	无
139	铭基高科	一种分流数据线套件	ZL 2021 2 0333575.0	实用新型	2021.02.05-2031.02.04	原始取得	无
140	铭基高科	HDMI 数据线	ZL 2021 3 0193928.7	外观设计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141	铭基高科	四合一数据线	ZL 2021 3 0283725.7	外观设计	2021.05.12-2031.05.11	原始取得	无
142	铭基高科	一种使用 LD-PE 料的低压注胶机	ZL 2021 2 1197094.8	实用新型	2021.05.31-2031.05.30	原始取得	无
143	铭基高科	一种使用 LD-PE 料的 活动注胶枪	ZL 2021 2 1197093.3	实用新型	2021.05.31-2031.05.30	原始取得	无
144	铭基高科	一种使用 LD-PE 料的 低压注胶枪	ZL 2021 2 1197090.X	实用新型	2021.05.31-2031.05.30	原始取得	无
145	铭基高科	一种多进料口的注塑成型模具	ZL 2021 2 1195653.1	实用新型	2021.05.31-2031.05.30	原始取得	无
146	铭基高科	充电数据线（安全）	ZL 2021 3 0368273.2	外观设计	2021.06.15-2036.06.14	原始取得	无
147	铭基高科	一种数据线	ZL 2021 2 1324567.6	实用新型	2021.06.15-2031.06.14	原始取得	无
148	铭基高科	一种线束防水结构	ZL 2021 2 1400609.X	实用新型	2021.06.23-2031.06.22	原始取得	无
149	铭基高科	一种除湿结构及监控摄像头	ZL 2021 2 1425534.0	实用新型	2021.06.25-2031.06.24	原始取得	无
150	铭基高科	一种智能传输装置及电子设备	ZL 2021 1 1967422.8	实用新型	2021.08.20-2031.08.19	原始取得	无
151	铭基高科	一种开关连接器	ZL 2022 2 0019174.2	实用新型	2022.01.06-2032.01.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2	铭基高科	一种 SATA 连接器	ZL 2022 2 0019338.1	实用新型	2022.01.06-2032.01.05	原始取得	无
153	铭基高科	一种分线治具	ZL 2021 2 2872903.7	实用新型	2021.11.23-2031.11.22	原始取得	无
154	铭基高科	一种线束和塑胶件的连接结构	ZL 2021 2 2863300.0	实用新型	2021.11.22-2031.11.21	原始取得	无
155	铭基高科	一种热压焊接装置	ZL 2021 2 2736238.9	实用新型	2021.11.10-2031.11.09	原始取得	无
156	铭基高科	一种充电线	ZL 2021 2 2669551.5	实用新型	2021.11.03-2031.11.02	原始取得	无
157	铭基高科	一种扩展坞	ZL2021 2 1966441.9	实用新型	2021.08.20-2031.08.19	原始取得	无
158	铭基高科	一种智能可调安全充电线	ZL 2021 2 1808576.2	实用新型	2021.08.04-2031.08.03	原始取得	无
159	铭基高科	蓝牙耳机及充电盒 (MGE210517)	ZL 2021 3 0297207.0	外观设计	2021.05.18-2031.05.17	原始取得	无
160	铭基高科	一种分流数据线套件	ZL 2021 2 1009544.6	实用新型	2021.05.12-2031.05.11	原始取得	无
161	铭基高科	二合一数据线	ZL 2021 3 0283369.9	外观设计	2021.05.12-2031.05.11	原始取得	无
162	铭基高科	一种调整线序的装置	ZL 2021 2 2039668.5	实用新型	2021.08.27-2031.08.26	原始取得	无
163	铭基高科	二合一数据线	ZL 2022 3 0024377.6	外观设计	2022.01.14-2037.01.13	原始取得	无
164	铭基高科	一种磁吸充电线测试设备	ZL 2022 2 2302916.5	实用新型	2022.08.31-2032.08.30	原始取得	无
165	东莞科强	治具	ZL 2016 2 0732310.7	实用新型	2016.07.11-2026.07.10	继受取得	无
166	东莞科强	升降送料装置	ZL 2018 2 2144279.7	实用新型	2018.12.20-2028.12.19	原始取得	无
167	东莞科强	线材摇摆测试装置	ZL 2018 2 1704166.1	实用新型	2018.10.19-2028.10.18	原始取得	无
168	东莞科强	移载分料工装	ZL 2018 2 1704537.6	实用新型	2018.10.19-2028.10.18	原始取得	无
169	东莞科强	测试对插装置	ZL 2018 2 1708010.0	实用新型	2018.10.19-2028.10.18	原始取得	无
170	东莞科强	线缆编织冲切组件	ZL 2016 2 0782410.0	实用新型	2016.07.22-2026.07.21	继受取得	无
171	深圳鸿基盛	车载同屏反控系统	ZL 2018 2 1731396.7	实用新型	2018.10.24-2028.10.23	原始取得	无
172	深圳鸿基盛	一种分离式车载装置	ZL 2018 2 1280968.4	实用新型	2018.08.09-2028.08.08	原始取得	无
173	深圳鸿基盛	一种基于串口连接的分离式车载系统	ZL 2018 2 1282399.7	实用新型	2018.08.09-2028.08.08	原始取得	无
174	深圳鸿基盛	一种分离式车载系统	ZL 2018 2 1286385.2	实用新型	2018.08.09-2028.08.08	原始取得	无
175	深圳鸿基盛	一种自动开合机构	ZL 2018 2 0964710.X	实用新型	2018.06.22-2028.06.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6	江西铭基	一种 FFC 连接器自动裁切冲型装置	ZL 2015 2 0985273.6	实用新型	2015.12.02-2025.12.01	原始取得	无
177	江西铭基	一种 FFC 连接器自动贴膜装置	ZL 2015 2 0985272.1	实用新型	2015.12.02-2025.12.01	原始取得	无
178	江西铭基	一种 FFC 阻燃连接线	ZL 2015 2 0958777.9	实用新型	2015.11.27-2025.11.26	原始取得	无
179	江西铭基	一种电线连接器	ZL 2015 2 0958776.4	实用新型	2015.11.27-2025.11.26	原始取得	无
180	江西铭基	一种高阻燃性 FFC 连接器	ZL 2015 2 0958664.9	实用新型	2015.11.27-2025.11.26	原始取得	无
181	江西铭基	一种连接器固定工装	ZL 2015 2 0959185.9	实用新型	2015.11.27-2025.11.26	原始取得	无
182	江西铭基	一种射频连接器生产用铆压装置	ZL 2015 2 0959268.8	实用新型	2015.11.27-2025.11.26	原始取得	无
183	江西铭基	一种生产 LVDS 连接器的流水线	ZL 2015 2 0959335.6	实用新型	2015.11.27-2025.11.26	原始取得	无
184	江西铭基	一种弯曲 FFC 连接器控制装置	ZL 2015 2 0986591.4	实用新型	2015.12.02-2025.12.01	原始取得	无
185	江西铭基	一种圆形电连接器	ZL 2015 2 0959215.6	实用新型	2015.11.27-2025.11.26	原始取得	无
186	铭基高科	一种安全开关	ZL 2022 2 3055631.2	实用新型	2022.11.17 - 2032.11.16	原始取得	无
187	铭基高科、杭州海康威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种车载以太网连接器	ZL 2022 2 3275388.5	实用新型	2022.12.07 - 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188	铭基高科	一种舌片控制开关插头及充电线	ZL 2023 2 0690719.7	实用新型	2023.03.31 - 2033.03.30	原始取得	无
189	铭基高科	一种膜片卡扣式线束连接组件	ZL 2023 2 1008629.1	实用新型	2023.04.28 - 2033.04.27	原始取得	无